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May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規例》	58/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59/2005
《2005 年〈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60/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58/2005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3) Notice 2005	59/2005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2005	60/2005

其他文件

研究《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05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江華議員會就研究《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研究 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05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以研究《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當局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55(6)條的規定，將《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該公告”）刊登憲報。該公告旨在依據仲裁裁決，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附表，藉以更改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費用。該公告的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1 日。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及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副教授蘇偉文博士討論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非常關注仲裁人裁定將私家車及的士隧道費增加 10 元，由 15 元調高至 25 元，以及相應調高其他車輛的隧道費。小組委員會曾要求隧道公司考慮減低實際增幅、押後實施日期或將新收費分階段實施；然而，有關要求未獲隧道公司接納。

小組委員會深感失望的是，隧道費的增幅並無顧及目前的經濟情況、普羅市民的負擔能力及社會的情緒。小組委員會對於是次東隧加費，以及由此對經濟和交通造成的影響深表關注。東隧加費可能會促使公共交通營辦商及貨車運輸業爭相提高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及運費，從而加重市民及商界的財政負擔。此外，亦有意見關注到，東隧增加隧道費會加劇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及其周邊地區和引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有急切需要解決 3 條過海行車隧道車輛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否則，整個社會便須承擔沉重的社會及經濟成本。

在討論過程當中，有委員指出，雖然仲裁人所作的裁決不受廣大市民歡迎，但這是經過合法的程序所得出的結果；而事實上，立法會修訂該公告的

權力亦受限制。立法會根本不能就收費水平及實施新隧道費的時間作出任何修訂，立法會亦無從更改仲裁人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察悉，與東隧有關的仲裁曾進行過兩次：一次在 1997 年，另一次則在今年。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自 1997 年的仲裁敗訴以來，一直未有制訂有效措施，解決隧道費過高，以及行車隧道車輛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基於兩次仲裁的結果，小組委員會籲請當局認真汲取教訓，採用更務實的方法，與隧道公司進行商討，以解決有關問題。

部分委員亦批評政府未有採取積極行動，盡力與隧道公司進行商討，以求減輕是次仲裁的隧道費加幅所造成的影響。

就回報率計算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及隧道公司採用股本內部回報率來計算東隧的回報率。然而，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副教授蘇偉文博士則持有不同意見，並建議應採用另一種方法以評估股本回報率。小組委員會察悉，運用不同方法進行計算，會得出不同的回報率，因而引起有關東隧是否有需要增加隧道費及增幅應為多少的問題。

鑒於採用股本內部回報率作為釐定東隧合理但非過多報酬的準則是否恰當，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小組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察悉股本內部回報率一直被普遍採用作為衡量“建造、營運及移交”工程項目回報率的方法。有關計算考慮了項目的整個年期內時間對現金值的影響。同樣地，在制訂西區海底隧道和三號幹線的收費附表時，亦採用了股本內部回報率作為基礎。

在交通影響方面，小組委員會預期，在東隧實施新收費後，紅隧及其引道將會嚴重擠塞。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密切監察交通情況，以應付可能造成的混亂。

小組委員會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強烈譴責隧道公司漠視民生大幅加價，並呼籲隧道公司盡快與政府達成協議，在未達成協議前，小組委員會要求隧道公司押後加價。

鑒於立法會可就該公告行使的權力非常有限，小組委員會認為其研究有關事宜的工作應告一段落，但接下來的工作是會交回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跟進。然而，小組委員會仍促請政府當局與隧道公司密切聯絡，希望能押後增加隧道費的日期，並盡快落實解決 3 條過海行車隧道車輛流量分布不均的方案。多謝主席。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21(5)條，議員或官員如果想就交給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須在會議之前知會我，得到我同意後便可以發言。議員或官員所作的發言，是不容辯論的，但主席可以酌情准許向發言的議員或官員提出簡短的問題，即主席准許其他議員向發言的議員或官員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發言內容的任何事項。3 位議員在開會前向我提出了這個要求，亦得到了我的同意。因此，王國興議員、鄭家富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會分別就《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向本會發言。這項公告是在 2005 年 4 月 6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自上月東隧宣布經仲裁批准，大幅加價六成七以後，社會上反對加價的聲音便此起彼落。現時，無論廣大市民、運輸業界及政黨團體，他們都一致希望東隧能體諒社會情況，暫緩或降低加幅。但是，東隧所屬的公司沒有讓步。就此，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本人的議案，譴責東隧，本人在此再次感謝同事們的支持。

主席女士，現時企業管理極為關注的其中一個課題，便是“企業社會責任”。簡單來說，這即是指企業的良心。事實上，現時企業在經營方面已不會再只以利潤或股東利益作為唯一的標準，他們同時亦須面向社會，將取諸於社會的利益，具體地作出可持續的回饋，並對社會有所承擔，從而維繫一個良好的社會及營商環境，取得社會及企業雙贏的局面。

可是，觀乎今次東隧加價的舉動，東隧的公司一開始便要追求他們所說的“合理但非過多”的利潤，完全沒有考慮市民的承受能力及對本港帶來的連鎖加價效應。眾所周知，香港經濟過去幾年處於困難時期，通縮持續，市民飽受失業困擾，故此政府當時否決東隧的加價申請，實在是合情、合理的行為。

香港的交通費高昂，已是人所共知，一個“打工仔”即使不消費、不吃飯，仍須付出二三成的薪金作為上班的車費。現在東隧的公司加價，無疑更令普羅市民在交通費的負擔百上加斤。據瞭解，現時小巴與的士已表明會將有關費用轉嫁市民。至於專利巴士及其他運輸業界方面，亦已表示隧道費增加會令成本上漲，經營會更困難。最令人擔心的是，東隧加價會令現時 3 條過海隧道失衡的問題更嚴重，使原本已非常繁忙的紅磡海底隧道塞上加塞。這一切一切關乎社會民生及經濟的連鎖反應，東隧的公司在堅決加價時又有否顧及過呢？

主席女士，自仲裁得出結果以後，政府待上訴期過後，才把有關的事宜交予立法會討論，而且更在磋商未有結果前，便把有關加價的決定立即刊憲。我們都知道，政府得知仲裁的結果是今年的 2 月份，當公眾及立法會就加價施加壓力以後，政府才匆匆拋出十多個方案，以解決 3 條過海隧道失衡的問題。

三條過海隧道是港島與九龍的重要咽喉，同時亦是香港陸上交通的瓶頸位置。因此，政府要解決三隧失衡的問題，實在是當務之急。故此，本人在此懇請政府不要拖延，須加快落實有關的措施，使這個關乎全港市民的民生問題得到圓滿解決。此外，本人亦再一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局長提倡的“可加可減”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交通費用高昂的不滿。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這份公告的內容其實相當簡單，只是在條例的附表內，更動各類型車輛的隧道費用。可是，過去兩個月來，社會對這些數字的變動卻極感關注。

主席女士，是次隧道費的調整，是仲裁得來的結果。公眾對隧道費調整的反應，已清楚反映在昨天和今天各條隧道的行車量變化中。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民主黨與公眾的感覺是很相同的。公眾要面對一間無良的隧道公司，但政府卻是一個無力的政府，每天只會呼籲市民早半小時出發，令工作時間本來已是很長的香港人，還要再多花一兩個小時在交通上。所以，主席女士，面對今次隧道費的加幅，我希望有關的隧道公司能盡快與政府達成共識，成立一間控股公司，根據車費和流量找出方案，解決現時 3 條隧道流量不均的問題。

我們今天提及的公告，是關於東區海底隧道費的增幅。日後，政府還要面對和處理大老山隧道的仲裁。我謹促請政府檢討在東隧仲裁過程的處理方式，當中或許可讓政府有所啟示，知道如何面對數條收費隧道的收費調整申請，以及知道是否應該盡快訂出一項大家均認為是合理、可以解決流量不均問題的政策。政府制訂一項長遠的隧道政策，已是刻不容緩的了。

主席女士，不好意思，我知道你正看我昨天提交給你的發言稿。當我的同事昨天把發言稿交給你時，以為只要是很簡單的內容便可以了，但我剛才聽到劉江華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均提了不少在委員會內所提出的觀點，所以我便多說了一些。不過，我也不敢再說那麼多了。（眾笑）我希望今天不在席

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廖局長明白，羣眾對政府是有期望的，希望在座的曾蔭權司長兼署理行政長官不要坐以待斃，不要增加香港人的社會成本。他們的工作時間已經很長，如果還要他們花那麼多時間在交通上.....

主席：我已盡量讓你發言，但你越說越長。兩位議員所說的每隻字均與當初提交的文本完全相同。其實，我亦想趁這機會向各位議員說一說，為何就提交文件的發言稿要讓主席看過，才可發言。《議事規則》中說明這項發言不容辯論，所以，發言稿中如果有些字句令被指摘的一方不得不站起來要求發言，以解釋自己的立場，便變成我不能按照《議事規則》去做，因為我必須予人公道，所以各位議員的發言稿我要事先看過，並要求按照這個發言稿發言。如果各位議員對這情況覺得可以有改進的話，請你們自行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我只是執行《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各位議員所通過的規則，希望各位議員合作。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據我瞭解，我剛才跟劉健儀議員在議事廳外.....我希望主席可以裁決，因為我知道劉健儀議員好像也是沒有提交發言稿的，對嗎？

OK，她已提交了發言稿，那麼，對不起。不過，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說的，是在委員會內曾提出來的觀點。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其實，鄭家富議員，我知道你提出的觀點均在委員會內提出過。不過，如果你想這樣做，希望你在事前向主席提出。因為今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在席，局方也沒有代表在席，所以，我無須給他們機會要求澄清你的發言。但是，如果情況不一樣的話，大家會較難於處理，所以，你事先可以與我打個招呼的。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示意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就你剛才的決定提出規程問題，因為你剛才的裁決，我有兩點不大明白。第一點，主席在這個會議廳內有最後裁決權，這是沒有

質疑的，換言之，即使有關的同事沒有預先提交發言稿，如果他在發言時沒有遵從不准辯論的原則，你可以隨時終止他的發言，因為主席是有這項權力的。

第二，官方沒有出席會議，應該不會構成我們考慮是否把發言稿提交你審閱的原因，因為政府委派的所有人員均應知道，有關的討論可能涉及他們的職權範圍，如果他們要答辯或參與辯論，便要出席會議。所以，對於主席的裁決，我有兩點不大明白：第一，是否要預先提交發言稿呢？第二，如果官方沒有出席會議，會否構成限制我們發言的情況呢？

主席：先回答第二點。官方是否出席，並非主席所需要考慮的。我剛才只是向鄭家富議員解釋，他應該讓我預先審閱他的發言稿。由於官方沒有派官員出席，如果你指摘官方，官方沒有機會提出澄清。我只是說出事實而已。我在考慮發言稿時，從來不會考慮官方有否派員出席。同樣地，官員的發言稿在這情況下，也要給主席審閱，而且以前也有先例，我要求官員刪去我認為會引致辯論的某部分，這方面的準則是十分清晰的。所以，如果你要加插發言的話，你要事先告訴我，剛才我容許鄭家富議員發言，我沒有出聲，為甚麼呢？因為我小心聆聽他的發言，我覺得他的發言也是在委員會中說過的話，雖然他沒有按照我們的一向慣例來做，我也容許他繼續發言，可是他的發言的下半段，由於他看到有關官員沒有出席，但政務司司長在這議事廳內，於是他要求政務司司長做點事。我覺得，既然他知道自己這做法是不對，為何還是繼續做呢？故此，我才向大家解釋一向的慣例，不過，我也明白可能有議員認為這做法不大適當。那麼，請你們考慮有否需要作出改進《議事規則》，就是這麼簡單，你是否明白？

李永達議員：主席，你的意思是說預先向你提交發言稿，是《議事規則》的規定，這是一項比較特別的安排，因為我時常覺得主席是有絕對權力，禁止任何同事在發言中談及超越辯論範圍的內容，但我卻是第一次聽到要預先提交發言稿。此外，是否表示不預先提交發言稿，議員和官員便不可以發言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在《內務守則》第 2 條內有訂明。有關的《內務守則》，我相信你擔任議員這麼多年，你也有分通過的。所以，我不會再就此事與任何議員再作討論。

劉健儀議員，不好意思，要你等這麼久。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次東隧所屬的公司加價引起軒然大波，主要是因為其增幅非常高，達到 67%。

雖然我們對這加幅感到非常不滿，亦非常擔心它所引發的後果，但我們不得不承認，東隧的公司是按法律行事，而且我們亦不能不尊重仲裁結果。由於今次東隧的公司加價的幅度實在非常大，市民難以一下子接受，營業車輛更是首當其衝，生意必然大受影響。雖然東隧的公司一意孤行地決定如期加價，但業界始終希望東隧的公司可以提供優惠，以減輕加價對他們的沖擊。

雖然東隧今次加價是合法的，但是否一定要用盡法律容許的加價幅度呢？雖然西隧和三號幹線大欖隧道的加價幅度已經獲得批准，但他們亦沒有按法定加幅執行，而是採取行政措施，向某些車種提供優惠，就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和東隧的公司可以再作商討，並希望東隧的公司可以加以效法。

目前，東隧的公司由 10 月開始向公共巴士和公共小巴增加收費，這時間能否進一步延後呢？的士行業已向東隧的公司提議把現時的回程優惠延長至 6 月底，由 7 月 1 日開始才收足費用，為的士業界提供的回程優惠又可否延長 1 年呢？其他運輸業界又能否要求東隧提供其他優惠呢？其實，這種種的行政措施均能幫助業界，亦對整體交通流量會有幫助。

此外，由於 3 條隧道流量不均、收費不均這個老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數年前已開始進行討論。如果政府今天不面對這問題，又不加以處理的話，他日其他隧道公司要求加價——我們亦知道大欖隧道正計劃加價——屆時若未能與政府達成協議，也須進行仲裁，而結果也可能是我們難以接受和感到非常不滿的。如果屆時再出現同樣的問題，應如何處理呢？為了避免問題再次出現，政府必須與兩間隧道公司早日展開討論，尋求能夠長遠解決這老問題的方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請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也不要再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第一項質詢。

處理台灣居民的入境申請**Handling of Entry Applications by Taiwan Residents**

1.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議員接獲不少投訴，指台灣的前任或現任官員申請來港進行學術文化交流或私人訪問時，經常遇到拖延或其他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曾就多少宗涉及台灣前任或現任官員來港的入境申請，按照前任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在 1995 年宣布的“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一般稱為“錢七條”），上報中央人民政府尋求批准，以及香港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個別台灣官員來港的活動是官方接觸，還是私人性質的學術交流或探訪活動；
- (二) 有沒有向被拒絕入境的台灣居民簡述理由；若有，過去 3 年拒絕他們入境的理由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參考澳門當局處理台灣居民入境的經驗，採取台灣旅客到港落地簽證的措施，以促進香港與台灣交流？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過去 3 年（即 2002 至 04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台灣居民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的數字如下：

年份	收到	批准	拒絕	撤銷	在年底仍在處理中
2002 年	80 645	79 691	93	1 414	352
2003 年	51 625	49 928	92	1 272	685
2004 年	59 876	58 475	69	1 473	544

由於台灣人士的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申請是以個人身份提出，入境處並沒有統計有關申請者是否台灣官員，以及當中多少曾上報中央政府尋求批准。

在審核個別台灣官員來港的活動是否官方接觸，當局會在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情況後，始作出決定。

- (二) 按照現行法例，入境處處長並無責任就拒絕入境申請給予任何理由。一般來說，主要的拒發簽證／入境許可的原因包括申請人的來港目的有可疑，旅行證件有效期不足或旅費不足等。入境處沒有就拒絕台灣居民來香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的原因作出統計。
- (三) 台灣居民入境措施在過去數年不斷改善。我們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推出網上快證計劃，處理申請只需時數分鐘。透過網上快證計劃，台灣居民只須前往當地的特許航空公司辦事處，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航空公司職員經互聯網把旅客資料傳送至入境處，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會自動處理申請。如果申請獲批准，電腦系統會即時傳送一份電子通知書到台灣的航空公司辦事處。旅客可於抵港後到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公司櫃檯領取已印妥的入境許可證，再前往入境櫃檯辦理過關手續即可。

由計劃實施起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入境處共簽發 547 417 張網上快證。

網上快證計劃為申請以訪客身份來港的台灣居民提供快捷的服務，這項服務遠比落地簽證服務更方便快捷，而且可免除旅客抵港後始知不獲准入境而造成不便。此外，由於各個出入境管制站均須處理大量旅客，提供落地簽證服務會延長輪候時間，對台灣居民以至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旅客造成很多不便，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提供落地簽證服務。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錢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台灣地區之間，以各種名義進行的官方接觸往來，均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由行政長官批准。日前，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中國大陸，中央對連戰的訪問身份定調為黨與黨的接觸，而並非官方訪問，當連戰在香港過境進入中國時，特區政府的接待方式是否須受到“錢七條”的規範，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權，抑或只是林瑞麟局長錯誤地理解“錢七條”，自把自為而不適當地以特區官員的身份接機，以及擅自阻止中華旅行社鮑正鋼先生禮貌性質的接機呢？

主席：哪一位官員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讓我先回答。我們沒有收到連戰先生來香港訪問的入境許可申請，所以就這項質詢，我不能回答張文光議員，未知林瑞麟局長有否其他補充。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問關於過境，並非說到來香港，是在過境的時候。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問過境而並非問入境，對嗎？

張文光議員：主席，是連戰先生進入中國而經過香港境時。

主席：可是，你在主體質詢中提及的是申請來港進行學術文化交流或私人訪問。你這項補充質詢，我沒有聽清楚便請保安局局長回答，保安局局長則指出補充質詢跟申請來港的主題無關。因此，你可否解釋，補充質詢怎樣與你的主題有關連呢？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這樣，請你容許我轉變提問的方式。主席，根據“錢七條”，特區與台灣地區之間，以各種名義進行官方接觸往來，均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以及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由行政長官批准。在過去，台灣的馬英九先生曾經申請入境，而最後並不成功。請問就馬英九先生的個案，是否根據“錢七條”規定，由中央政府決定拒絕他訪港，抑或由中央政府授權香港決定拒絕他訪港呢？

主席：請問哪一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般也不會在立法會討論這些個案，我對馬英九先生的個案沒有評論。

張文光議員：主席.....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是的，不錯。主席，我問的是馬英九先生這件事是否涉及“錢七條”，即必須由中央批准這項政策？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政策是，我們不會討論個別個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你作出判決，政府剛才的答覆如果是對記者說，是沒有問題的，但來到立法會，我們就政策提問，必定會觸及某些個別事件，不能夠空泛地就政策提問的，局長又怎可以這樣回答便過關呢？主席女士，我覺得不可以容許局長這樣回應，因為現時不是舉行記者會。

主席：其實，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以往有多位議員也曾提出過，那便是要求主席令有關官員說出議員所希望得到的答案。不過，我當主席以來，我已說過很多次，官員如何回答補充質詢，是由官員自行決定，他們是代表政府作答的，不論官員的回答是好與否，所有的反應或政治上的代價均由政府承擔。然而，我可以多問一句，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話要說。

主席：梁議員，你不能發言，你要遵守《議事規則》的規定，（眾笑）你須看一看《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你不可以要求官員如何作出回答是合理的，因為你只是立法會主席，但署理行政長官在席，局長是由他再委任，3司11局的司長和局長也是由他再委任的。因此，署理行政長官既然在席，而他任由下屬如此回應，我覺得是十分不公道的。主席可否請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指令李少光局長回答？這樣便對了，他現正在席，是否須由我直接向他提出要求呢？如果我直接向他提出要求，主席又會趕我離場。我覺得我的說法是公道的。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已說完？

梁國雄議員：這個 3 司 11 局的團隊，是涉及差不多數百萬元公帑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提出的並不是規程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是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質詢，特別關於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我們一直對特區政府處理兩岸的關係表示極度失望。

主席，我想透過你問一問林瑞麟局長，鑒於國民黨主席連戰及國家主席胡錦濤已經就一個中國、兩個表述達成一個共同的想法，鑒於這個新形勢，司長或局長會否重新檢視香港作為兩岸橋梁的角色，重新檢視前任或現任的台灣官員到來香港進行學術交流或其他訪問的安排？是否願意重新檢討呢？

主席：楊森議員的補充質詢雖然很長，但其實是問政府會否重新檢討現有對台灣來客的入境政策？請問哪一位局長作答？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立場一向是建基於“錢七條”來推動港台之間的交流及關係，今次連戰主席率領中國國民黨訪問團前往內地訪問，也曾路過香港兩次，是開創了一個新局面，也推動了兩岸的交流及關係，我們當然希望建基於新發展，今後兩岸關係繼續持續發展，而港台之間的交流也可以繼續推動。但是，對於每一宗入境的個案，我們依然會繼續按照我們的《入境條例》處理。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提供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2002 至 04 年只有大概 20 萬人申請簽證入境並獲得接受，但在第(三)部分提到，在這 3 年間，網上簽證則有超過 50 萬份，究竟這 20 萬份入境簽證又是否包括在這 50 萬份之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是不包括的，網上簽證是另外一類數字。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很清楚是要問政策的問題。我強調我並非問個案，我是問政策的問題。

我想問保安局局長，有關台灣一些支持統一的政黨，如果有重要的領導人過境前往國內訪問或入境，在這些情況，保安局局長或政府有否需要請示中央，尋求指示或批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處理這些申請，均是逐宗個案處理的。我們一定會依照現時的《入境條例》及按現行的出入境政策來處理。現時，我不能回答李永達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們須視乎個案本身及考慮過個案本身的資料情況後，才可作出決定。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廣東話也並非說得太差。其實，我並非問及個案，我也表示過我是問政策的問題，所以局長要回答立法會。根據政策，政府是採用甚麼準則及方向來處理個別的個案？我並非問及個案，我想問的是，局長的政策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處理手法，是要按照現行的法例及我們既定的政策來處理每一宗個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問了兩次，政府的既定政策似乎只有 4 個字：“既定政策”，那即是甚麼政策呢？“既定政策”是指甚麼呢？

保安局局長：既然李議員想我多說一些，我便解釋多一點吧。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當然，這些亦包括台灣居民的申請。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入境規定，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考慮因素：第一，申請人沒有已知的不良紀錄，或在保安上被拒絕入境的理由；第二，申請人持有返回居留地所需的足夠證件；第三，申請人有足夠經費在香港逗留；以及第四，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可疑。

入境處審批這些申請時會考慮與申請相關的所有因素及情況，入境處的決定最終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例如申請人來港是否會不利於特區，或會損害特區的利益，又或損害特區與其他政府的關係。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每次提到“錢七條”的理解及執行時，政府必定是閃閃縮縮的。其實，這項質詢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回覆有多少宗個案須根據“錢七條”而要求中央政府批准，但主體答覆則以入境處沒有這些批准資料來迴避問題。以我們所知，政府曾多次執行“錢七條”，應該是由政制事務局負責的，就這項補充質詢，我想透過主席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是曾要求中央根據“錢七條”批准有關台灣官員來港，有多少宗獲得批准及多少宗遭拒絕，以及前官員，即已經卸任的台灣官員，是否屬於“錢七條”的適用範圍？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特區政府當然會貫徹執行“錢七條”的政策，但入境處也是按照《入境條例》辦事，審批每一份入境申請，而我們是不會公開評論與中央之間的溝通。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一項很具體的問題，有多少個案是要求中央批准？請問是否指這些資料也須保密，所以便無可奉告呢？我亦同時多問了一項問題：前官員是否屬於“錢七條”的適用範圍呢？是否連有關的政策也不可以向我們解釋，完全要“黑箱作業”，無法向香港公眾解釋“錢七條”是如何落實呢？

主席：請問哪一位局長作答？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在較早前的回應已經表述清楚特區政府的入境處並無何俊仁議員所要求的這些統計資料。至於何議員問及“錢七條”如何實施，前官員訪港可否算是官方接觸的問題，我可以這樣回答何議員：一般而言，在特區政府這方面，如果我們的官員以官方身份接待到訪者，而到訪者均是以官方身份接觸及會晤，這種情況便會構成官方接觸。不過，在考慮是否與個別從台灣到港人員進行官方接觸時，我們當然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及情況，而每宗個案是要分別作出決定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第一部分的答覆仍然是曲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的是，政制事務局局長有否這些統計資料，即透過入境處處長，要求中央批准有關申請，但局長又說回入境處，而我只是問及他的政策局。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所有入境的決定是由入境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而作出的，所以我沒有補充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及第六十四條，政府一定要向我們負責及回答質詢的。我聽到李少光局長根本是問非所答，而李柱銘議員及民主黨亦問錯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還有很多議員在等候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問，我可否直接提問署理行政長官呢？因為中央與香港之間的關係，一定不是由局長處理，而是由署理行政長官處理的，我們提問局長，局長當然是不能回答的。主席，你可否給我一個人情，讓我直接問署理行政長官？

主席：梁國雄議員，政府委派哪一位官員到來立法會回答質詢，是由政府決定，主席是不可以指示由哪一位官員作答的。所以，你也聽到，如果有兩位局長在席，我經常會問由哪一位局長作答，因為我無法作出指示。對於你的要求，我……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回到你要提問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有道理的，如果署理行政長官不是在席，我的要求當然是非分，因為沒有理由要求他現在乘車前來，而中途可能會遇到塞車的情況，對嗎？不過，現時他在席，你明白嗎？這絕對不是非分的要求。一個人在路上看到不公道的事情，也會站出來制止；現時議員向局長提問，但局長則表示不會回答，而實際上，大家也知道，“錢七條”也說明要由政府負責……現時，他正在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問完了嗎？你這項補充質詢其實不是問他，而是問主席可否請政務司司長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由政務司司長或署理行政長官作答，因為他是集大權於一身，可以一次過回答全部問題。主席可否給予這個議會一個人情？

主席：如果你說完了，便請先坐下。我再次告訴你，我是無權指示由哪一位官員回答補充質詢的。

梁國雄議員：無法了，我現時只有請這位局長回去後向署理行政長官請示，因為他今天回答不了我們的問題。我想請問，江澤民先生已下台，“錢七條”的錢先生已不在其位，現時有所謂“胡四點”，他有否收過任何指示，要學習“胡四點”處理台灣的問題？

主席：我們現在的主題是有關台灣官員申請來港，你以這種方式提出的補充質詢，跟主題是沒有關係的。你可以這樣問，一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說，現時有一項新政策，這會否令現時批核這些台灣官員來港的做法，有不同的處理呢？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請問哪一位局長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應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表明，今次連戰主席及國民黨的訪問團前往大陸而路經香港，把兩岸的關係有所提升，我們當然期望乘着這個發展趨勢，使今後港台之間的交流，亦可以繼續積極推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5 分鐘。吳靄儀議員，是否關於《議事規則》的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是的，我忘記了一些規則。如果是官員發言，議員是否可以要求澄清的呢？

主席：你是須輪候提問的。

吳靄儀議員：好的，謝謝。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政府有否專門處理台灣官員或前官員入境申請的特別準則？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明白譚香文議員的補充質詢，她說專門負責，是否指特別有一組人處理的意思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請你說一說。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是的，不錯。

保安局局長：我們只是有一組人處理台灣的申請，並沒有一個特別小組處理前任或現任官員的申請。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特別的準則，而這些準則是甚麼？有否這些準則呢？

保安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處理任何台灣居民前來香港的申請，是按我們的法例，即《入境條例》及既定的政策處理，我剛才在回答其他議員時，也說明了我們的政策是甚麼。

主席：第二項質詢。

改革專業責任制度 **Reform in Professional Liability**

2. 譚香文議員：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曾向政府提交建議書，建議改革專業責任制度，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考慮會計界的建議，實行比例責任制度；若有，實行該制度的進展情況；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修訂《公司條例》，廢除禁止核數師就核數工作與客戶訂立限制責任合約的規定；若會，將在何時進行修訂；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實行有限責任合夥制度；若會，何時實行；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改革專業責任制度牽涉非常廣泛和複雜的問題，其中包括一些根本的法律原則。這不單止與會計師專業有關，亦涉及其他專業界別，以及他們的客戶、債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利益。所以，在考慮這課題時，政府必須作小心及全面的研究，並且須顧及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的利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早前就專業業務的法律責任，向政府提交意見。我們亦留意到，事實上部分其他專業界別，亦提出了相近的關注和意見。例如香港律師會早前便已向政府提交關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書。有關的意見及建議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而這些意見及建議不單止影響個別專業的法律責任，亦與其他有關人士及整體公眾利益有關。

事實上，會計師公會所建議引入的“比例責任制度”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在今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而律政司的代表亦已在會上解釋了政府的立場。

首先，我想談一談“比例法律責任”及“有限責任合夥”。引入“比例法律責任制度”可能會產生極深遠的影響。在這建議下，廣為人知和行之已久關於侵權人的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原則會被取代。這樣做是從根本改變香港的一般侵權法律。

至於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制度”的建議，其影響亦遠遠超越某一專業界別。“合夥”是一種經營模式，並非只限於某一行業。多年來，從事各個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不少都有採用傳統的合夥模式。如果只為某一界別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似乎並不合理或不公平，其他司法管轄區看來也沒有這樣做。

兩項建議不單止與個別專業有關，亦影響有關專業的客戶、債權人等的權利，甚至是整體公眾的利益，例如有關專業人士現時所承擔的風險應否轉移到他們的客戶身上，這些問題必須予以審慎考慮。在未詳細評估建議對各方以至整體公眾的影響，以及在未研究海外的經驗之前，政府不能就建議作出進一步回應。

正如律政司代表在 3 月 31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指出，有關的政府部門現正研究這些建議，希望能盡快擬備一份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據我們瞭解，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計劃在本月 23 日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制度”的建議。

至於譚香文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公司條例》內禁止核數師就核數工作與客戶訂立限制責任合約的規定，該條文源自英國公司法的一相近條文，簡單來說，該條文禁止一間公司豁免其核數師等人承擔他因犯了疏忽等行為而須對該公司或其他有關連的公司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的該等法律責任，但條文亦容許一間公司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核數師在法律程序中獲判勝訴，彌償有關核數師在相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的責任。條文並且容許該公司在某些法定情況下為核數師購買保險。

現時，在一些與香港公司法制度相近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仍有相似的法例。廢除該條文可能帶來廣泛的影響，而有關建議亦與以上提及改革專業責任制度的問題息息相關。我們會留意國際上在這方面的發展，並在有關改革專業責任制度的研究有結果時，再考慮有關修改《公司條例》第 165 條的建議。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七段指出，政府會盡快擬備一份文件，我想問當局何時才會向我們提交這份文件？

此外，政府的主體答覆第八段指出，“條文並且容許該公司在某些法定情況下為核數師購買保險”，但在上次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有會計師專業人士指出，他們現時購買不到保險；對於會計師面對買不到保險的情況，政府當局會怎樣處理和怎樣看待這問題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在這項補充質詢中提出了兩項問題，你想.....

譚香文議員：請局長回答後者，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一項問題？

譚香文議員：不是，是第二項問題。

主席：好的，請局長回答第二項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譚香文議員剛才提及的保險問題，大家也知道這是會計師行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商業決定，就這方面，我相信如果一方有心購買保險，另一方又想接受投保的話，雙方之間便可作出十分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七段第二行指出，“有關的政府部門現正研究這些建議，希望能盡快擬備一份文件”，我想問局長，“有關的政府部門”準備的這份文件，是否只是供 3 月 31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還是局長的意思是，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研究改動整個政策，甚至討論改動整項侵權法的政策？我想問清楚局長，究竟“有關的政府部門”涉及哪些部門，有多少人正在研究？因為這與政府“有多快”可完成研究有關。此外，究竟這項研究包括哪個行業和專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這問題牽涉很多方面。其實，除了會計界之外，法律界人士也曾提出這些問題，保險業的相關人士、甚至醫生、的士行業等人士亦曾提出相關問題，所以這是涉及跨部門的討論，政府亦經由律政司統籌整項研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希望能跨部門提出一份建議書，供委員會考慮。

余若薇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涉及哪個部門，但局長只回應說跨部門，局長能否清楚指出包括哪些部門？這項研究當然是由律政司司長統領，但包括哪些部門？以及有多少人參與？我剛才亦已指出，我想知道政府“有多快”才可以向我們提供答案？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律政司司長是否想回答這項跟進質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自去年提出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問題後，政府內不同部門亦持有不同的意見，一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所說，當中涉及的範圍很廣泛，正因如此，政務司司長後來決定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律政司合作，研究提出一份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而這份文件涉及的範圍亦很廣泛。

首先，我們所說的“有限責任合夥”已涉及不同的層次，例如有些人提出，民事侵權訴訟是否應該設定上限呢？這是其中一項建議。此外，亦有人提議設立“有限責任合夥”制度。其實，香港現時已經訂有“有限責任合夥”的條例，但這條例並不適用於我們現時所說的制度，當中存有很多限制。此外，現時大部分的企業均採用普通的合夥方式經營，因為較為靈活，限制亦較少。如果他們是以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等模式經營，是由他們自動執行的。如果經由立法方式來強迫他們怎樣執行，我們便一定要考慮到會影響公眾、專業界和當事人的程度有多大。

因此，我們現時只是訂定涉及的範圍，已經相當困難。我們稍後在收窄範圍時，才決定會涉及哪個政策局，例如保險業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醫療界涉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但我們現時還未到達這一階段，仍在決定所涉及的範圍。關於所涉及的行業，並不單止是譚香文議員所提及的會計業，所以工作會較為困難，我們亦不能匆忙或“急就章”地進行，但我們已經決定要做這項工作，並會優先進行。不過，這完全是內部問題，而不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在本月 23 日所討論的文件內容，完全不是那回事。

余若薇議員：不好意思，司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問涉及多少部門，她的意思是否指只涉及兩個部門，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此外，我還問她涉及多少人？

主席：律政司司長手邊可能未有這方面的資料。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事實上不是沒有相關資料，只是還未能作出決定。不過，主要的部門，即律政司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肯定要為這事負上責任，但在經過討論後，就哪些局須參與的問題，我們現時還未有決定，以律政司來說，這是法律政策科的工作，所以並非我們不作出決定，只是這件事有如大笨象一樣的大，我們要找一間屋來收藏牠也並不容易。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就“比例法律責任”和“有限責任合夥”的問題，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已經回答了，即“‘合夥’是一種經營模式，並非只限於某一行業。多年來，從事各個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不少都有採用傳統的合夥模式”，是不能只為某一界別引入有關模式的。此外，就政府主體答覆的第六段，我想問政府是否只諮詢法律界和會計界的意見？那些專業人士當然認為最好是將全部責任卸在客戶身上，政府在考慮到這情況後，是否應考慮其他用戶的意見，例如工商及科技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等意見，以作出平衡？否則，從商界角度來說，我們是支付全部款項，但專業人士則以合夥形式將責任全部卸在客戶身上，又買不到保險，這對客戶並不公道。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田北俊議員說得很對，所以這課題牽涉的層面很廣泛，涉及很多公眾利益，因此，我們一定會作出全面而全盤的考慮，而不單止考慮專業界的要求，我們並會考慮債權人、公眾和商界等意見，這亦是研究這項課題需時較長的原因。

田北俊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會予以考慮，我當然要表示感謝，但除了律政司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外，其他的政府部門，例如工商及科技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等，會否共同參與這項工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律政司司長剛才所解釋，雖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律政司帶頭處理這事，但由於涉及的範圍如此廣泛，我相信，一如我剛才所解釋，當提供政策給政策委員會考慮時，是一定會牽涉其他部門的。

李國英議員：主席，在會計界提出建議實行“比例法律責任制度”時，我想除了會計界以外，其他業界亦會受到很大影響，即使是律師行業亦一樣。就此，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第五和第七段均有提及“有限責任合夥”的問題，但我想指出“有限責任合夥”只是關乎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例如在律師事務所中，當僱主聘請僱員時，僱員是具備專業資格的，他們亦會獨立處理整宗個案，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有否從這方向考慮僱主和僱員的比例責任問題，有否從這方向考慮、研究和作出建議呢？

主席：局長，我亦不能很明確地決定……

李國英議員：主席，因為“有限責任合夥制度”只是涉及合夥人之間如何分配有限責任，但我現在想提出的不是合夥人之間的問題，而是在專業行業中，當一名僱員以自己的專業知識來進行工作，做錯事時卻由老闆負責的這個問題，所以，我將“有限責任”的問題轉至僱主和僱員之間，政府會否從這方向考慮呢？

主席：你的意思其實是，今次的研究會否包括你剛才所提及，有關僱主和僱員之間的責任問題？局長，請你嘗試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從李國英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中，大家便可以想像這問題是如何複雜，所以這是需要用更多時間來討論的。不過，就李國英議員提出的觀點，我相信委員會在討論時一定會一併考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有其他專業界別提到“有限責任合夥”的問題，據我所知，非專業的工商業，例如旅遊界亦曾提及此

問題。我想問局長，有否收過或聽過旅遊界的意見，提出未知能否設立有限責任制度的問題？如果有，局長會否考慮？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五段指出這問題很複雜，亦不能只限於某一界別，政府有否考慮告訴旅遊界，這計劃行得通的機會不大，以免他們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旅遊界曾提出這意見，但我會向葉澍堃局長查詢，或許以書面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附錄 I）

主席：第三項質詢。

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不斷增加

Continued Increase in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o MPF Scheme

3.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自願性供款額不斷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作出自願性供款的人數及所涉款額，以及自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不經僱主而直接向受託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總額；
- （二）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現時無權規管自願性供款及其累算權益的支付，當局有沒有計劃檢討有關政策，加強規管自願性供款，從而保障供款人的權益；及
- （三）現時不經僱主而直接向受託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是不是受強積金補償基金所保障；若是，當局會不會提高現行的 9 億元補償基金儲備水平；若不是，當局有沒有計劃將該等供款納入補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顯示，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自願性供款數額相當穩定。有關數額每年略高於 20 億元，佔每年 240 億元總供款額約 9%。

我們留意到在 2004 年，有數個受託人先後推出不經僱主而直接向受託人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但過去 1 年，整體自願性供款數額並沒有顯著增加。雖然積金局現時並沒有關於供款數額的細分數字，但鑒於近期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的發展，積金局已經修訂載有相關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要求受託人根據指引更改電腦系統，並由本年年底開始提供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統計資料，以便積金局能夠更準確地掌握有關計劃的供款情況。

積金局現時收集的強積金數據，主要與資產有關，因此並沒有自願性供款人數的統計數字。事實上，強積金戶口的數目並不等於計劃成員的人數。計劃成員可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戶口，因此並不能準確計算出參與自願性供款計劃的人數。

- (二) 在強積金的法例下，自願性供款所受到的規管，包括信託及保管規定、投資規定、資料披露、匯報及審計規定等，均與強制性供款無異。因此，自願性供款計劃及強制性供款計劃成員的權益，均受到同等保障。

至於自願性供款的繳付及其權益的支付，由於供款屬自願性質，現行法例容許有關人士作出他們認為最適當的安排，並沒有限制有關供款須跟隨強制性供款的規定，例如只可到 65 歲才可取回供款累積的權益。

我們與積金局會不斷監察自願性供款的增長情況及社會需要，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及安排，以確保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

- (三) 現時，不經僱主而直接向受託人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是受補償基金所保障。我們在 1998 年成立補償基金時，曾撥款 6 億元創辦基金。我們當時打算在基金儲備達至 9 億元時，因應累算權益的總額和其他當前因素，檢討該儲備水平及補償基金徵費率。目前，補償基金的每年徵費率，為計劃資產的淨資產值的 0.03%。截至本年 3 月底，補償基金的儲備達 8.5 億元左右。我們與積金局已經展開檢討補償基金儲備水平及徵費率的工作。

譚耀宗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自願性供款的比率暫時不高，但根據某大型保險集團表示，在進行了公司探訪後發現，差不多有四分之一僱員願意增加自願性供款的金額。由於自願性供款額現時是不

設上限，而供款人也可隨時支取權益，所以，相對而言便容易會出現套現潮。在投資環境不佳的情況下，這會否增加了市場的波動？如出現這個情況，是會影響按法定比率供款的人的回報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譚耀宗議員提到的那種情況，是不會影響市場波動的，因為積金局現時的數字顯示，有關的款額達一千二百多億元，分別投放在存款、債券和股票等方面，這個數目相對於現時整個金融市場而言，所佔比率並不高。即使有些自願性供款的人要取回供款，我相信也不會造成很大影響。同時，我也相信所有自願供款的人不會一起一次過提取供款的。正如我剛才說，由於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大約只佔 9%，因此，我相信這個問題不會影響到金融市場。

馬力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政府鼓勵市民透過自願性供款增加儲蓄，作為日後退休的保障，那麼，政府會否考慮收緊自願性供款的規限？例如規定領取期限，以確保供款不會出現“見好就收”，以致有過早被提取的情況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解釋，自願性供款計劃其實有一點像替供款人儲蓄，供他們將來養老之用。所以，我相信供款人不會隨便地在今個月作出供款，過了兩個月便把供款提取，因為供款人的目的是希望將來退休時能有保障。因此，我不大擔心會出現這個問題。不過，政府也不可以硬性規定供款人要屆某個年齡才能取回供款，因為這是自願性質，要給予供款人彈性。所以，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現時的處理方法是合理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積金局其中一句宣傳口號是“積金為將來”，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強積金的法例下，自願性供款所受到的規管，與強制性供款無異。不過，在支付自願性供款的累積權益方面，當局卻是完全沒有監管的。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作出檢討和研究，好讓在支付自願性供款的累積權益時，最低限度要有如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權益的規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李鳳英議員是否問，強制性供款計劃和自願性供款計劃，在保障基金方面是否沒有分別？我不知道李鳳英議員是否這個意思，我想澄清一下。

李鳳英議員：*是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李鳳英議員好像說“是”，那麼，我想解釋一下。兩個計劃均受到保障基金保障，這是事實。可是，如果談到自願性供款計劃，我剛才已向馬力議員解釋過，由於那是自願性質，因此，我們不能硬性規定供款人要屆某個年齡才能取回供款，我們必定要給供款人一些彈性。至於強制性供款部分，則我們是有法律規定的。我不知道這是否已回答了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沒有，我是願意再解釋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補償基金，局長表示在儲備達至 9 億元時便會進行檢討，而現在便是作出檢討的時候。我想請問局長，他們在構思時，有否認為儲備金一旦達到某水平便足夠？例如，當補償基金達到 9 億元或 15 億元時便足夠，接着便可把徵費率降至 0%？究竟有否這樣的想法？還是局長現時在政策上有否一個大約的指標，認為補償基金的儲備須有多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最初已表示，當補償基金達到 9 億元時便會作出檢討。當然，我們一方面要考慮保障供款人，但另一方面亦要向他們徵費。所以，我們會在這兩方面找出平衡。根據我們當初訂下的政策，基金一旦達到 9 億元我們便會作出檢討，而在檢討時，我們是會考慮以上這兩個問題，即如何保障供款人和平衡徵費。待我們檢討完畢後，一定會向立法會匯報。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知道須作出檢討，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最終的目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回答了：我們會找出平衡，最終目標便是要找出平衡。所以，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是會考慮這兩個因素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你裁決我的補充質詢是否合乎要求。當然，我不大贊成自願性供款計劃規定供款人年屆 65 歲才能取回供款。我的補充質詢是，*

有關現時那 9%的自願供款，提取的比率是多少？局長有否這方面的數字呢？局長剛才的論據是供款人不會提早取回供款，但有否客觀數字告訴我們，在過往數年，自願性供款的人取回供款的比率是很低？有否這方面的數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我剛才不是說參與自願性供款計劃的人不會取回供款。我其實也不知道他們會何時取回供款，我只是說這是一個儲蓄計劃，用意在於保障供款人的退休生活，因此，他們不會像投資股票般，今天買入明天便賣出。我要澄清，我的意思便是這樣。可是，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儘管如此，我會與積金局的同事再商討。如果我有這方面的數據，我是很樂意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單仲偕議員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在回答其他同事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人，一般也視之如儲蓄，留作退休之用，所以他們不會在屆退休年齡之前提取供款，但局長又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支持他這個論據。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如何達致之前的論據呢？

主席：請你解釋一下。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可以解釋的。如果局長有數據支持他剛才在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時所提出，有關自願性供款計劃的供款人的提取比率是很低的說法，那便表示自願性質的供款是用作退休之用。可是，如果局長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局長又憑甚麼作出他在回答民建聯同事的補充質詢時所提出的論據呢？

主席：如果議員在最初提出補充質詢時便問清楚，局長有否實質數據支持他的說法，便不會出現現在的情況了。一般來說，我不會准許議員作進一步澄清，否則，議員便可以提出多項跟進質詢了。由於單議員在開始提出補充質詢時問得不大清楚，我現在才明白單議員的意思，我且看看局長是否可再多說一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大家也知道，這是一項退休保障計劃，而非一般的投資計劃。我不是說一定沒有數據，我會與積金局研究，看看有否這方面的數據。不過，以一個常人來推理，供款人會把供款作為較長期的儲蓄，情況便是這樣。如果積金局有這方面的數據，我是很樂意以書面方式向單仲偕議員提供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補償基金的儲備已達 8.5 億元，而他剛才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又表示，政府準備在這水平上進行檢討。主席女士，由於我有參與審議這項法例，我不希望政府待儲備到達了某個水平才開始準備。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已訂出未來的工作時間表呢？如果已訂出時間表，又是否已準備好推出各種工具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向陳婉嫻議員說，我們會在 12 個月內完成這方面的工作。屆時，我們會決定是否把儲備保留在 9 億元的水平，以及會否繼續收取 0.03% 的徵費。有關這些，我們會在 12 個月內作出決定。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問當局有否接獲投訴，指自願性供款計劃的供款人在提取自願性供款時出現了問題？如果有，所遇到的是甚麼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很關注投訴的。根據我從積金局取得的資料，投訴個案很少。大家也看到，自願性供款所佔的比例是 9%，投訴的數目亦非常少，但積金局並沒有向我們提供實質數字。不管怎樣，我們相信投訴的比例是很小的。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說投訴個案少，但不知數字是多少？此外，局長似乎還沒有回答遇到甚麼問題。

主席：局長，你手邊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王國興議員想知道有關投訴個案的準確數字，我會向積金局查詢，然後在取得資料後，以書面答覆王國興議員。（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表示，自願性供款現時所佔的比例不高，只有 9%，此外，他相信供款人不會一起取回供款，所以不會對市場造成影響。不過，我們看到供款人取回供款的趨勢正不斷上升，而如果市場環境不佳，他們便可能即時取回供款。如果所取回的供款的數額越來越大，可能便會對市場造成影響了。我想請問局長，雖然現在自願性供款的比例只佔 9%，但這個比例要達到多少，當局才有需要注意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其實十分注視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我們有一些委員會會密切留意金融市場的情況，金融市場一旦不穩定，我們當然會研究很多因素。至於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的因素，我們也會一併考慮，看看它會怎樣帶來影響，或會怎樣令金融市場更不穩定。因此，這並非單單是積金局的問題，而是關乎整體市場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密切留意整體市場的走勢。

主席：第四項質詢。

聘用殘疾人士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4.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聘用殘疾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多少名殘疾人士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於各政府部門；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各間受公帑資助大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兩間鐵路公司分別聘用多少名殘疾人士，以及這些機構的此類僱員人數，佔個別機構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及
- (三) 會否規定政府部門在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聘用某一比例的殘疾人士，以及訂有甚麼政策，鼓勵剛才提及的機構僱用更多殘疾人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旨在協助殘疾人士盡展個人才能，使他們得以在社會上覓得合適工作，從而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為貫徹這個政策方針，社會福利署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讓他們作好準備在社會上就業。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亦積極鼓勵及協助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政府完全明白在僱用殘疾人士方面，樹立良好榜樣至為重要。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在聘用殘疾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方面，我們的政策包括：

- (i) 殘疾人士如應徵政府職位，只要他符合有關職位指定的基本入職資格，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與其他職位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
- (ii) 遴選委員會如認為應徵的殘疾人士是擔任某一職位的合適人選，便會提出聘用建議，儘管該名人士因殘障關係未必完全勝任同一職級或級別各個職位的工作；及
- (iii) 聘用殘疾人士的政府部門會視乎需要，向殘疾員工提供在職協助，讓他們更有效地執行職務。有關措施包括更改工作範圍和時間表、提供所需設備和培訓等。

以上基本原則同樣適用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現就個別質詢回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39 個政府部門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共聘用約 190 名殘疾人士。

- (二) 過去 3 年，醫管局、機管局、兩間鐵路公司和各所受公帑資助大學分別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此類僱員在個別機構員工總數所佔的百分比，詳載於附件。該附件已分發予各位議員，以供參閱，我不再在此重複。
- (三) 當局無意強制政府部門在招聘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聘用某一比例的殘疾人士。立法會曾就此事進行討論，而當局的眼光維持不變，即設定某一比例或配額並非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適當或有效方法。

政府以至整個社會應根據殘疾人士的才能而不是他們的殘障，協助他們找尋合適工作。如在招聘方面採用強制性配額制度，殘疾人士會被視作負累，以致難以得到同事接納。因此，強制性配額制度並不一定能達到預期目標。

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於 2003 年 5 月致函各政策局和部門，要求各局及部門促請其政策範圍內的資助及公共機構推行措施，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政府亦推行了一系列措施，鼓勵及協助公私營機構的僱主聘用殘疾人士。這些措施包括：

- (i) 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及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額最高可達殘疾僱員工資的一半（以每月港幣 3,000 元為上限），最長為期 3 個月；
- (ii) 勞工處的“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為僱主提供行政支援，讓他們在網上發放職位空缺資料及物色合適的殘疾求職者；及
- (iii) 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技能訓練中心定期舉辦殘疾人士僱主嘉許活動，表揚聘用殘疾人士的模範僱主。

我們相信現行側重於職業康復、推廣和實質協助的政策及安排，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合適方法。

附件

醫管局、機管局、九廣鐵路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及
由公帑資助的大學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

機構	受聘殘疾人士的數目 (在僱員總數所佔百分比)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醫管局	515 (0.97%)	688 (1.30%)	857 (1.63%)
機管局	1 (0.10%)	1 (0.10%)	1 (0.10%)
九廣鐵路公司 ^註	4 (0.07%)	4 (0.07%)	4 (0.07%)
地鐵有限公司 ^註	與 2004 年 相若	與 2004 年 相若	39 (0.60%)
大學	在 7 所由公帑資助的大學中，只有 1 所大學記錄了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數字。過去 3 年，該所大學聘用了 4 名殘疾人士，佔全職僱員總數不足 1%。		

註：由於兩間鐵路公司並沒有搜集有關僱員殘障的資料，所以上表所提供的數字僅為有關公司估計所得。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其實都知道殘疾人士的失業問題非常嚴重。我不知道周局長看了附件後有何感覺？我便覺得既心酸，又憤怒。請局長看看，醫管局有 857 名殘疾僱員，佔 1.63%；機管局只有 1 名殘疾僱員，佔千分之一；九廣鐵路公司有 4 名殘疾僱員，佔萬分之七；地鐵有限公司有 39 名殘疾僱員，佔千分之六。如果是合約非公務員，我計算過，有 190 名，相等於 1.3%。據我所知，殘疾僱員在政府公務員中約佔 2%，日本是立法規定有 2%的配額給予殘疾僱員。但是，請周局長看看，這些機構所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簡直可說是可耻。我想問局長會做些甚麼？我也知道局長曾進行過一些工作，在主體答覆最後一頁提到，局長曾獲建議在 2003 年 5 月致函各政策局和部門，要求它們促請公共機構推行進一步措施。我想問局長究竟有否去信呢？那些局長或部門有否做工作呢？可是，從結果可以看到其實是攞了政府一巴掌，因為甚麼也沒有做到。我想問局長，對於現時這可耻的情況有何補救方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澄清，香港現時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並不可耻。以整個亞洲而言，香港已是較為先進的地方，聘請了相當多的殘疾人士。可是，這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我們在 2003 年曾去信 369 個政府資助機構，現時已有 21 個機構制訂了聘請殘疾人士的內部指標，亦跟醫管局訂立了有關指標。此外，85 個機構已制訂了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它們包括醫管局、4 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和機管局。19 個機構也在其年報內公布殘疾人士僱員的數字。當然，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調查，也會繼續推動更多機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然而，我要澄清一點，便是聘請殘疾人士不是單靠數字來決定，一定要有幫助他們就業的理念，並要令他們有工作能力和工作的成功感。這做法要循多方面進行，如果殘疾人士的殘疾是先天性的，我們應從教育層面開始，從社交方面培養。如果是後天殘疾的話，則在康復方面着手，在其殘疾問題開始穩定時，便針對其生活的需要，在這方面進行培訓。同時，我們也須在僱主方面進行很多工作，令他們瞭解殘疾人士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而且他們亦會特別珍惜工作的機會。這些工作是我們一直在進行的。當然，我們不能一時間令這麼多機構均可接受某個數目的殘疾僱員，個別機構會因應其工作性質和營運需要而訂出標準的數字。我們也不想硬性地規定他們須僱用某個數目的殘疾人士，因為在個別機構可以聘用的數額，在另外的機構未必可行。

我希望李議員明白，我們會繼續努力在這方面工作，亦希望議員可以繼續支持。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指出香港的情況不可耻，但我是說機構可耻。我的補充質詢詢問這些機構是否可耻，以及局長會做甚麼工作。局長沒有回答他會採取甚麼措施，令機構聘請更多殘疾人士，他只是說他不會做甚麼，例如他不會強制機構，但他會否進一步.....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再強調，我們不是不做工作，而是正在鼓勵其他機構聘用殘疾人士。我們正與 369 個政府資助機構聯絡，並會跟進它們每年在這方面的工作，這方面是會繼續進行的。香港亦曾在 2002 年進行調查，研究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 — 讓我查清楚是否 2002 年，可能是在 2000 年。不過，下次的調查應會在 2007 年進行。在 2000 年的上次調查中，

當時有 59 700 名具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而在這 59 700 個殘疾人士當中，有 52 500 人已就業，即佔 88%。我相信部分人沒有工作能力，但在調查中沒有透露，我認為這是我們須繼續跟進的。所以，我們希望在下次的住戶統計調查中更深入研究這問題。

主席：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這項質詢在李卓人議員和周局長一問一答之間已用了 12 分鐘，所以，我希望各位在提問時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迪士尼樂園在 9 月便會啟用。政府既是迪士尼樂園的股東之一，有否跟迪士尼樂園商討，要求它僱用殘疾人士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對不起，石議員，我們沒有這些資料，我們會再作跟進，或以書面回覆。（附錄 III）

主席：石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不是問有否這些資料，而是問政府有否討論過？*

主席：局長，有否討論過這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本局沒有談過這問題，但我們可以跟政府有關部門聯絡。

李華明議員：*主席，既然政府堅持不會規定聘請殘疾人士的比例，我想倒過來問政府，可否全面檢討現時的十多萬個政府職位，看看有哪些職位適合殘疾人士擔任，即以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是足夠應付的，便於這些職位出現空缺時，由這些非政府機構招募殘疾人士填補這類崗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並不是要特別選出一些職位邀請殘疾人士申請。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政府職位，不論是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我們也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只要他們符合職位要求的基本入職資格，便會得到一定程度的優惠，這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所以，現時的政策是更積極鼓勵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讓我們視乎職位的需求來聘用殘疾人士，我覺得這是更合適和更有效的政策。

張超雄議員：主席，周局長剛才表示，在他們的大力鼓勵下，在 369 個機構中，有 19 個會公布聘用殘疾人士的數字，而 21 個會就此訂有內部指標。雖然在他的大力鼓勵下，但其實卻只有約 5% 機構響應。我想問周局長，他除了繼續大力鼓勵外，會否直接要求這些機構——我們現在說的不是商業機構，而是公營或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內部訂立本身認為可行的指標，以及公布這些數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跟有關機構聯絡，尤其那些未做到這些工作的機構，要求它們繼續在這方面做得更多。但是，我們也要明白，一些機構本身雖已進行這些工作，卻未必會把這些消息告訴我們，所以我們一定要作出跟進。在這 369 個機構當中，很多是福利機構，我相信張議員自己也會明白，它們是有聘請殘疾人士的。不過，一些小規模的機構根本不可能訂出指標，即只聘請十多二十人的機構是無法訂出指標的。雖然這些機構未必能訂出指標，但希望它們採用盡量聘請有能力的殘疾人士工作的政策，這反而更為重要。很多機構的規模較小，如果沒有 100 名員工，很難訂出一個百分比，我認為這是大家一定要明白的問題。所以，這項工作是一定要繼續進行的，也希望張議員代表的業界與我們一起推行。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會否要求那些機構這樣做，光說政策是沒有用的，機管局也有政策，但只聘請了 1 名殘疾人士。我想問局長會否要求這些公營部門及受資助機構訂立指標？

主席：周局長，你有否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也說過希望一些大機構能訂出政策，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小規模的機構根本沒有辦法，它只聘請十多個人，如果有 1

位是殘疾人士，便已佔差不多 10%。在這情況下，這指標便不是一個好的指引。我們反而應訂有政策，便是盡量鼓勵它們聘請有能力的殘疾人士來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不採用強制性配額制度，是因為這樣做便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負累，以及難以得到同事的接納。我想問局長為何會這樣說呢？是否本地的殘疾人士請局長不要這樣做，否則便會有這後果？此外，其他有配額的地方是否也有同樣經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告訴劉議員，我本身也曾是國際康復組織（Rehab International）的香港代表。在過去的十多二十年，我們一直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亦從經驗中看到，不能達到配額而被罰款的國家是越來越少，在亞洲的國家中，只有中國和日本。日本根本上已承認這不是成功的做法，很多公司聘請殘疾人士，純粹是為了達到配額，沒有工作可以給他們做，令這些殘疾人士在公司內受到歧視，或只坐在一旁，甚至有些公司會選擇只支付工資給他們而已。這對殘疾人士而言，他們的尊嚴和感受均遭到很大的損害。大部分從前有配額的國家，例如英國，已在 1995 年放棄了配額制度，因為它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做法。所以，很多歐洲國家認為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反歧視方面。我相信香港也要分析我們的情況，研究應採用甚麼政策來推廣聘用殘疾人士的工作。根據我現時的想法，我們一定要教育和鼓勵社會大眾，而且一定要獎勵僱主，我覺得這反而是正面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未完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有關外國方面，他答得很好。但是，本地的殘疾人士是否也認同主體答覆的說法，即如果利用配額讓他們有工作，他們會被視為負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香港當然有不同的看法，我相信即使是在座的議員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從一般的殘疾人士的角度看，尤其是現時有工作的殘疾人士，他們覺得在工作方面一定要與其他工人一視同仁，沒有特殊地位，更不是為了符合某些法例而享有的地位。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的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主席，根據剛才局長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一些機構只聘請了很少殘疾人士。這會否由於我們的城市和交通不能做到無障礙，以致殘疾人士不能到達這些地方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行動和交通對殘疾人士上班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現時有很多殘疾人士會利用公共交通，有些要家人接送，亦有些會使用特別的交通工具。我們在這方面真的要有適當配套。我同意我們在考慮殘疾人士就業時，必須同時考慮這些問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改進規管架構

Rationalizing Regulatory Regimes

5.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his 2004 policy address, the former Chief Executive admitted that the "regulatory regime in some areas has become excessively tight and detailed, leading to frustration among business people", and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he said that the Subgroup on Business Facilitation had identified two sectors for review, the real estate/construction sector being one of them, with a view to rationalizing the regulatory regimes and simplifying the licensing procedures concerned. Regarding the review,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drawn up any timetable and objective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b) of the official who will be in charge?*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為改善地產建造業的營商環境，正就有關規管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分兩方面進行：(一)研究樓宇施工前期的規管；及(二)研究物業發展建築階段的規管。

兩項檢討的目標是要削減過時及過分的規管，並就加快發展項目的周期及減低商界遵從現行規管條例的成本，提出改善建議。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在去年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樓宇施工前期的規管。專責小組由一位來自地產界的非官方成員擔任召集人，另有 12 位成員，包括地產界和專業界別的代表，以及 1 位立法會議員。這個專責小組定期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展。

有關施工前期的規管檢討，主要是回應業界認為批地程序過於冗長，窒礙了地產及建造業的發展，並影響建造業工人就業的問題。這方面的檢討工作大綱主要涵蓋：(一)批地；及(二)城市規劃的事宜。

就批地問題，專責小組循兩方面檢討改善措施，即(一)簡化批地條件；及(二)加快修訂批地契約程序。這兩方面的研究已經完成，並作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減省批地契約內的細節管制，以及如何提升公營部門及商界在修訂批地契約程序時的效率。專責小組現正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研究可行的方案。

至於城市規劃，專責小組將於下半年展開檢討工作，暫時預計在年底前完成。

至於建築階段的檢討工作，是由一個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建會”）之下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該工作小組由一位臨建會委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專業人士，以及業界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工作小組定期向臨建會報告進度。

建築階段的檢討，於今年內將研究下述六大要項：

- 透過私人審批方式批核建築申請，以減少政府參與；
- 統一闡釋在不同條例之下所訂定有關物業發展的主要管制參數；
- 規管部門授權其他部門審批有關申請，以減少重複申請；
- 在審批樓宇圖則的過程中引入集中處理的機制，以便可一併審視圖則是否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例如發牌條件）；

- 查察處理建築申請的進度；及
- 整體檢討與建築階段有關的規管機制。

建築階段的檢討，在本年年底會完成制訂改善措施的初步建議，並會就其涵蓋的範圍，以及有關推行方面的主要事項及可行的解決方案，分別闡釋。

兩項檢討所研究的事項，很多也涉及技術層面，並須就原則性的問題進行辯論。

- (二) 由我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將繼續從方便營商的角度，提出改善與樓宇施工前期有關的規管架構及程序簡化。在這過程中，委員會及其他工作小組會跟負責有關規管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聯繫，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而有關的局、署亦會負責落實推行各項最終被採納的建議。

至於有關簡化物業建築階段管制規限及規管機制的檢討，臨建會將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支援下，密切注視檢討進度。

石禮謙議員：多謝司長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答覆。我想司長澄清一下，負責檢討樓宇施工前期規管的專責小組，在 1 月和 4 月曾開會研究，並提出了 6 項建議，為何直至現在，該 6 項有關土地和契約問題的建議仍未能落實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該專責小組已召開了多次會議，並就施工前期的規管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對於專責小組在 12 月的會議上所作出的一系列建議，我們現正深入研究。該等建議有些是較高層次的概念建議，並未有執行方面的具體細節。地政總署在 3 月 18 日及 31 日均出席了專責小組的會議，並就有關的建議作出了初步回應及交換了意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地政總署現正深入和積極研究該 6 項建議。由於有些建議牽涉相當多技術問題，而他們亦要就一些原則性的問題進行討論，所以，我們在訂定落實建議的時間表之前，可能要花較長時間研究當中的好處和弊端。專責小組當然會定期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而我們亦很樂意在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上作出匯報。

何鍾泰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建築階段的檢討工作，是由臨建會轄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這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業界機構的代表。我想請問，他們在完成報告後，會否就這方面直接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的意見，看看他們覺得概括的研究範圍是否足夠？此外，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能否處理應該要處理的問題？

主席：是由財政司司長作答，還是由廖局長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工作小組的計劃中，我們是會檢討很多範疇的。這個工作小組是在臨建會之下成立，由一位專業人士出任主席。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想問何時會諮詢專業團體，我相信我們下一步必定會這樣做，即我們會充分諮詢各方面，包括工程師學會、建築師學會等。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多謝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主席，在這方面，我其實亦有一些經驗，發覺最困難的方面是批地、城市規劃、建築階段及申請 *licence*，過程十分重複，因為每次也要向不同的部門申請。我覺得財政司司長應針對問題，訂出一個集中處理的機制。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把兩局合併或採取其他方式，由一個機構作為最好的統籌機關，統籌這 4 方面的工作，使我們的工作可以更順利？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劉秀成議員的補充質詢十分複雜，因為牽涉到城市規劃、規劃地政、建築各方面的數個政策局和多個署的工作。在方便營商小組現時的研究過程中，我們是集中研究如何能進一步簡化一些重複或沒有需要的條款。我們會分數方面進行研究，譬如在地政方面（即批地條款方面），經我們研究後，政府有關部門的初步意見認為，批地契約內有超過 20% 的特別條款可予以刪除、合併或簡化。例如，有一項是有關用水限制的條款，由於香港法例第 102A 章內已有類似的限制條款，所以，該條款是可以刪除的。

就這方面，我們在第一階段會在現有的局、署之下先進行簡化，然後再進一步看看可否把一些局、署的工作以一站式推行——不一定是合併。我相信這樣做，對整個行業是肯定有幫助的。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其實很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以前殖民地有一個工務局局長.....

主席：你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並沒有問及這一點。你應該重複你補充質詢中局長未有回答的部分。

劉秀成議員：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有關成立一個統籌機構。我想政府看一看，以前我們是有一個統籌機構的。

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劉秀成議員，這是你的建議，但並非在質詢時間內應提出的內容。你可以在會外致函財政司司長，提出這項建議，好嗎？

劉秀成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下的方便營商小組，以及有關檢討樓宇施工前期規管的專責小組成員，我知道是有很多辛酸的。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檢討樓宇施工前期規管的專責小組作出了多項建議，現正跟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研究可行方案。

主席，我們將於本月 12 日與孫明揚局長會面。這次會面原本是在前兩天進行的，但因為局長沒有時間，所以便押後了。司長可能也知悉這些建議，我想問一問他是否知道，對於很多建議，他的同事其實是不會接納的？我們剛才也提過，我們已召開了多次會議，我相信在孫局長到來時，只會告知專責小組這些建議是不可能做到的。司長有否想過，他剛才提過很多問題也是很複雜的，很多還涉及技術性，甚至法律性的問題，他會否向有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供更多支援，讓他們可在一個更穩實的基礎上制訂建議，而不是每次在作出了建議後又發覺做不到？我相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在 6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也是不能歸納出甚麼結果的了。我想問司長，是否知道當中的複雜性和困難？他是否知道現時其實是寸步難移的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非常感謝劉慧卿議員在參加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以及其轄下所有小組的工作時均非常勤力，並且經常提出一些很有見地及具建設性的意見。

其次，在那 6 項建議中，有些的確是一些相當嶄新、從未聽過，而且過往也沒有想過的建議，成立仲裁機制便是其中的例子。為了加快就補地價問題進行磋商，成立仲裁機制可能是一個很好的做法，但對於政府來說，背後所牽涉的其他問題是相當多。如果補地價的問題可由一個仲裁機制處理，那麼在其他方面（未必一定是補地價），是否亦要有仲裁機制呢？此外，經仲裁後，大家又是否一定會接受呢？從最近東隧的例子可以看到，我們是透過仲裁機制作出了決定，這個決定雖然是合法和合乎條款中有關 **franchise** 的條文，但外界卻是有相當大的意見的。因此，我們是很樂意考慮設立仲裁機制，但那未必是最合情合理的做法。孫明揚局長在 5 月 12 日將與小組進行初步磋商，屆時，我們可以看看雙方有些甚麼問題，以及那些問題是否可以解決。如果可以，我們便會進一步作出一些更具體和詳細的建議。

至於支援方面，正如我剛才說，那些建議還是處於構思階段，所以，我相信我們現時的支援是足夠的。至於在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後，便須有更多支援這一方面，我們是完全沒有問題，一定會給予適當支援的。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剛才提到的檢討，業界長期以來也認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有部分條文並不一定適合現時香港的情況，所以我想進一步問一問，在現時的檢討工作中，有否詳細研究將來可就該條例的哪些方面進行修訂，以改善規管過嚴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解釋一下，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是有 6 個範疇：第一，私人審批及第三者審核的研究；第二，協調主要參數的定義；第三，查察處理建築申請的進度；第四，轉授權力；第五，中央處理（即不同牌照可否一併納入建築圖則的程序）；及第六，全面檢討施工階段的規管機制（這是要看一看管制策略和方針目前有甚麼問題），當中並不包括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我們在其他不同場合也有不斷檢討這條例在實際施行時有甚麼不足，或在專業技術指示方面有甚麼不清晰，而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的專業團體亦有不斷與我們聯絡，只是這項條例並沒有列入專責小組的工作範疇而已。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引進減少各類污染的措施

Introduction of Measures to Reduce Various Pollutions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關於引進新措施以減少各類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研究在外地開發以解決各類污染問題（特別是空氣污染和污水）的新技術當中，哪些適合引進本港；若有，這些部門在過去 3 年內曾研究哪些新技術，以及計劃在未來 3 年引進哪些新技術；及
- (二) 鑒於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當局打算在新協議中加入甚麼條款，以期電廠減少排放污染物？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有關部門一直密切留意本港及外地污染防治技術開發和應用的最新進展，並且通過制訂或修訂有關的法例、專業守則及指引，將成熟的污染防治技術應用到相關的具體項目上，或按新技術的水平規定有關的行業須符合的指定標準。我必須指出，政府在研究污染防治技術上採取的策略是多元及全方位的，除了政府各部門作出的研究外，我們亦與各大專院校緊密合作，又充分利用各既有資源和渠道。譬如在 1994 年成立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便是資助本港學術機構進行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研究和技術項目。該基金近年資助了有關塑膠廢物再造、建築廢物循環再用，以及車胎廢物利用等多項研究。總的來說，我們對一切有利於改善環境及防止污染的技術，均抱持務實開放及效益為先的態度。

近年來，政府通過不同途徑研究有關污染防治技術，在空氣污染方面的例子包括：環保汽車技術的試驗和引進、更清潔的車用燃油、油站加油汽體回收系統、電廠減排的方法、排污權交易及採用衛星影像資料監察珠江三角洲的空氣污染情況等。

在污水處理方面的研究，包括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設施中使用的同級最先進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技術、密集污水處理技術測試（包括國際專家推薦的先進“生物曝氣濾池”技術），以及於 2005 年年底落成的大嶼山昂坪污水處理廠所實施的再生水應用試驗計劃等。在此順帶一提，在城門河利用生物科技去除該處的污泥，亦是成功的例子之一。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機電工程署進行的研究包括光伏系統、針對風力發電的實地風力測量計劃和風電場對環境的影響評估等。我們亦邀請兩電配合，研究興建具商業規模的風力渦輪。為提倡能源效益，機電工程署批准多個地區的建築物使用比氣冷式系統更具能源效益的水冷式空調系統，現正研究區域冷卻系統的可行性。

在未來數年，環保署和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在空氣污染控制，污水處理技術及其他有助改善環境的技術方面的發展，並研究引進在本港使用的可行性。當中包括：

- (i) 提早實施歐盟 V 型車用燃油規格的可行性，並留意日本有關生化柴油研究的進展；
- (ii) 新型汽車尾氣消減裝置，例如選擇催化還原微粒收集器的發展情況；
- (iii) 監察車輛廢氣排放的技術發展，包括針對柴油車輛的遙距感應裝置；
- (iv) 繼續敦促電廠進一步採用適當的脫硫裝置和低氮燃燒器，以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
- (v) 研究膜式生物過濾和反滲透工藝等再生水工藝技術，並在新界北區推行再生水使用示範計劃；及
- (vi) 研究混合模式的污水處理工藝（Hybrid Technology）和膜式生物反應器（MBR）的技術等。

- (二) 為減少發電廠排放污染物，我們會按照 2005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方針，向電力公司定出排放總量上限，貫徹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的政策要求，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以達致粵港 2010 年有關空氣污染物的聯合減排目標。此外，政府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發展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剛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結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現正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擬定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大綱，並就此將會在今年下半年再作第二階段諮詢。當局會研究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大綱及規管安排，包括如何減少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及配合發展可再生能源等持續發展目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當局會抱持務實開放、效益為先的態度。雖然主體答覆中列出已進行了不知多少次研究，但我的主體質詢是問計劃在未來 3 年會引進哪些新技術。當局現在給我們的印象是不斷進行研究，但在引進新技術方面卻不作出決定，只是不斷地進行研究。請問局長可否具體地答覆我們，究竟當局引進了甚麼新計劃，以及達到哪些預期效果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看到周梁淑怡議員對減少污染和環境保護如此有興趣，而我最近也在報章上看到周梁淑怡議員對研究新的污水處理系統很感興趣。其實，每天都有很多專家向我們提出一些採用先進科技的處理方法，所以，我們並非只是研究，當有項目適合採用這類科技時，我們便會立刻使用，例如在未來 3 年的淨化海港計劃中，我們將會引用化學處理科技，而在減低大腸杆菌方面，我們也會引進一些消毒科技。至於如城門河一類的淤泥處理，我們正不斷研究已使用的方法，例如生物科技處理的方法雖然在某程度上得到成功，但未必可以用於鹹水方面。雖然我們的意向是使用這些科技，但還須稍作改變。所以，我很難逐一把各項計劃列出。舉例而言，我們會引入歐盟 V 型的汽車標準，而就減少汽車排放廢氣的催化系統方面，我們會不斷引入最新的標準及技術，以符合目前的世界技術標準。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始終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究竟引進了甚麼計劃？當然，我也瞭解她不能在此逐一列出，不過，如果可以的話，局長可否以書面跟進的方式回答，即未來 3 年會有甚麼具體計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並沒有計劃在 3 年內引進哪類技術，這樣會限制我們將來可選取的科技。因為即使是一年以後，科技也可能突飛

猛進，所以，如果當時有某個項目時，我們便會作出考慮。我們現在唯一要考慮的是數個大型污水項目，也差不多決定了會採用何種技術，我可以向周梁淑怡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V）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其他地方，包括歐洲和美國，很多中重型車輛會採用另類的環保燃料，其中一個例子是加利福尼亞州的單層巴士採用 methanol，而歐洲地區也有很多中重型車輛採用天然氣。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否作過任何研究？香港的中重型車輛，包括七千多輛旅遊巴士或非專利巴士，以及專利巴士的單層巴士可否採用另類環保燃料？煤氣公司已宣布會採用天然氣，所以天然氣也可能會引進香港。這類中重型車輛會否有機會轉用另類的環保燃料，使香港的空氣質素得以進一步改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環保署設有一個專門研究汽車燃料的部門，他們曾研究過石油氣巴士、天然氣車輛，以及其他電池車輛，也包括一些生物燃料，即劉議員剛提及的酒精類燃料（methanol）。不過，在石油氣巴士方面，在國際間並不普及，而且大多數用於單層巴士，據我們研究所得，在開動冷氣後，車輛的動力方面會較弱。此外，我們也參考過北京的新石油氣巴士，也是在能量上發生問題。由於香港有很多斜路，所以可能須再作研究。

至於天然氣方面，天然氣的科技比較成熟，美國很多城市（例如羅省）均採用天然氣巴士，但這涉及引入另一類氣體，即整項計劃須有這方面的基建設備。我們正開始研究引入天然氣，但天然氣與石油氣不同，須簽署龐大的合約，除為期達十年二十年之外，還須設有本身的天然氣貯存庫或合適的管道，即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現時的情況。所以，基建（infrastructure）方面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我們現在正物色地方為電廠貯存天然氣，但尋找了很久，能找到的合適地方也不多。

所以，在氣體方面，香港主要受到的掣肘，其實是基建方面。為此，我們轉而研究採用氫氣的車輛，氫氣的 infrastructure 其實比較簡單，因為可以就地製造。但是，氫氣也有它的危險，即安全方面的問題。不過，氫氣車輛曾在加拿大溫哥華試行，效果亦良好。我本人也曾在加州三藩市駕駛過數輛，它有足夠的馬力，而且污染可減至零。所以，在考慮過這數種氣體後，我們認為應集中研究利用最新科技和產生最少污染的燃料，而不是每次引入一種不同的氣體。

在香港一個如此小的地方，要建造基建設施來配合，確實是比較困難的。石油氣的士現在也面對加氣站位置的問題，由於設立加氣站的地方比較

遠離民居，司機們也覺得很不方便。所以，不患寡而患不均，雖然加氣站很多，但車輛往往只集中在某一兩個站加氣。所以，我們必須從整體作考慮，除了科技外，還有實踐的可行性，即考慮在香港的環境如何實行的問題。

此外，關於劉議員提到的酒精類燃料（methanol），某些國家是有採用的，但據我們研究的結果，methanol 所產生的氮氧化合物較高，而氮氧化合物正是香港最嚴重的污染物。雖然改用 methanol 並非不行，它在改善微粒子方面可能會有好處，但卻同時帶來氮氧化合物的問題。至於混合使用方面，一些汽車的機件可能不適合使用。所以，我們即使曾進行研究，也沒有把它放在優先處理的位置。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局長有關本地兩電排放污染物的問題。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按照 2005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方針……定出排放總量上限，貫徹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但是，局長應該知道，天然氣的供應量越來越少，對中電而言，供應量已較預期為少，而向廣東省增加賣電所耗的煤量會增加很多，這也是令我們的污染物排放增加的原因之一。由於一些環保團體指政府所訂的規限過於寬鬆，因而令中電排放的污染物增加，就此，局長可否檢討現時的排放總上限是否過於寬鬆，以及是否須進一步收緊控制，令香港的污染物排放情況不會這麼嚴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電力公司的排放是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 Specified Process 管制。電力公司每隔一段時間便獲得發牌，列明所允許排放的污染物。但是，當時所採用的排放標準是以濃度計算的，即 1 分鐘內可以排放的數量，理由是把濃度限制在一個數量，便可以藉稀釋的作用把污染物發散，減少其對空氣的污染。在這個情況下，即使電力公司大量用煤，只要是符合排放標準，濃度沒問題的話，便是燃燒很多煤，我們也要批准它繼續生產。

現在採用的新制度是訂明排放上限，與先前不同，每間公司有固定的總排放額，它必須找到一個平衡點，以決定採用多少天然氣才可減低所排放的污染量，以及在哪些部分使用煤，在燃燒煤時所排放的污染量不可以超過這排放額的標準。我們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即在牌照方面先行作出管制，但現時仍在商討中。

大家都知道，管制污染同時亦影響成本，並會在電費方面反映出來。我們當然還要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商討，研究哪些是管制空氣污染的最有效方法。從我的角度來看，我當然希望可以全部採用天然氣，這便可以把污染物

減到最低，但政府在各方面的政策均須有一個平衡點。在過去兩年，中電燒煤的比例較以往高，其中一個理由便是由於天然氣的供應量減少。不過，在商言商，既然供應量減少，中電便應該尋找新的供應商，不能以供應商減少供應為理由，便撒手不理，我們是不會接納這樣的理由的。因此，我們已督促中電尋找新的天然氣供應商。

另一方面，我們也正檢討中電在燒煤方面的管制，即對燒煤的含硫量限制是否偏高，是否可以減低？事實上，假如所規限的分量是 0.5%，電力公司一般都會低於 0.5%。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限值進一步減低，令空氣污染得以改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我只能讓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及世界現時日新月異，出現很多新的技術和科技。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由專家負責鑒定哪些技術值得引進，哪些不值得引進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沒設有 Scientific Officer 一職，即過往的科學專家。特區政府目前沒有開設這個職位，所以，有關環保事項的所有專家都是分布在環保署的不同部門。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政府服務與民爭利

Government Services Vying with Private Sector for Profits

7. 詹培忠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電台播放賽馬節目被批評為“與民爭利”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其他政府部門有否檢討其服務有否出現“與民爭利”的情況；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檢討結果顯示沒有出現該情況，當局如何防止該情況出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特區政府一直奉行市場主導經濟的原則，維持“大市場、小政府”。一般來說，政府各部門在提供公共服務時，最基本及重要的考慮是市民的需要，與私營機構以商業考慮為本的經濟活動，在本質上已經不同。此外，政府亦一直確保公營部門不會多佔社會資源，讓私營機構得以充分發揮創富功能，推動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利用市場力量，加強與私營機構合作，以不同方式為市民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務。

如果政府在某些界別所提供的服務與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類似，負責的部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服務範疇，確保按照上述原則提供服務。

興建由胡忠大廈橫跨皇后大道東的行人天橋

Construction of Pedestrian Walkway at Wu Chung House Across Queen's Road East

8. **梁家傑議員**：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批准灣仔胡忠大廈的發展計劃時，規定該大廈的發展商（“大廈發展商”）須興建由胡忠大廈橫跨皇后大道東連接內地段第 7781 號的行人天橋（“天橋”）。有關規定亦列明在胡忠大廈的土地契約（“地契”）條款及規劃許可。然而，自胡忠大廈於 1992 年落成及入伙以來，天橋仍未落實。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回覆本人質詢時指出，由於興建天橋一事是由大廈發展商提出，並且是在一項大型酒店計劃的換地手續完成後才會開始興建，地契因而訂明：“橫跨皇后大道東連接內地段第 7781 號的行人天橋部分，興建工程須在政府把內地段第 7781 號移交承批人後 12 個月內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城規會在決定批准胡忠大廈的發展計劃時，有否考慮預計天橋落成後所帶來的規劃優點，以及在環境改善、疏導行人、紓緩交通和其他對社區額外的益處；
- （二）有否評估大廈發展商在獲批胡忠大廈發展權後，可否單方面決定終止或暫停與政府商討上述酒店發展計劃的換地安排；天橋的興建又會否隨大廈發展商的決定而終止或延遲，以及政府在這情況下有何對策；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屋宇署和有關政府部門在發出胡忠大廈佔用許可證和滿意紙時，有何行動執行《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以確保關於發展胡忠大廈計劃的圖則，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訂的所有規定及要求，以及有否就該申請諮詢規劃署、地政總署和運輸署；若有，該等部門的回覆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胡忠大廈的規劃申請在 1986 年 4 月 22 日獲得城規會發給有附帶條件的規劃許可。城規會於 1987 及 1988 年進一步考慮了經修訂的發展計劃。大廈發展商於該計劃中，建議興建天橋系統橫跨皇后大道東連接內地段第 7781 號。城規會在考慮整個發展計劃時，認為擬議的天橋系統可減少行人在地面橫過皇后大道東的機會，有助分隔人流車流，故此接納該組天橋的擬議。
- (二) 按胡忠大廈的地契，發展商要待一項大型酒店發展的換地安排完成後，才須興建天橋，而有關的換地至今仍未落實。倘大廈發展商決定押後或放棄有關大型酒店發展，則興建天橋的需要亦將相應延遲或減退。由於上述大型酒店的換地仍在處理中，因此，政府沒有就大廈發展商可能放棄大型酒店項目的換地申請導致天橋的興建終止的假設而訂定對策。必須指出的是，興建天橋一事並非由政府提議，而是大廈發展商為了配合其鄰近物業和上述尚未落實的酒店發展而提出的。
- (三)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d)條，假如進行某些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會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有抵觸，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在審批胡忠大廈的建築圖則時，屋宇署已諮詢規劃署的意見，以確保關於發展胡忠大廈計劃的圖則並無違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擬備的草圖。

在接獲有關胡忠大廈佔用許可證的申請後，屋宇署已按照既定程序知會地政總署，讓地政總署審查有關的批租條件是否已獲遵辦。由於處理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並沒有需要規劃署或運輸署的參與，屋宇署未有將有關事宜通知該兩部門。

有關發出滿意紙方面，胡忠大廈的規劃許可條件雖無指定天橋的完工日期，但有要求行人路系統及路線須令路政署滿意。根據胡

忠大廈的地契，大廈發展商要待一項大型酒店發展的換地安排完成後，才須興建天橋，而有關的換地至今仍未落實。地政總署發出滿意紙前，已循慣常程序就發展商有否履行契約訂明的責任諮詢路政署、田土註冊處、渠務署及建築署等，各部門均就此作出正面確認。

天水圍公屋牆壁瓷磚剝落

Tiles Falling off from Walls of Public Housing in Tin Shui Wai

9.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自今年 2 月至今，天水圍區內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樓宇的升降機大堂及走廊牆壁上的瓷磚剝落事件共有超過 500 宗；不少居民表示曾多次向房屋署投訴，但瓷磚剝落事件仍不斷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個月，房屋署接獲多少宗區內居民的有關投訴，並按維修工程的進度和工程預計需時多久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兩個月，區內各個公共屋邨／屋苑分別有多少宗瓷磚剝落的事件，以及這些事件的詳情，包括發生的位置、剝落的面積及幅度；
- (三) 過去 5 年，區內各個公共屋邨／屋苑分別有多少宗瓷磚剝落的事件；每個屋邨／屋苑平均每月有多少宗這類事件，維修工程平均需時多久，以及由落成至發生首宗瓷磚剝落事件的時間；
- (四) 房屋署有否安排定期及在潮濕日子檢查這些樓宇的公眾地方的瓷磚有否鬆脫的跡象；若有，時間表為何；及
- (五) 有否分析這些樓宇不斷有瓷磚剝落的原因，以及有否制訂措施解決此問題；若有，分析的結果和措施的詳情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5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兩個月，房屋署在水圍區共接獲 122 宗瓷磚剝落的報告，連同房屋署職員巡查時發現的 920 宗個案在內，合共 1 042 宗。其中 82 宗的維修工程已經完成，419 宗正在進行維修，餘下 541 宗仍在勘察中。

維修工程需時 1 至 2 個月，但由於部分屋邨及屋苑已建成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要先訂購相同款式的瓷磚，這個過程一般需時 3 至 4 個月。

- (二) 在上述 1 042 宗瓷磚剝落個案中，有 575 宗涉及公共屋邨，另外 467 宗在居屋屋苑發生。瓷磚剝落的地點大多數在公用地方，如走廊及大堂牆壁等，面積不一，但亦有少數個案發生在單位內的廚廁牆壁，詳情表列於附件一。
- (三) 由於範圍較大的瓷磚剝落個案大多數在過去 2 至 3 年發生，之前發生的個案較為零星，我們大多數立即作出跟進及維修，故此沒有作詳細記錄。天水圍區各個公共屋邨和屋苑過去 3 年的瓷磚剝落個案，表列於附件二。瓷磚剝落情況一般只會間中發生，而且同一幢樓宇內的剝落情況往往集中在同一時期出現，因此不宜計算平均數字，以免扭曲實際情況。

正如上文所述，維修的進度往往受到物料供應的影響，故此所需工程時間不同。如果合適的瓷磚有現貨供應，維修一般可在 1 至 2 個月內完成；住宅單位內的維修需時較短，平均約為 1 個月。

各屋邨和屋苑首宗個案的發生時間距離落成時間各異，並無一定規律，一般而言，在氣溫驟升或驟降後，瓷磚比較容易剝落。

- (四) 屋邨管理人員每天巡查屋邨所有公眾地方時，均會檢查所有牆壁，如果發覺瓷磚有鬆脫跡象，會立刻安排拆除，並即時檢查同一幢樓宇內其他樓層，以確定其他瓷磚依然穩固。
- (五) 瓷磚剝落的成因複雜，可能是設計、選料、工人手工、結構及環境等各因素導致，業內人士對這方面看法不一，確實原因須就個別情況詳細調查。

為持續改善建屋質素，我們不斷參照國際通用的建築標準及與業界研究，提高技術規格，並且進一步要求業界改善鋪砌瓷磚的黏合物料和技術。多個工程項目在改用較嚴格的技術規格後，效果理想。自 2004 年年底起，我們更規定承建商必須提供 7 年的瓷磚保證期，一方面鼓勵承建商提升施工質素並持續改善瓷磚鋪砌技術，另一方面亦可減少因維修責任而引起的爭拗，以加快維修進度。此外，自 2003 年起，大部分住宅項目的公用地方牆壁已

減少使用瓷磚，改為髹漆。如果要鋪砌瓷磚，我們亦會以其他瓷磚代替施工要求較複雜的高溫磚，務求減少將來剝落的可能性。

至於單位內牆，我們現正試行先導計劃，引進在工廠內大量預製結構牆和鋪砌瓷磚的技術，以便更有效控制瓷磚質素和鋪砌手工。

附件一

2005 年 2 月及 3 月期間天水圍區屋苑及屋邨瓷磚剝落個案詳情

屋苑／ 屋邨	個案 總數	發現途徑		瓷磚剝落地點及面積			跟進情況			
		巡查時 發現	剝落 報告	公用地方		住宅單位內 廚廁牆磚 (個案)	正在 勘察	正在 維修	維修工 程完竣	預計完工 日期 ^{註三}
				個案	面積 ^{註二} (平方米)					
居屋屋苑 ^{註一}	467	456	11	464	3 049	3	467	0	0	(屋苑各有不同)
租住公屋	575	464	111	470	5 110	105	74	419	82	(如下：)
天耀(一)邨	5	5	0	5	90	0	0	5	0	2005 年 7 月
天耀(二)邨	46	46	0	46	517	0	0	46	0	2005 年 6 月
天瑞(一)邨	7	4	3	4	43	3	0	1	6	2005 年 6 月
天瑞(二)邨	36	20	16	20	48	16	3	13	20	2005 年 6 月
天華邨	174	168	6	168	2 200	6	6	168	0	2005 年 7 月
天慈邨	138	58	80	58	989	80	0	82	56	2005 年 9 月
天澤邨	4	4	0	4	371	0	4	0	0	2005 年 8 月
天逸邨	3	3	0	3	10	0	3	0	0	2005 年 6 月
天悅邨	58	58	0	58	417	0	58	0	0	2005 年 8 月
天恒邨	104	98	6	104	425	0	0	104	0	2005 年 8 月
個案總數	1 042	920	122	934	8 159	108	541	419	82	-

^{註一} 包括天愛苑、天富苑、天頌苑及天盛苑；因應屋苑的要求，沒有列出個別屋苑的個案數字。

^{註二} 實際數字須待勘察完成方能確定。

^{註三} 為屋苑及屋邨內全部維修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剝落範圍為較小的牆壁及款式相同的瓷磚有現貨供應的個案，維修工程會較早完成，惟部分瓷磚訂購需時 3 至 4 個月。

附件二

2002 至 04 年期間天水圍區屋苑及屋邨瓷磚剝落詳情

屋苑／屋邨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公用地方 ^{註二} (面積:平方米)	住宅單位 ^{註三} (個案)	公用地方 (面積:平方米)	住宅單位 (個案)	公用地方 (面積:平方米)	住宅單位 (個案)
居屋屋苑 ^{註一}	1 440	0	3 455	0	6 307	4
租住公屋	133	157	351	321	1 028	251
天耀(一)邨	0	0	0	0	0	0
天耀(二)邨	0	0	10	0	20	0
天瑞(一)邨	0	0	0	0	0	0
天瑞(二)邨	0	0	0	0	0	0
天華邨	35	2	75	3	140	2
天慈邨	60	155	65	318	155	249
天澤邨	38	0	0	0	30	0
天逸邨	0	0	201	0	252	0
天悅邨	0	0	0	0	25	0
天恒邨	0	0	0	0	406	0
總數	1 573	157	3 806	321	7 335	255

^{註一} 包括天愛苑、天富苑、天頌苑及天盛苑；因應屋苑的要求，沒有列出個別屋苑的個案數字。

^{註二} 公用地方個案以面積計算。

^{註三} 住宅單位內剝落個案一般面積較小，並沒有記錄剝落面積，因此以個案計算。

內地與香港對《基本法》條文有不同理解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Basic Law Provisions by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本年 3 月 12 日就行政長官任期所發表的聲明中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作為在一國前提下的兩制融合界面，內地機關及法律界與香港機關及法律界偶爾對其中條文出現不同理解，在所難免。但是，在維護香港安定繁榮的大

前提下，沒有不能通過互諒互讓、坦誠溝通而調解的矛盾。此外，不懈的溝通對話，是盡量建立兩地法律工作者對實踐《基本法》的共同認知的善策，這亦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今後的努力方向。就此，政府可告知本會，有否研究：

- (一) 當局就行政長官任期以外的其他《基本法》條文的現行理解是否與其原先理解有所分別，以及該等條文的字面解釋有否違背立法原意；
- (二) 當局就有關的《基本法》條文的理解是否與中央人民政府的理解有所分別；及
- (三) 在實施有關的《基本法》條文時，有否出現一些在草擬條文時未有考慮到的情況；

若有研究而結果顯示有《基本法》條文出現第(一)至(三)部分所述的情況，所涉及的條文及當局有何解決對策；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以及鑒於當局須先進行上述研究才可就兩地有不同理解的《基本法》條文與內地進行溝通對話，不作研究是否符合當局藉溝通以建立兩地對實踐《基本法》的共同認知的努力方向？

律政司司長：主席，經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4 年零 8 個月的努力，以及由香港各階層人士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兩次廣泛的諮詢，《基本法》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布。在《基本法》草案於 1990 年 3 月 28 日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前的四年多裏，起草委員會先後舉行全體會議 9 次、主任委員會議 25 次、主任委員擴大會議兩次、總體工作小組會議 3 次，以及專題小組會議 73 次。起草委員會的成員當中，約有三分之一為香港居民。《基本法》的目的之一，是要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這些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加以闡述。因此，《基本法》是一套根據中國《憲法》通過、以《中英聯合聲明》為基礎並由香港人參與制定的法例。

正如所有憲制性文件一樣，《基本法》只能列出概括的原則，而細節則透過本地法律而實施。在草擬過程中，有意見認為某些條文頗為精簡，但委員會其後決定，納入《基本法》的應是政策方針而非細節。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的爭議顯示，在問題真正發生前，我們可能無法知道各界對《基本法》的不同理解。最近，在前任行政長官辭職後，其職位出缺時，分歧才變得明顯。逐條審議《基本法》和就一些抽象的問題尋求內地法律專家提供意見是不可能的。我們在考慮一些抽象問題時，是不可能預知會在問題真正發生的情況下引起爭議的有關因素。回歸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基本法》條文經香港法院解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曾作出 3 次的解釋，這些都有助我們加深對《基本法》的理解。在累積更多案例後，我們會更能充分掌握《基本法》的意義。

就馮檢基議員的書面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基本法》條文，是政府的現行理解與其原先的理解有所分別，或該等條文的字面解釋有違立法原意的；
- (二) 政府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基本法》條文，是政府的理解與中央人民政府的理解有所分別的；及
- (三) 在落實《基本法》時，下述的一種情況似乎是在草擬階段未能預見的：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是先於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不過，《基本法》附件二（實質上）規定，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應為第二屆行政長官的同一選舉委員會。這點使人關注到應如何實施這些規定。《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1 年制定，使選舉委員會得以組成，以便選出立法會的 6 名議員，又使該選舉委員會繼續存在並視作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就《立法會條例》而言，由於 2004 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再沒有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因此選舉委員會已不再有任何關係。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而言，則可能會出現大約 18 個月沒有選舉委員會的真空期，這是議員清楚知悉的。如果有需要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起計的 18 個月內進行另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屆時我們可以考慮組成另一個選舉委員會，以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是，我們不會隨便作出這樣的決定，因為我們不想阻礙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如果其間沒有這個需要，則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便會於 2007 年與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銜接。這也顯示了《基本法》的異常情況可以在不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情況下得到解決。

在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廣告**Illegal Posting of Advertisements in Public Place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在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廣告的問題十分嚴重，極為影響市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在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廣告的投訴個案數目；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提出及成功檢控的非法張貼廣告個案數目各有多少，以及涉及的罰款及訴訟費用款額；及
- (三) 有否措施改善在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廣告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02、03 及 04 年分別收到大約 500 宗、800 宗及 1 100 宗有關非法張貼商業招貼／海報的投訴。
- (二) 食環署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及 104D 條對非法張貼招貼／海報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在 2002 至 04 年期間有關的數字如下：

年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	以傳票檢控的個案 (括弧內顯示成功個案 ¹) *
2002	400 ²	410 (380)
2003	650 ³	230 (190)
2004	650	90 (80)

* 以上數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¹ 部分成功個案可能並非在該年提出檢控。

² 定額罰款制度由 2002 年 5 月底開始實施，當時罰款額為 600 元。

³ 定額罰款由 2003 年 6 月底開始由 600 元增至 1,500 元。

涉及的罰款額共超過 240 萬元，其中超過 180 萬元來自定額罰款通知書，約 62 萬元則是成功定罪的檢控個案的罰款，後者的平均罰款額為 970 元。

除非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違例者提出爭議，否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一般不涉及訴訟費用。至於以傳票檢控非法張貼招貼／海報的違例者和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爭議個案，主要是由食環署職員負責，他們的職責還包括其他工作，因此署方未能分拆有關處理該等個案的訴訟費用。

- (三) 食環署會繼續透過清潔服務和執法兩方面的工作，對付非法張貼招貼／海報的問題。在 2005-06 年度，署方將分配額外資源，聘請承辦商清潔工人在每區的黑點清除非法招貼／海報。同時，署方會繼續調派制服及便衣人員在黑點巡邏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大學生聘請他人代做功課

University Students Employing Others to Do Assignments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大學生抄襲功課和聘請“槍手”代做功課蔚然成風。有大學生在 3 年大學修課期間均是聘請他人代做功課而沒有被發現，甚至以高分畢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本港各大學的學生在過去 3 年作出上述行為的個案數目，而涉及的學生有否遭受處分；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本港各大學就處理上述行為的個案而給予其教職員的指引，以及有關的監察機制的詳情；及
- (三) 本港各大學對有關情況有何改善對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涉及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學生的抄襲個案數字如下：

學年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截至2005年4月15日)
個案總數	33 宗	41 宗	66 宗	22 宗

由於學生要求他人代做功課（俗稱“請槍”）與抄襲難以識別，大部分院校均表示他們未有另外劃分“請槍”的個案，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院校所揭發的抄襲個案通常涉及抄寫或在沒有正當引用或獲准許的情況下使用他人資料、呈交其他學生曾經提交的功課或習作，以及學生之間互相抄襲功課。院校對涉案學生的處分方法各異，視乎情況及事件的嚴重性。大致而言，院校或會作出以下處分：

- (i) 終止學籍及逐出院校；
 - (ii) 停學、延遲畢業或不發放成績表及學位；
 - (iii) 口頭或書面譴責，或於學生紀錄記下缺點；
 - (iv) 給予有關功課或課程較低分數甚至不合格的成績；
 - (v) 暫停或取消有關學生原有的各種優待、權利或福利；及
 - (vi) 罰款。
- (二)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均有制定有關學術操守的規則及指引，內容涵蓋抄襲及“請槍”行為。一般而言，院校會提示其學院和學系告誡學生學術操守的重要性和抄襲的嚴重性、提醒學生留心規則和指引，以及告知學生如何避免抄襲及其他不誠實行為。教職員須向所屬學系報告懷疑違規的個案，並展開調查及跟進，學系亦可把個案提交學院或校內其他適當組織作跟進或施加處分。
- (三) 雖然根據上述的統計，高等教育界別內抄襲和“請槍”的情況並不普遍，但各院校均視這些行為為嚴重失當的行為，並積極採取措施維護學術誠信及防止情況變壞。

院校會以教育和阻嚇雙管齊下的方式防止抄襲及“請槍”。在教育方面，院校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學生手冊、告示、學生報章及工作坊等，向學生灌輸有關學術操守和引述資料的知識。部分院校亦會要求學生簽署聲明或保證書，保證以誠實的態度求學。

院校亦會按需要，利用以下阻嚇方法防止抄襲和“請槍”：

- (i) 針對資訊泛濫及在互聯網上提供“請槍”服務，院校會利用特別軟件及其他網上服務偵察抄襲及“請槍”的個案，以及防止圖書館的著作遭抄襲；
- (ii) 教職員均獲提示要警惕各種不誠實行為及制訂預防機制，例如將課程功課設計到難以抄襲；及
- (iii) 公開涉及抄襲及“請槍”的個案及處分。

空氣質素指標 Air Quality Objective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空氣質素指標，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於去年 11 月 10 日向本會表示，“每一個地方在制訂空氣質素標準時，必須考慮該地當前的污染情況、技術上的可行性、管制污染源的措施、減排的策略，以及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當局會否從該等因素出發，檢討自 1987 年已開始使用的空氣質素指標；若會，檢討的範圍及時間表；若否，當局按該等因素（特別是社會、經濟及文化因素）進行檢討有何困難；
- (二) 在 2003 和 2004 年，香港空氣符合短期空氣質素指標所佔時間百分率分別是 94%和 86%，而符合長期空氣質素指標所佔時間百分率分別為 62%和 15%，符合長期和短期空氣質素指標所佔時間百分率出現差異的原因；
- (三) 有何措施協助市民區分長期和短期空氣質素指標；及
- (四) 在 2003 及 2004 年，環境保護署的各個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的 1 小時平均濃度”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日均濃度”超過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所訂限值的總次數分別為何，以及當局進行了甚麼工作跟進超標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地有關檢討空氣質素標準工作的進展，並計劃參考美國、歐盟和其他先進國家的相關檢討結果，結合本地的長期研究資料，從科學的角度來考慮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否須要修改。我們會充分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香港當前的污染情況、新指標的技術可行性、管制污染源的措施的有效性、減排策略的施行進度，以及對經濟和社會影響等。根據最新的資料，歐盟的檢討工作預計於 2005 年下半年完成，而美國的檢討工作則預計可於 2007 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在參考了美國及歐盟等的檢討結果後，定出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具體時間表。
- (二) 長期空氣質素指標，是指污染物的全年平均濃度的容許限值；而短期空氣質素指標，則是指污染物的 1 小時至 24 小時平均濃度的容許限值。

2004 年符合長期空氣質素指標的監測站的比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區域空氣污染惡化，令區內的背景污染物濃度上升，引致多個監測站超出長期指標。至於短期指標超標的情況，大多數是在風勢微弱或氣象條件有利光化學煙霧形成的情況下發生。由於這些天氣情況只是偶爾出現，所以全年符合短期指標的時間比率較長期指標的達標比率為高。

- (三) 環境保護署在其網頁詳細解釋了空氣質素指標的內容，空氣污染指數的計算，與人體健康的關係等資料，當中包括長期空氣質數指標與短期空氣質數指標的不同影響，以及各監測站在長期和短期空氣質素指標方面的達標情況。市民可以參閱下列網址：
<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air_quality/air_quality.html >
- (四) 在 2003 及 2004 年，香港所有空氣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濃度數值均符合其每小時平均值的容許限值，沒有出現超標的情況。

可吸入懸浮粒子方面，超逾每天平均標準限值次數的統計如下：

年份	可吸入懸浮粒子超出日均指標限值的監測站數目				
	沒有 超出限值	超出限值 1 天	超出限值 2 天	超出限值 3 天	超出限值 4 天或以上
2003	2	4	6	2	0
2004	5	2	5	2	0

空氣污染物超標，當中有天氣的因素，但解決的辦法最終還是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針對這些超標情況，政府已經採取措施控制本地污染物的排放和加強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以減少珠江三角洲區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務求盡快令本港達致良好的空氣質素。

處理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申請

Processing of New Territories Small House Applications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地政總署處理興建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的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處理這類申請平均需時多久；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並按處理該等申請需時多少年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部分個案需時較久的原因；
- (三) 現時各分區地政處負責處理這類申請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及
- (四) 有關地政處的員工有否向當局投訴或反映處理這類申請的人手不足，以及當局有否檢討人手是否足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由於過往丁屋申請眾多，申請人須輪候一段時間，其申請才可獲得處理。輪候時間約 1 至 3 年不等，視乎該區的申請數目多寡而定；而正式審批申請的時間，亦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一般需時大約 1 年完成，複雜的個案則需較長的時間。
- (二) 在過去 3 年，地政總署每年處理的申請如下：

2002 年	2 130 宗
2003 年	2 132 宗
2004 年	2 178 宗

地政總署並無統計處理該等申請需時多少年的分項數字。

部分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主要因為遇到較為複雜的情況，例如涉及緊急車輛通道的問題，或出現渠務、土力方面等技術問題，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份資料不足，或是申請受到他人反對等。在該等情況下，申請人需要時間研究或徵詢專業意見以解決所涉及的問題，而分區地政處亦須聯絡各有關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問題。

- (三) 人手的編配主要是按各分區地政處處理的丁屋申請多寡而定，有關的人手編制如下表所示：

分區地政處	處理丁屋申請的職員人數
離島	9.0
北區	14.0
西貢	10.0
沙田	10.0
大埔	24.5
荃灣葵青	4.0
屯門	5.5
元朗	28.0

- (四) 地政總署曾收到有關員工提出增加人手的要求，而該署亦不時檢討負責處理丁屋的人手編配。鑒於資源有限，該署須妥善分配資源予署內各個範疇的工作，因此，該署暫時未有考慮增加處理丁屋申請的人手。不過，地政總署正與新界鄉議局檢討精簡處理丁屋申請程序，以期縮短輪候及審批時間。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在 2003 年 4 月提高公立醫院醫療服務的收費，並同時加強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無力負擔醫療收費的公立醫院病人可按該減免機制向駐院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申請減免收費。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2003 年 4 月至今，每年減免的醫療收費總額；
- (二) 有否就如何執行減免機制向醫務社工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內容；

(三) 有何措施監管醫務社工執行減免機制；及

(四) 申請被拒的病人有何上訴途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由 2003 年 4 月至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減免的醫療收費總額為 10.33 億元。

(二) 當局已向醫務社工發出清晰指引，以便評估減免收費申請。

根據有關指引，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均可獲減免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療收費。

上述指引亦訂明了一套非綜援受助人的評估準則，詳情載於附件。有關評估準則分為經濟因素和非經濟因素兩方面。申請人如同時符合收入和資產值的準則，便有資格申請減免收費。未能符合收入和資產值準則的申請人仍可提出申請，醫務社工在評估他們的申請時，將考慮申請個案的非經濟準則及長者和長期病患者的特別需要。

(三) 每間公立醫院的醫務社工小組主管，藉着定期檢討個案紀錄，確保醫務社工遵守評估指引。此外，對於超過 7,000 元的減免申請，須經醫務社工小組主管批註，並獲醫院行政總監核准。

(四) 申請人可就醫務社工的決定向醫院提出上訴。申請人如對醫院的決定感到不滿，可進一步向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附件

非綜援受助人的評估準則

非綜援受助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減免費用。醫務社工會處理有關申請，並會以家庭為基礎作出資格評估，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患病所引致的經濟、社會和醫療情況。

經濟考慮

只要符合下列兩項經濟準則，可以根據加強後的機制申請減免費用（如果未符合經濟準則，也可以向醫務社工提供其他考慮因素）：

- (i) 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及
- (ii) 病人的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至於病人家庭所擁有的自住物業則不計算入這項資產值內。此外，由於大部分長者已不再賺取任何收入，而且須倚賴個人積蓄生活，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將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

按家庭人數釐定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2004 年第四季

家庭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 中位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 中位數的 75%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50%
1	6,000 元	4,500 元	3,000 元
2	12,000 元	9,000 元	6,000 元
3	16,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4	18,500 元	13,875 元	9,250 元
5	23,000 元	17,250 元	11,500 元
6 或以上	26,200 元	19,650 元	13,100 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上述數字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公布的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修訂。

獲減免醫療費用家庭的資產上限

家庭人數	資產上限 (沒有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1 名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2 名長者成員)
1	30,000 元	150,000 元	-
2	60,000 元	180,000 元	300,000 元
3	90,000 元	210,000 元	330,000 元
4	120,000 元	240,000 元	360,000 元
5	150,000 元	270,000 元	390,000 元

註：病人家庭如有長者（即年齡不少於 65 歲），資產限額可因應每名長者而獲提升 120,000 元。

如病人每月的家庭入息不超過其家庭人數每月可獲的平均綜援金額（目前約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並通過資產限額審查，則可獲考慮全數減免公立診所／醫院的醫療收費。

非經濟因素

除每月家庭收入和資產等經濟因素外，醫務社工也會考慮以下非經濟因素：

- (i) 病人的臨床情況，例如病人使用各項公營醫療服務的頻密程度和病情的嚴重性；
- (ii) 病人是否殘疾人士、須供養子女的單親家長，或其他弱勢社羣人士；
- (iii) 減免收費能否促使和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
- (iv) 病人是否因須付特別開支，令其難以支付公立診所／醫院的醫療費用；或
- (v) 其他社會因素。

醫務社工會考慮上述因素，以確保經常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或長期病患者，在有需要時可獲減免醫療費用。由於各類社會因素不能盡列，醫務社工將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減免有特別困難的病人（即使未能符合經濟準則）的收費。

專營巴士的維修保養

Maintenance of Franchised Buse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的維修保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專營巴士去年在服務期間因發生故障而停止服務的個案數目；若然，請按月份、涉及的專營巴士公司及路線列出分項數字；
- （二）有關當局去年接獲市民就巴士在服務期間發生故障的投訴數目，以及如何跟進有關投訴；

- (三)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對轄下巴士進行維修保養所採用的程序及時間表；
- (四) 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規定車長必須檢查巴士以確定其操作正常，然後才可把巴士駛出提供服務；若有規定，詳情為何；及
- (五) 各專營巴士公司去年分別有多少輛巴士因已屆指定車齡或維修成本過高而退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約有 0.045% 的巴士班次涉及巴士故障而令專營巴士服務受阻。附件載有按月份及巴士公司列出的分項數字。巴士公司並沒有巴士服務受阻的路線的統計資料。
- (二) 於同一時期，市民投訴行車時巴士發生故障的總數為 20 宗。交通投訴組或運輸署處理這類投訴時，會把投訴轉介巴士公司作調查及報告。運輸署會研究巴士公司提交的調查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對涉及投訴的巴士進行突擊檢查。運輸署亦會留意巴士故障率的趨勢，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巴士公司制訂工作計劃，以提高巴士服務的可靠程度。
- (三) 巴士公司最關注巴士服務的安全及可靠程度。各巴士公司均定有周全的驗車及保養制度，每天、每月以至每年都會為巴士進行保養，確保巴士安全，適合在路上行駛。

每天的保養工作包括添加潤滑油及冷卻劑、加油及檢查車胎和強制性燈號。進行每月保養工作時，巴士公司會逐一檢查與行車安全有關的項目（包括引擎及變速箱等），並修理有問題的地方。每年大修時，巴士公司會全面檢驗巴士車輛並進行維修保養，然後把巴士送往運輸署接受每年 1 次的驗車。驗車不合格的巴士不會獲運輸署發牌。

- (四) 各專營巴士公司均已向車長發出清晰的指引，指示車長每天開車前作例行檢查，確保巴士適合行駛。這些檢查包括用眼檢視車身、車燈及車胎。車長還要檢查剎車掣、空調系統及車門是否操作正常。

(五)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共有 270 輛巴士因為已屆銷毀年期而退役。詳細資料如下：

巴士公司	退役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 (1933) 有限公司	268 輛
城巴有限公司	0 輛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0 輛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0 輛
新大嶼山巴士 (1973) 有限公司	2 輛
總計	270 輛

附件

專營巴士因故障令服務受阻的個案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九巴	城巴 (專營權 1)	城巴 (專營權 2)	新巴	龍運巴士	新大嶼山 巴士
2004 年 4 月	578 宗	245 宗	63 宗	307 宗	29 宗	11 宗
2004 年 5 月	673 宗	326 宗	64 宗	363 宗	24 宗	9 宗
2004 年 6 月	685 宗	331 宗	70 宗	408 宗	31 宗	14 宗
2004 年 7 月	656 宗	314 宗	82 宗	379 宗	28 宗	11 宗
2004 年 8 月	661 宗	408 宗	73 宗	428 宗	36 宗	11 宗
2004 年 9 月	583 宗	324 宗	49 宗	379 宗	36 宗	3 宗
2004 年 10 月	500 宗	217 宗	67 宗	306 宗	38 宗	12 宗
2004 年 11 月	467 宗	218 宗	54 宗	288 宗	17 宗	7 宗
2004 年 12 月	392 宗	228 宗	48 宗	246 宗	22 宗	3 宗
2005 年 1 月	446 宗	219 宗	44 宗	255 宗	33 宗	3 宗
2005 年 2 月	396 宗	196 宗	31 宗	197 宗	24 宗	4 宗
2005 年 3 月	458 宗	234 宗	61 宗	238 宗	29 宗	4 宗
總計	6 495 宗	3 260 宗	706 宗	3 794 宗	347 宗	92 宗

備註：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巴士班次數目為 32 350 423。

簡稱：九巴 — 九龍巴士 (1933) 有限公司
 城巴 (專營權 1) — 城巴有限公司 (專營權 1)
 城巴 (專營權 2) — 城巴有限公司 (專營權 2)
 新巴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 — 新大嶼山巴士 (1973) 有限公司

政府部門公司化、合併及外判服務**Corporatization and Merger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Outsourcing of Government Services**

17. 詹培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當局就政府部門公司化、政策局與部門合併，以及政府服務外判等範疇有何短期、中期及長期計劃，並列出有關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為市民提供高效率和優質的服務。為了達到這宗旨，我們有責任充分利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技術和資源，以確保政府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不會有礙香港經濟的繁榮發展。這是實現政府“小政府、大市場”管治原則的基礎。

提供公共服務的方式有很多，可以直接由公務員提供或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也可以利用外判、公司化或私營化的安排提供政府服務。至於採用何種方式，則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當時的實際情況和有關服務的性質。

2005-06 年度，個別部門和政策局計劃中的外判項目一覽表載於附件一。

目前，政府既沒有設立營運基金的方案，亦沒有部門公司化的計劃。政府會繼續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安排，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服務，藉此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

近年來，尤其是在實施問責制以後，一些政策局與轄下的部門進行了合併，此舉有助控制公務員的編制。我們的目標是精簡架構和程序，令政策的制訂及施行得到協調。各政策局局長已檢討過局內及轄下部門的運作。過去兩年，政府完成 10 宗合併安排，所涉政策局和部門共 20 個，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二。各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檢討其組織架構的成效。

政府正研究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合併。我們計劃在今年年中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如果有關建議獲得支持及付諸實行，我們便有需要重組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附件一

2005-06 年度政府服務外判項目

局／部門	合約名稱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管理及營運香港濕地公園
政府統計處	1. 為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供應數據輸入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為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建立網上應用系統
	3. 更換建築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系統及工資及薪金總額系統，並開發共用的資料處理及分析工具
	4. 提供服務以進行 2005-06 年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懲教署	1. 羅湖懲教所的保安及護衛服務
	2. 為非羈留職務人員提供駕駛服務
渠務署	1. 為荃灣、青衣及離島的污水處理廠提供操作及維修保養服務的定期合約 (2005-200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研究 2005/2006
	2. 就可能在大嶼山西北部發展港口而進行的生態研究
	3. 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顧問研究
教育統籌局	1. 高中音樂科中央訓練計劃
	2. 新高中課程學與教策略
	3. 新高中課程的學習評估
	4. 新高中課程知識增益
	5. 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香港版)的標準化工作、發行及銷售
	6.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清潔及支援服務
	7.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保安服務
環境保護署	1. 廢輪胎循環再造服務
	2.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 可行性研究
	3.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延續發展 — 可行性研究
	4.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 — 可行性研究
	5. 重開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 可行性研究

局／部門	合約名稱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大嶼山竹篙灣及欣澳街道潔淨服務
	2. 旺角區大角咀街市潔淨服務
	3. 屯門區廢物收集服務
路政署	1. 路政署定期管理合約（新界東及港島區高速公路維修工程 2005 至 2013 年）
	2. 路政署定期合約（新界西 2005 至 2009 年）
	3. 路政署定期合約（九龍東 2005 至 2009 年）
	4. 元朗近青龍村擬擴闊青山公路（新田段）
	5. 西貢市北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6. 清水灣道至匡湖居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往蠔涌的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 設計及建造顧問合約
	7. 大埔龍尾通路建築工程
	8. 新界區小型道路工程 — 第三合約
	9. 廣播道、馬可尼道及范信達道的道路修復工程
	10. 連接屯門醫院橫跨青麟路的行人橋
	11. 大埔大埔墟富雅花園與運頭街一段之行人路上蓋
	12. 改善／加固港島區路旁斜坡／護土牆工程 — 2005 至 2008 年計劃
	13. 東區走廊（第一期）防腐蝕工程
	14. 港島區兩條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工程
	15. 新界區五條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工程
	16. 屯門東繞道 — 可行性研究
民政事務總署	1. 民政事務總署資訊系統策略顧問研究服務
香港警務處	1. 刑事無線電系統維修服務
	2. 第三代綜合通訊系統維修服務
	3. 外判籌劃及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工作
	4. 外判籌劃及推行優質服務獎的工作
	5. 外判服務質素監察部的研究工作
	6. 心理效能訓練
	7. 為新聘警員提供訓練服務
	8. 為荃灣的新界南警察總區總部提供潔淨服務

局／部門	合約名稱
入境事務處	1. 為入境事務學院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提供服務（包括保安、清潔、園景植物、救生員及泳池維修）。
稅務局	1. 工作流程管理系統 — 實施及保養
	2. 納稅人網站可行性研究
司法機構	1. 為司法機構提供紙張文件轉化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花園街體育館的管理工作
	2. 大角咀體育館的管理工作
	3. 黃竹坑體育館的管理工作
	4. 香港文物資源中心的管理工作
海事處	1. 海上垃圾清理及海上油污清理服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為現正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電腦中心運作中的部門資訊系統提供託管服務
規劃署	1. 規劃署土地供應信息系統及核心規劃數據庫的系統分析和設計及落實
	2. 建立規劃申請及執行管制行動個案監察系統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徵收差餉及地租通知書的印刷及置入信封
社會福利署	1. 外判維安中心（婦女庇護中心）予非政府機構營辦
工業貿易署	1. 在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場內提供文件複印服務
	2.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場地裝修工程
	3. 為世界貿易組織職員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與會者提供地面交通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檢討教資會界別的成本及撥款計算方法
	2. 有關購買機票的招標
水務署	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 — 新界西水管工程 — 勘查、設計及建造
	2.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 — 香港島及離島水管工程 — 勘查、設計及建造

局／部門	合約名稱
水務署（續）	3. 港島中區半山及高地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 — 設計及建造
	4.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 — 新 界東水管工程 — 勘查、設計及建造
	5. 彩雲道和佐敦谷一帶房屋發展項目的供 水計劃 — 建造配水庫、抽水站和敷設 相關水管

註釋：（一） 不包括續訂現有合約。

（二） 只包括預計價值為 130 萬元以上的外判項目。

附件二

2003 及 04 年的合併安排

1. 把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合併成為新的教育統籌局
2. 重組前房屋局和房屋署
3. 把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印務局合併，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
4. 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
5. 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
6. 把公務員培訓處納入公務員事務局
7. 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經濟分析部，與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轄下第 4 部合併，成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8. 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成為土木工程拓展署
9. 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一個新單位，稱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隸屬工商及科技局
10. 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合併

綜援計劃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CSSA Scheme

18.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10 年：

（一） 每年年底的綜援個案數目，並按個案所屬類別（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列出分類數字，以及就每類個案而言，

（i） 受助人數目；

（ii） 每年的綜援開支和增長率；及

（iii） 每年的綜援開支佔該年的整體綜援開支的百分比；及

（二） 每年年底的綜援受助人數目，並按他們的性別、族裔、所屬年齡組別（15 歲以下、15 至 24 歲、25 至 34 歲、35 至 44 歲、45 至 59 歲，以及 60 歲或以上）及居住的地方行政分區列出分類數字，以及就每類受助人而言，

（i） 每年的綜援開支和增長率；及

（ii） 每年的綜援開支佔該年的整體綜援開支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過去 10 年綜援計劃的統計數字，各類個案的數目和受助人數均有上升趨勢。同期每年的綜援開支亦有所增長，升幅約為 260%。近期由於經濟改善，加上我們致力協助健全受助人求職，邁向自力更生，失業個案的數目在去年已有所減少，但低收入個案的數目近年則有所上升。

附件一詳列綜援個案的分類數字，以及每類個案的受助人數目、每年的綜援開支和與上年比較的變動率，以及每年的綜援開支佔該年整體綜援開支的估計百分比。

- (二) 根據現有的統計數字，就過去 10 年按綜援受助人的性別、族裔、年齡組別，以及居住地區而列出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二。至於議員要求按各類綜援受助人每年所佔的綜援開支提供數字，由於綜援金的發放是以家庭為單位，所以我們並無有關的預算數字。

附件一

過去 10 年綜援個案分類數字

年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1995	80 882	9 679	13 767	8 268	1 656	8 816	6 177	129 245
1996	95 104	11 407	17 217	12 340	2 871	14 185	6 713	159 837
1997	109 150	12 801	20 438	15 849	4 148	16 976	7 570	186 932
1998	121 778	14 932	25 089	24 595	7 348	30 290	3 422	227 454
1999	133 613	11 732	19 946	25 476	8 008	28 085	3 821	230 681
2000	134 230	12 243	19 800	25 902	8 432	23 573	3 880	228 060
2001	138 232	13 522	19 705	28 504	9 008	28 886	3 816	241 673
2002	142 762	14 717	20 874	33 156	10 607	40 513	3 942	266 571
2003	147 032	15 697	22 198	37 301	13 534	50 118	4 326	290 206
2004	149 821	16 764	23 201	39 536	16 176	45 231	4 965	295 694

註釋：代表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過去 10 年綜援受助人按其個案類別分類數字

年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1995	82 742	11 703	25 607	24 606	8 008	12 298	9 191	174 155
1996	96 978	15 862	28 728	36 605	13 041	19 724	12 446	223 384
1997	116 977	18 708	39 825	47 868	18 590	28 117	12 538	282 623
1998	145 049	18 937	43 946	68 155	28 412	58 771	5 353	368 623
1999	159 860	15 906	37 947	68 848	30 737	56 988	6 221	376 507
2000	163 058	16 860	36 958	67 374	31 412	43 500	6 023	365 185
2001	172 644	19 950	38 785	73 764	33 276	53 189	5 860	397 468
2002	184 267	22 624	42 600	86 918	39 688	84 509	6 262	466 868
2003	192 458	24 504	45 199	96 957	50 146	106 348	6 844	522 456
2004	199 085	26 342	47 458	102 623	59 852	98 565	8 092	542 017

註釋：(1) 綜援是以整個住戶的需要而評估，而個案是因其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而分類。因此，個別個案類別的受助人與個案分類所顯示的性質有別。例如有些非年老成員亦包括在年老個案中。

(2) 代表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過去 10 年綜援開支統計數字及按年變動率

年度	個案類別							總計 (百萬元)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995-96	2,705 (29.4%)	348 (39.0%)	604 (44.4%)	609 (58.6%)	97 (88.0%)	237 (109.3%)	232 (93.3%)	4,831 (41.0%)
1996-97	3,592 (32.8%)	470 (35.2%)	905 (49.9%)	1,041 (71.0%)	207 (113.9%)	535 (125.8%)	378 (62.9%)	7,128 (47.5%)
1997-98	4,570 (27.2%)	585 (24.4%)	1,199 (32.5%)	1,482 (42.4%)	340 (64.4%)	784 (46.6%)	482 (27.5%)	9,441 (32.5%)
1998-99	6,124 (34.0%)	730 (24.6%)	1,550 (29.3%)	2,345 (58.2%)	573 (68.7%)	1,537 (96.2%)	169 (-64.8%)	13,029 (38.0%)
1999-2000	7,030 (14.8%)	599 (-17.8%)	1,357 (-12.4%)	2,317 (-1.2%)	624 (8.9%)	1,495 (-2.7%)	200 (17.9%)	13,623 (4.6%)
2000-01	7,209 (2.5%)	641 (7.0%)	1,334 (-1.7%)	2,275 (-1.8%)	650 (4.1%)	1,251 (-16.4%)	201 (0.6%)	13,560 (-0.5%)
2001-02	7,535 (4.5%)	741 (15.6%)	1,363 (2.2%)	2,479 (9.0%)	674 (3.7%)	1,418 (13.4%)	195 (-2.7%)	14,405 (6.2%)
2002-03	7,872 (4.5%)	821 (10.8%)	1,466 (7.6%)	2,838 (14.5%)	755 (12.1%)	2,173 (53.2%)	205 (5.2%)	16,131 (12.0%)
2003-04	8,030 (2.0%)	877 (6.8%)	1,506 (2.7%)	3,022 (6.5%)	923 (22.3%)	2,731 (25.7%)	217 (5.5%)	17,306 (7.3%)
2004-05	8,021 (-0.1%)	914 (4.2%)	1,552 (3.0%)	3,176 (5.1%)	1,132 (22.6%)	2,586 (-5.3%)	252 (16.2%)	17,631 (1.9%)

註釋：(1) 括號內數字代表按年變動百分率。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過去 10 年各類綜援個案開支佔整體綜援開支的百分比

年度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1995-96	56.0%	7.2%	12.5%	12.6%	2.0%	4.9%	4.8%	100.0%
1996-97	50.4%	6.6%	12.7%	14.6%	2.9%	7.5%	5.3%	100.0%
1997-98	48.4%	6.2%	12.7%	15.7%	3.6%	8.3%	5.1%	100.0%
1998-99	47.0%	5.6%	11.9%	18.0%	4.4%	11.8%	1.3%	100.0%
1999-2000	51.6%	4.4%	10.0%	17.0%	4.6%	11.0%	1.5%	100.0%
2000-01	53.2%	4.7%	9.8%	16.8%	4.8%	9.2%	1.5%	100.0%
2001-02	52.3%	5.1%	9.5%	17.2%	4.7%	9.8%	1.4%	100.0%
2002-03	48.8%	5.1%	9.1%	17.6%	4.7%	13.5%	1.3%	100.0%
2003-04	46.4%	5.1%	8.7%	17.5%	5.3%	15.8%	1.3%	100.0%
2004-05	45.5%	5.2%	8.8%	18.0%	6.4%	14.7%	1.4%	100.0%

註釋：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百分比加起來可能不等於 100。

附件二

過去 10 年按性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	性別		總計
	男	女	
1995	87 572	86 583	174 155
1996	113 140	110 244	223 384
1997	137 698	144 925	282 623
1998	180 051	188 572	368 623
1999	182 853	193 654	376 507
2000	175 611	189 574	365 185
2001	190 677	206 791	397 468
2002	225 069	241 799	466 868
2003	251 891	270 565	522 456
2004	259 108	282 909	542 017

註釋：代表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2001 至 04 年所呈報的原居地*在中國以外的綜援受助人數字

年	原居地*						總計
	印度	印尼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泰國	其他	
2001	561	839	2 546	341	845	2 571	7 703
2002	786	1 139	3 126	616	1 047	3 151	9 865
2003	971	1 373	3 389	905	1 209	3 557	11 404
2004	1 005	1 543	3 596	997	1 298	3 758	12 197

註釋：* (1) 在分析以上統計數字時須留意有關原居地的資料是由綜援受助人呈報而無須有關文件核實，而原居地亦未必等同出生地。

(2) 統計數字是由 2001 年開始收集。

(3) 代表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過去 10 年按年齡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	年齡組別						總計
	15 歲以下	15 至 24 歲	25 至 34 歲	35 至 44 歲	45 至 59 歲	60 歲及以上	
1995	31 348	8 522	7 048	18 315	16 794	92 128	174 155
1996	44 453	12 788	10 751	24 860	21 520	109 012	223 384
1997	57 694	18 223	13 611	32 605	29 568	130 922	282 623
1998	84 064	27 185	19 638	48 091	41 496	148 149	368 623
1999	84 964	30 170	17 284	47 190	44 097	152 802	376 507
2000	81 014	29 661	14 845	42 767	43 431	153 467	365 185
2001	88 978	34 213	16 732	46 929	50 662	159 954	397 468
2002	106 680	43 857	22 337	57 611	65 931	170 452	466 868
2003	118 864	53 263	26 084	64 667	80 325	179 253	522 456
2004	121 762	58 219	25 781	65 107	86 340	184 808	542 017

註釋：代表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2000 至 04 年按居住地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中西區	5 227	5 362	5 875	5 917	5 859
東區	18 638	20 081	23 026	25 455	25 817
離島	3 359	5 822	7 938	9 675	11 770
九龍城	21 970	22 394	23 239	23 788	23 588
葵青	30 401	34 080	43 328	50 370	53 320
觀塘	41 793	44 715	53 778	60 569	64 789
旺角	11 665	11 399	11 511	12 283	12 323
北區	19 810	21 301	24 058	26 452	26 685
西貢	11 756	14 072	17 285	21 696	24 227
沙田	26 914	28 300	32 554	36 798	37 383
深水埗	29 743	32 652	37 158	39 886	40 813
南區	12 322	12 787	14 049	14 811	14 706
大埔	17 331	17 600	19 798	21 805	21 596
荃灣	11 048	12 074	13 299	14 452	14 999
屯門	26 651	30 563	36 416	39 654	41 101
灣仔	4 332	4 177	4 043	4 247	4 091
黃大仙	32 473	35 285	41 605	45 698	46 122
油尖	6 395	6 427	6 794	6 957	6 550
元朗	31 293	35 942	48 358	59 083	63 375
其他*	2 064	2 435	2 756	2 860	2 903
總計	365 185	397 468	466 868	522 456	542 017

註釋：(1)*包括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2) 統計數字是由 2000 年開始收集。

(3) 代表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挖掘准許證

Excavation Permits

19.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under the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which came into operation on 1 April 2004, holders of excavation permits (XPs) or emergency XPs, known as permittees, may nominate their contractors as nominated*

permittees (NPs), subject to the authority's approva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ontractors to the nomination and their agreemen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in XP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cases, since 1 April 2004, in which permit conditions have been breached, together with a breakdown of such cases by the nature of breaches, whether nominations of NPs were made, whether the offenders were permittees or NPs, and the fines imposed on the offenders;*
- (b)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XPs issued and nominations of NPs received by the authority since 1 April 2004, together with a breakdown by types of applicants (public utilities, private developers, and so on); and*
- (c) whether it will carry out a review on the nomination requirements; if it will, of the timing of the review; if it will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There have been 17 convictions relating to eight cases under section 10 of the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LMPO) since 1 April 2004. The level of fines charged per conviction ranged from \$500 to \$3,500. Street excavation promoters and contractors shared the number of convictions almost equally. A breakdown of these cases is set out at Annex.
- (b) The breakdown of street XPs issued between the period 1 April 2004 and 31 March 2005 by type and by number of NPs is as follows:

	<i>Promoter</i>	
	<i>Private Sector</i>	<i>Government Departments</i>
Number of XPs issued	11 782	29 011
Out of the above, the number of XPs with NPs	9 147	25 501

- (c) Since January 2004,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yD) has set up a Standing Committee which meets regularly to monitor and review all issu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nded LMP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chaired by an Assistant Director of the HyD with members coming from the utility undertaker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s. Nomination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form initiatives are discussed and review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s and when required.

Annex

Breakdown of Convictions under LMPO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4 to 20 April 2005

HyD Case No.	Summonses issued to offenders			Nature of offences	Convictions obtained	Level of fines per conviction
	Promoters	Contractors				
		Nominated	Non-nominated			
023/04	-	-	1	- Excavation without valid XP	1	\$,3000
081/04	2	-	2	- Contravention of permit conditions on technical issues: For example: Notice board of works not complying with HyD Standard Drawings; excavations not properly fenced off with temporary barriers; hazard warning lanterns not fixed according to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Lighting, Signing and Guarding of Roadworks" issued by the HyD.	4	\$1,500 - \$3,000
057/04	1	-			1	\$3,500
142/04	2	-	2		4	\$3,000
140/04	1	-	1		2	\$500
137/04	-	1	-		1	\$500
162/04	1	-	1		2	\$500
201/04	1	-	1		2	\$3,500
Sub-total:	8	1	8		--	
Total:	17				17	

世貿服務貿易談判 WTO Services Negotiation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為了準備在本年 12 月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 6 次部長級會議中有關世貿服務貿易的談判，包括香港在內的 148 個世貿成員須於本年 5 月呈交要求其他成員開放其市場的初步要求清單及開放本地市場的初步承諾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香港當局呈交的上述初步要求清單及承諾建議的詳情；及
- （二）會否考慮就第（一）部分所述的清單及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在我回覆上述質詢前，我希望澄清，質詢提及的 2005 年 5 月期限，是世貿成員在本輪服務貿易談判中，就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提交修訂承諾建議的期限，而非提交初步建議的期限。世貿沒有就成員提出修訂要求定下任何規定或時間表。世貿成員應在談判早前階段，提交初步要求及承諾建議。

關於以上的具體質詢，本人的答覆包括初步要求及承諾建議，以及修訂承諾建議 3 方面：

（一）初步要求

政府於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向 20 個世貿成員提出了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初步要求。鑒於本港在服務貿易方面有很大的出口潛力，而我們的服務業市場已經開放，故此我們提出了全面的初步要求。我們要求有關成員就一些業界曾表示有興趣或香港享有競爭優勢的範疇，例如與物流相關的服務、旅遊、電訊、視聽服務、專業服務、金融服務及商業服務，作出市場准入的具體承諾。我們亦要求其他成員撤銷違背最惠國原則的歧視措施，並確保其本土法規不會導致不必要的貿易壁壘。

為了保障中國香港的談判利益，我們並沒有公開中國香港提出的初步要求的詳情。這些要求是中國香港與有關世貿成員進行雙邊談判的議題，鑒於有關談判涉及敏感議題，故此須審慎進行。若我們公開中國香港向個別成員提出的詳細要求，可能會對談判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利益，尤其當中涉及敏感商業資料。

初步承諾建議

中國香港在 2003 年 4 月向世貿提交開放服務貿易的初步承諾建議。我們的建議與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建議相若，並切合中國香港作為一個自由及開放貿易體系。中國香港就開放服務貿易所作的現有承諾及初步承諾建議的詳細摘要，可於工業貿易署的網頁下載：http://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tradefora/files/hkc_services_commitment_c.pdf。概括來說，我們在初步承諾建議中表示，在某些香港具備競爭優勢的服務業領域，有可能作出新的承諾，該等服務業領域包括環境服務，以及若干商業服務，例如技術測試和分析、包裝。我們在建議中也就通訊、金融、海運和分銷服務提出新的或經改善的承諾，或擴闊承諾的範疇。

修訂承諾建議

根據世貿所定期限，我們期望在 2005 年 5 月底前向世貿提交經修訂的服務貿易承諾建議。一如以往，我們會在提交建議後於工業貿易署網站公布詳情。

- (二) 為準備世貿現正進行的服務貿易談判，到目前為止，我們分別在 2002 年 5 至 6 月及本年 2 至 3 月期間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在該兩次諮詢中，我們邀請了約 400 個機構（包括商會、不同行業的主要工商組織、學院、民間團體），以及公眾人士，就中國香港的談判目標和重點工作提供意見。同時，我們亦向負責不同服務行業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諮詢。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向其負責的個別行業的相關團體徵求意見。

我們過往根據收回的意見制訂中國香港的要求和承諾建議，以及談判立場，我們將會繼續這種做法。服務貿易談判會持續進行，直至目前一輪的世貿談判結束為止。我們歡迎任何有關人士提出意見，我們在檢討中國香港在世貿持續談判中所持的立場時，定當加以考慮。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REVENUE (PERSONALIZED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BILL 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秘書：《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REVENUE (PERSONALIZED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BILL 200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去年財政預算案所提出，有關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建議，為車主提供更多樣化的車牌號碼選擇及增加政府收入。條例草案

將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在現行車牌號碼的分配和拍賣安排以外，加入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使車主可自行設計車牌號碼的組合。這些車牌號碼經抽籤、批准及競投後，便可予以採用。

為了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以及增加新計劃的吸引力，政府建議放寬新計劃下的車牌號碼式樣限制，即容許以任何 8 個英文字母、數目字或空位構成的組合。這項安排可讓車主發揮創意。

我們建議把自訂車牌號碼的按金，由原定的 2 萬元降低至 5,000 元，讓更多有興趣的人士可參與計劃。然而，如果採用這個較低的按金水平而不設數目限額，可能會對現時車牌號碼的競投構成壓力，並且令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數目大增，導致行政費上升。因此，我們建議運輸署為每次處理申請的數目設定一個限額，如果申請的數目超逾限額，會進行抽籤。申請人在繳付按金後，署方會安排審核及競投。所有獲批准的自訂車牌號碼都會被安排拍賣。所繳付的 5,000 元按金為拍賣底價，如果申請人未能投得車牌，按金會獲退還。

政府非常重視車牌號碼要避免影響執法。因此，警務處及運輸署一直密切參與制訂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條例草案將規定自訂車牌號碼的組合不得妨礙執法，或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否則不會獲得批准。況且，為免影響執法，與現行情況相同，英文字母“I”、“O”、“Q”將不獲批准使用，但可由相似的“1”和“0”代替。組合中不可有多於 4 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

運輸署署長會參照條例列明的條件及準則，在警務處、民政事務局、其他有關部門及非官方人士的協助下，審核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

我們亦建議自訂車牌號碼可以連同獲配予該號碼的車輛一併轉讓。這與轉讓現行普通車牌號碼的機制相似。自訂車牌號碼經分配後，如果發現有關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運輸署署長可收回該號碼。

有意見認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可能會影響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希望作出解釋，有法律意見認為，自訂車牌號碼由於不包括符號，應不會引起版權方面的問題，所以，因使用自訂車牌號碼而構成侵犯商標的可能性極微。假如自訂車牌號碼的使用方式有侵犯知識產權權利的情況，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在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下，會受到保障。

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仍會繼續撥入獎券基金。由於自訂車牌號碼的特色，與現時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不同，我們相信這 3 類號碼會吸引不同的車主，也有不同的市場。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是一項嶄新的計劃，我們難以估計從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如果按自訂車牌號碼的預計需求計算，我們粗略估計這項計劃每年會帶來約 7,000 萬元的收入。最終的收入須視乎計劃的受歡迎程度而定。

有關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建議，目的是為車主提供更多樣化的車牌號碼選擇，鼓勵創意，增加公帑收入，而不影響民生。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現行條文的不足，令政府能更有效處理蚊子滋生的問題。

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 27(1)條，在任何處所內，包括土地及建築物，若有或相當可能有積水，以致構成滋生蚊子風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必須首先發通告給該處所的戶主；如果

找不到戶主或不能確定該戶主的身份，則發通告給業主；或如果有關處所是建築地盤，便發通告給承建商，要求他們：第一，將積水清除；第二，採取防止出現積水的措施；或第三，採取其他防止蚊子滋生的措施。有關人士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食環署才可以採取行動清除積水，並向處所的業主、戶主或承建商追討有關開支。

食環署人員根據現行條文進行滅蚊行動時曾遇到以下的限制：第一，程序費時。在現行法例下，如果私人處所內有滋生蚊子的迫切風險，例如有大量積水，食環署通常只能發出通知，要求處所的戶主或業主採取防蚊措施。食環署只有在戶主或業主不遵從通知規定的情況下，才能採取清除行動。當涉及私人農地和荒廢的村屋，往往為送達通知而要花費很多時間查明戶主或業主的身份，但在很多情況下根本無法聯絡業主。這些農地和荒廢的村屋，卻正是最容易滋生蚊子的地方。根據我們的資料，香港共有超過 800 間荒廢的村屋。

第二，多層大廈的公用地方亦是一個問題。根據我們的經驗，大廈公用地方，例如停車場、花槽等，經常有蚊子滋生。如果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大廈公用地方會由大廈所有戶主或業主或物業管理團體負責人共同管理。在採取滅蚊行動前，食環署必須查明所有戶主或業主的身份，再逐一送達通知。這個程序往往費時失事。根據條例第 27 條規定，只有處所的戶主或業主須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不能向管理團體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只能尋求管理團體的合作。如果規定管理團體負上法律義務，即可促使他們履行應盡的責任。

第三，蚊子滋生地。法例上並沒有清楚訂明，食環署是否獲授全權移除一些可能成為蚊子滋生地的媒介，例如荒廢或殘破村屋內的容器、瓶罐或物件，以及棄置的輪胎等。

第四，難以追討開支。食環署只有在採取清理行動前已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才能向有關處所的戶主或業主追討滅蚊行動的開支。換句話說，在一間荒廢的村屋內，如果蚊子滋生的風險迫切，食環署因公眾衛生理由不能等待查核業主身份和送通告的程序完成，而須即時向法院申請入屋令，以採取清理行動。在這些情況下，將不能向業主收取工作的開支，這樣會鼓勵一些自私的戶主或業主推卸責任，依賴政府替他們清除蚊患。

為更有效防止蚊子滋生，我們建議對條例第 27 條作出以下修訂：

- (i) 當食環署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處所內有積水或有任何可能構成蚊子滋生的媒介，以致出現蚊子所造成對健康的危害，則不論事前是否已向有關處所的戶主或業主或管理團體、或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發出通知，食環署都可向法院申請入屋令，即時採取行動，將積水或可能引致蚊子滋生的物件清除（包括輪胎、花盆、水桶等），並採取其他防止蚊蟲滋生的措施，而食環署可向有關人士追討有關的開支；及
- (ii) 除了戶主或業主、或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外，食環署也可就蚊子滋生向管理團體或公司追究法律責任，或要求管理團體或公司清除積水或可能成為蚊子滋生地方的物件，妥善維修或管理處所，以及採取其他行動防止蚊子滋生。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5 年夏季推行上述措施。

主席女士，近年經蚊子傳播的疾病，如日本腦炎和登革熱等，引起市民高度關注。在 2004 年，本港發現 5 宗本地日本腦炎個案，並有一名患者死亡。本港境內白紋伊蚊分布廣泛程度的誘蚊產卵器每月指數，在過去每逢雨季均錄得較高的數字。

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令我們可以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清除積水，杜絕蚊患，保障公眾衛生和市民的健康。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5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5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和《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 6 種新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6 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內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5 年 4 月 9 日訂立的 —

(a)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2005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AMENDMENT) BILL
2005**

秘書：《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AMENDMENT) BILL
2005**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改及取代現時工業總會使用的會徽，廢除《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附表 4，並以新會徽代替。希望各議員支持有關條例草案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上。

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內務委員會的邀請，檢討了《議事規則》第 64 條。該條目前規定，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只可在二讀或三讀法案的程序開始進行時撤回。

經研究條文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現行的第 64 條，使法案除了可在二讀或三讀法案的程序開始時被撤回外，亦可在恢復二讀辯論的階段開始時被撤回，但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76(9)條。該條訂明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此外，《議事規則》第 21(4)條訂明，凡有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提交該報告的議員在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經考慮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就擬撤回的法案而言，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議員的發言，應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提交文件”一項進行。該議員的發言須受《議事規則》第 21(6)條規限，即該發言不得引發辯論。因此，撤回法案的時間，是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時，由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作出宣布。這位議員或官員亦可就關乎撤回法案的事宜發言，包括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

主席，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其他議員不得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或法案發言。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上述所提及的撤回程序不適用於法案二讀程序開始的階段。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為撤回法案而作出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時，必須聲明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法案。為此，用作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表格已作修改。

為實行上述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除《議事規則》第 64 條外，亦須對第 21 及 54 條作出修改。內務委員會已接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因此，我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決議案。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a) 在第 21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4)”之後加入“及(4A)”；

(ii) 在第(4)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iii) 加入 —

“(4A) 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64 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該法案，則在作出該項宣布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iv) 在第(6)款中，在“(3)”之後加入“、(4A)”；

(b) 在第 54(7)條中，在“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之後加入“（為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64 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法案而恢復二讀辯論的情況除外）”；

(c) 在第 64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64(1)條；

(ii) 在第(1)款中 —

(A) 在“負責”之後加入“某”；

(B) 廢除“會議上於會議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法案”而代以“開始就該法案進行二讀或三讀”；

(iii) 加入 —

“(2)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在立法會開始就該法案進行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時，宣布撤回該法案 —

(a) 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作出該項宣布；及

(b) 該目的已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5)條（二讀）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中述明。

(3)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根據第(2)款宣布撤回該法案時，可就與撤回該法案有關的事宜向立法會發言，但該等發言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大家對這些發言時限已耳熟能詳，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議員，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

REVIEWING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SYSTEM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上，關於“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的議案。

這項議案主要是針對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問題。公眾近期關注到破欠基金的濫用情況，是由於上月中，尖沙咀的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據報道，這間酒樓結業是因為業主拒絕繼續租約，而並非因為酒樓生意失敗。事實上，有些員工指出，在結業前數個月，這間酒樓的生意仍然不錯，每個月也有相當可觀的盈利。然而，由於不能夠經營下去，這間酒樓的東主便以資不抵債為理由，只願意發放拖欠員工的工資，拒絕發放遣散費。這次結業事件共有二百三十多名工人受影響，遣散費達 850 萬元。由於東主拒絕發放遣散費，所以便要求員工申請破欠基金，由破欠基金支付遣散費，藉此逃避責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令輿論更譁然的是，有報道指在結業前的一段時間，酒樓東主不動聲色地將酒樓內一些值錢的東西，包括名酒、海味、銀器甚至傢俬等，轉運到另一間由同一東主準備新辦的酒樓。所以，即使東主宣布清盤，原來酒樓內的資產，也無法抵償破欠基金要代為支付的遣散費。這件事自然引起輿論非常強烈的批評。本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上星期的例會中，亦專題討論了這事件，政府在會上提交了文件，說明政府的態度和措施。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想讓本會同事充分發表意見，亦借這個機會促使政府加強措施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使破欠基金能夠繼續健康運作，保障僱員的權益。

海洋皇宮大酒樓的事件其實並非個別事件，濫用破欠基金的案例過往時有發生，繼海洋皇宮大酒樓之後亦仍然會發生。在經濟環境比較好的時候，破欠基金有比較充裕的資源，來應付為數不多的申請，所以，濫用的情況可能未受到足夠重視。及至申請個案多了，濫用的情況亦引起公眾注意。

在 2002 年年底，勞工處、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等組成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加強對濫用破欠基金的防範和打擊。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這個專責小組自 2002 年年底成立後，至上月中的兩年多時間內，勞工處共向專責小組轉介了 65 宗懷疑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在這 65 宗個案中，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其中 7 宗個案拘捕了 50 人，當中有 1 名董事、1 名僱員已經被定罪，罪名包括向破欠基金提供虛假資料。除了有 13 宗個案是因為證據不足而要終止調查外，其餘的四十多宗仍在調查。

或許有人會說，在 2003-04 年度，至今年的首數個月，共有三萬八千多宗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前年有兩萬多宗，去年有萬多宗，今年首數個月便已經有兩千多宗。在三萬多宗個案中，如果只有數十宗懷疑個案，為數是否甚少呢？濫用的情況其實會否不是太嚴重呢？我們是否無須這麼緊張呢？可是，我們認為，這些濫用個案所造成的影響，是我們不能夠輕視的。

當然，我們相信經營生意的人，無論是從事甚麼行業，絕大多數也是正當商人，他們當然不會做一些違反法律和商業操守的事。這是肯定的，絕大多數情況也是如此，否則，破欠基金便無法維持運作了。可是，有極少數的所謂害羣之馬，濫用了這個破產欠薪保障制度，我們認為由此所造成的影

響，實際上是相當嚴重的。濫用的情況對正當的經營者非常不公平，亦會影響了聲譽。現在，海洋皇宮大酒樓的事件發生後，大家便調查，發覺原來飲食業，尤其是酒樓，很多是要申請破欠基金的；可能礙於特殊的經營原因，酒樓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較多，但這不一定代表他們濫用的情況較多，亦不等於出來辦酒樓的人的手法水平較低，所以會蓄意違法、濫用。然而，這一定會令公眾有一個印象，質疑為甚麼會有那麼多酒樓申請破欠基金呢？是否酒樓有很多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呢？

其實，這不單止涉及聲譽的問題。我們會記得，破欠基金的一個很重要來源，便是商業登記證的徵費，這項徵費前年增加了，加幅還是相當大。如果破欠基金繼續被濫用，便有可能要再增加徵費了。我相信稍後會有同事建議，對於一些濫用破欠基金特別多，或申領破欠基金特別多的行業，可能要針對性地提高徵費，這即是說要增加經營成本。由於一部分人不正當使用這個制度，所以便導致整個行業可能也要提高成本。

對於僱員來說，這些濫用的案例，實際上亦損害了他們的利益。我們聽到在很多情況下，香港的《僱傭條例》本來是規定僱主要依時發薪的，如果欠薪超過法律規定的期限，便是犯法。可是，我們很多時候聽到僱主跟僱員商量，叫僱員不用那麼緊張，公司由於有困難，所以暫時不能發薪給他們，但即使日後要“拉閘”清盤，也有破欠基金，所以僱員是不會有損失的，因為破欠基金會支付僱員的薪金。可是，如果僱員舉報，令公司陷於困難要立即倒閉，他們便會有更大損失。這些例子我們不是沒有聽過的。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我們的印象是破欠基金的確可以“包底”，僱主欠薪也沒有問題，僱員對僱主欠薪便一定會失去警覺，造成嚴重的道德風險問題。

當然，再進一步說，如果我們容許這類濫用違法的行為發生，不加以適當遏止、制裁，實際上便是在社會上發放一個信息，教人忘卻甚麼是商業道德，甚至不知道怎樣守法，只知道“唔用就蝕底”。有些人甚至說，破欠基金變成了無良僱主的提款機；既然有一部自動提款機放在那裏，不用便有損失了。這樣在社會上更造成了很大影響。

所以，我們認為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必須令營商者以至公眾也看到，我們的政府是有決心和有辦法，打擊、杜絕這些濫用保障僱員權益制度的行為。

代理主席，上星期，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文件，列出了一些新措施，以便更有效防止不負責任的僱主濫用破欠基金，當中包括了 5 項勞工處會在短期內落實的即時措施，以及 6 項有待進一

步研究的較長期措施。對於政府提出的即時措施，我相信不會有大爭議，包括聘用有經驗的警務人員協助勞工處進行調查；加強勞工處對飲食業欠薪個案的預早警報機制；對食肆的執法行動；協助食肆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良好的管理措施等。對於這些措施，我相信是不會有異議的，民建聯會全力支持，希望能夠加強，盡快落實。

至於政府提出的 6 項較長期的措施，我們估計商界和工會可能會有不同意見。這些措施包括銀行保證書制度；不同的徵款率；為某些行業另設一個基金等。我們相信，政府現在提出的每一個方案，也會有其成效，但每一個方案也須付出一定代價，包括可能會提高了營商成本、手續可能會變得較繁瑣，或政府的行政開支會增加。對於這些措施，民建聯是持開放態度的。

我們希望在今天的討論中，我們的同事可就政府已經提出來的措施各抒己見。我們尤其希望聽到代表商界和勞工界的同事，從不同的角度表達意見。民建聯的其他同事接着的發言，會就怎樣改善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措施，提出我們的看法。我們希望同事能夠踴躍發言。多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以保障僱員權益及防止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鄭家富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認為解決目前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方法，可以分為 3 個不同層次，包括：保障勞工權益，打擊無良僱主，以及對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作全面的檢討。

首先看看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現時，如果工人在僱主破產或公司清盤後想追討欠薪，過程是非常複雜而且費時失事的。申索人要先向法院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並在有需要時，向法律援助署求助，在法院向債務人發出破產或清盤令後，再向勞工處的薪酬保障組求助，以協助申領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

民主黨認為應簡化目前整個勞資糾紛個案的申索程序，政府應考慮提前介入申索程序，協助工人代為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清盤或破產等複雜的法律程序。這樣做的好處有三：一、可免除工人四出奔走不同政府機構的煩惱；二、可減少申索過程中工人被索取證據、錄取口供的次數，縮短整個申索時間；及三、工人的入息及資產往往超過申請法律援助的上限，而要自行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盤，面對付出的訴訟費用與工人能討回的欠薪可能得不償失的風險，令僱員對申請破產／破欠裹足不前。因此，破欠基金現在的申請數字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並未包括那些因為未能申請法援，而決定自行放棄申請債務人破產／清盤的被欠薪工人在內。

代理主席，民主黨認為政府更應進一步檢討目前整個僱員追討欠薪的制度，因很多被拖欠薪金的僱員即使在勞資審裁處贏了官司，亦可能討不回欠薪。所以，過去，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內，我們希望政府和司法部門能讓勞資審裁處內贏得官司的工人，效法其他海外地方的做法，在追討欠薪的命令上讓僱員得到合理補償和根據該命令追討欠薪。

第三點，關於保障勞工權益的，代理主席，當破欠基金向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之後，可以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賦予的代位權取回已發給僱員的特惠款項，換言之，在僱主破產及公司清盤過程中，破欠基金可透過代位權按《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優先取回發放的款額。不過，現行的破欠基金所支付的金額上限遠高於《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內所規定的優先支付金額。民主黨建議修改《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優先債項金額與破欠基金優先支付上限看齊，使破欠基金在行使代位權時取回較高的債項。在政府代申索人向有關人士或公司申請清盤或破產之後，申索個案及破欠基金發放的款項有可能增加，我們的建議有助保證破欠基金的財政健全。

就打擊無良僱主方面，代理主席，民主黨有下列建議，首先，對以往曾經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加重刑罰，加強阻嚇作用。此外，利用《公司條例》中關於董事在清盤的過程中涉及欺詐經營以及《僱傭條例》中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須負上刑事責任等條文，對無良僱主加強檢控，杜絕僱主以有限公司經營為名，以逃避個人刑事責任的問題為實。

有關僱主應被公司註冊處列入黑名單，於限期內不許出任有限公司董事，除了可加強阻嚇作用外，亦可避免有關僱主再次以相同手法拖欠工資。代理主席，一名酒樓董事曾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間，先後 3 次以不同的酒樓名稱，在美孚新邨同一地點開張、結業，並刻意拖欠一百八十多名員工薪金，須由破欠基金墊支近百萬元。如果政府落實民主黨以上有關建議，相信便可杜絕以上的情況。

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並通盤考慮如何在臨時監管期間，處理這些公司內僱員權益的方法。在引入企業拯救程序時，訂明董事須個人就公司無力償還的債務負上責任，此舉有助阻嚇董事在暫停對公司進行法律程序期間作出欺詐行為，另一方面，亦可令公司避免清盤，減少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對於破產欠薪保障制度的全面檢討問題，民主黨認為要解決目前破產欠薪保障制度被濫用的問題，應先針對某部分經常使用破欠基金的行業來對症下藥，包括飲食業、建造業等。長遠而言，整個破產欠薪保障制度有必要全面檢討，以保障僱員的利益。當中的措施有部分是民主黨提出的，有部分是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提出的。

針對部分佔破欠基金申索個案及款額較大比數行業的措施，可有以下數點：強制規定所有食肆經營者在領取牌照或續牌之前，經營食肆的公司或董事，必須按僱員人數及薪酬提供銀行保證金，以保證員工在食肆結業時，僱員的欠薪、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所有法定補償不會被拖欠。

如果以上替代方案不被接受，也可考慮強制規定曾牽涉破欠基金發放款項個案的食肆經營者在領取牌照或續牌之前，經營食肆的公司或董事必須按僱員人數及薪酬提供銀行保證金，以保證員工在食肆結業時，僱員的欠薪、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所有法定補償不會被拖欠。此方案所涉及的食肆會較少。

進一步是按行業調整商業登記的徵款率，佔破欠基金申索個案及款額較大比數行業的僱主，須支付較高的商業登記證徵費，並定期作出檢討。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早前已就有關建議在立法會提出書面質詢，可惜未獲政府正面回應。

對於我剛才提及的替代方案，為個別佔破欠薪基金申索個案及款項較大比數行業另設基金，選定行業的僱主自行提供資金以維持該行業基金的運作，也是可行的方案。

長遠而言，整個破產欠薪保障制度有必要作全面檢討，政府應研究針對所有行業的措施，規定所有僱主須預留款項以承擔未來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法定補償。

相信只有在保障勞工權益，打擊無良僱主，以及對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 3 方面作全面檢討，三管齊下，才能有效解決破欠基金被濫用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個人對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是特別有感情，因為我是在八十年代成功爭取成立破欠基金，到了九十年代，1997 年前，更將破欠基金的款額增加至 5 萬元的。我一直覺得，因為公司破產、清盤而被拖欠薪金的工人，破欠基金所提供的保障是很重要的，我不希望要如八十年代般四處“撲”，找僱主出來發放工資。其實，在某程度上，破欠基金真的起了穩定社會的作用，最少我也無須經常到街上靜坐。近數年，我已減少了這樣做。

不過，我發現現時出了另一個問題，那便是破欠基金被濫用。我覺得成立破欠基金的原意是好的。我要清楚指出，我絕對、絕對支持設立這項保障，但卻要打擊濫用的情況。破欠基金是怎樣被濫用的呢？大家最近看到很多食肆結業，海洋皇宮大酒樓是一個例子，今天又有一間翡翠酒樓，之前還有很多間酒樓結業。濫用的問題其實出於哪裏呢？那便是僱主將本身應該支付欠薪和遣散費的責任轉嫁破欠基金，將破欠基金當作無良僱主的自動提款機，總之發生了甚麼事，有錢便歸僱主，一旦要承擔責任、支付欠薪，便由破欠基金支付；僱主每年只須支付 600 元，便可到提款機提款，這便是濫用的情況。

當然，對於那些真真正正遇到困難，因為承擔不了風險而結業的僱主，大家是心甘命抵幫助他們的僱員的，但現時出現的情況卻不一樣。為何我們說出現了濫用情況呢？那是因為我們發現有一些不合理和無良的個案出現了，僱主一方面說要“拉閘”、要結束酒樓，但另一方面卻立即開設另一間酒樓。曾經有例子是同一個人在同一地點，以同一手法接連開設了 3 間酒樓，亦有例子是同一集團以同一手法於不同地點關閉了 6 間酒樓，現在卻又準備開設第七間、第八間酒樓，一直繼續開設下去。我們要針對的，是那些明明有錢賺，但卻還要“拉閘”，將責任推卸給破欠基金的僱主。

第二個濫用的大問題又出現在哪裏呢？有些公司明明是有錢賺的，但莫名其妙地，錢不知跑到哪裏去了。所以，這另一個濫用的問題在於公司本身有錢賺，但那些錢卻不知所蹤。他們有何方法轉移資產呢？我跟商業罪案調查科說，有時候也很難證明那些公司有刑事企圖。例如一隻杯明明價值 1 元，我以 20 元賣給供應商，但該供應商原來也是我自己開設的另一間公司，那麼，左袋的錢入了右袋，然後我說左袋沒有錢，但右袋原來卻有很多錢。此外，我有一次打電話到香港電台，周融告訴我其實還有另一招數。他說公司在結業時可進行最後拍賣，把所有資產以賤價拍賣，再由自己開設的另一間公司把所有東西買下來。該間結業的公司當然嚴重虧蝕，但最後卻成功地把資產轉移。這些也是濫用的方法。

代理主席，現時社會上已有共識，大家均認為破欠基金不容濫用，問題是究竟如何防止濫用呢？這便是我們今天辯論的焦點所在。在討論如何防止濫用之前，我覺得張宇人議員應先澄清他自己的言論。他曾說“打工”是要冒風險的——要冒找錯老闆的風險。我覺得，這個世界怎可以顛倒是非至如此地步，這真的是很難接受。對他而言，破欠基金被濫用，似乎並不構成問題，“打工仔”不懂得帶眼識人才是問題。他這樣說是不行的。我今次故意說出來，是希望他能澄清。有時候，他所代表的業界也覺得他破壞了他們的形象。

說回如何防止濫用破欠基金，我在今天的修正案中，提出了一項我認為是防止濫用破欠基金最重要的方法，便是設立銀行保證金制度。我首先聲明，這個方法得歸功於張建宗常任秘書長，因為這是他率先提出來的。我沒有跟他串通，但我覺得要把他的建議提出來，希望政府找些“狗仔隊”游說議員支持我今天的修正案——但我知道政府沒有這樣做。我覺得保證金制度最終可以有效地防止濫用破欠基金。

雖然我在修正案中沒有提及以哪些行業為對象，但我要說清楚一點，那便是這個制度只限於飲食業。為何要限於飲食業呢？我不是特別針對飲食業，但事實上，飲食業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最令人感到擔憂。例如，在今年的第一季，共有 1 593 宗飲食業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佔了總數的 55%，而去年同期則有 1 286 宗，佔總個案宗數的 34%，比率激增了七成，可以看到問題是越來越嚴重。我說制度只限於飲食業，主要是因為飲食業的問題較為顯著，而有關數據亦清楚顯示，飲食業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字最多。

我覺得整個保證金制度的觀念是不容濫用。在某程度上，破欠基金是一個保險制度，但由於現時出現了濫用情況，所以應該轉變為由僱主負責多一點風險。現時的破欠基金是由大家攤分風險，但如果在飲食業設立保證金制度，便是將風險轉回飲食業的僱主身上。我覺得保證金制度可令僱主承擔日後在營運上所出現的欠薪風險。這個觀念有如業主要繳交按金一樣，但他們

無須一定要以真金白銀交出按金。他們可以找銀行購買保證書，或由銀行在評估風險後再決定收取多少錢，作為保證書的價值。

此外，我亦聽到很多僱主代表問及會怎樣對待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我覺得我們是要針對濫用破欠基金的問題。當然，中小企有時候亦有濫用破欠基金，但相對而言，中小企濫用的情況或程度無論如何也是較少，因為他們最多也只是聘請十多人，即使要申請破欠基金，金額亦是有限。所以，我認為 20 人以下的中小企應可獲得豁免。有些人又問，如果購買不到保證金又怎樣呢？如果是這樣，我便覺得業界應考慮是否要提出集體保險的方案。政府曾提議收窄申請破欠基金的範圍，表示只針對有“前科”的公司，但我不知該如何收窄處理有“前科”的公司的申請？難道要“誅九族”嗎？那些公司是很容易“借屍還魂”的，政府又不可“誅九族”，所以，如果單是針對有“前科”的公司，我覺得未必能達到保障的目的。

至於修正案的第二個部分，便是能否要求會計人員看一看，該公司在遣散費方面的或有負債是多少，然後在核數方面顯示出原來該公司有這樣的責任、負債，將遣散費數額清楚地顯示在會計帳目中。當然，單是顯示出來是沒有用的，因為公司倒閉時也是沒有錢。所以，我希望能做到的另一件事，便是在顯示了這筆數額後，核數人員跟公司商量如何“斟水”，直至該公司有足夠金錢支付遣散費為止。這便是我的第二大項建議。

最後，我還想提出有關重罰欠薪僱主的問題。政府雖然說絕不手軟，但看回過往，政府就欠薪懲罰董事的個案只有 1 宗，政府解釋說現時已改變了方式，但仍然也只有 1 宗個案。此外，要證明董事欠薪，必須證明他是縱容或同意欠薪，又要證明該公司是蓄意或無合理辯解，才能成功提出控告。所以，當中是要經過很多關卡，才能成功提出控告董事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作出檢討，研究如何才能重罰欠薪的僱主。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 1985 年成立，當時成立的原因，是在僱員因公司倒閉而被遣散，而僱主又無力支付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等法定權益時，便由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讓被遣散僱員可以收到部分金額，以濟燃眉之急。

破欠基金可以給予被遣散僱員最低限度的保障。例如在 1997 年金融風暴、2003 年 SARS 後，公司倒閉無日無之，所以數年來破欠基金一直虧損，直到這個年度，才有盈餘。當經濟不好，破欠基金要墊支的金額更多，這是可以理解的，可惜的是，近年來，失業率雖下跌、本港經濟前景也漸見曙光，但有部分僱主卻濫用破欠基金。

本港飲食業自今年年初至現在不斷出現酒樓結束營業、員工被拖欠法定權益的情況。較大型的有 2 月份結業的恒好酒樓，新鮮熱辣的有上月結業的海洋皇宮大酒樓。根據勞工處的資料，今年首季，破欠基金在接獲的 2 930 宗申請中，有五成半是來自飲食業，發放的款額佔了總數的三成，比去年同期還要多。另一個申請破欠基金最多的就是建造業，2004 年的破欠基金申請個案，佔了二成四。要辯說沒有濫用的情況，相信也很難令人信服。

某些行業明顯將破欠基金當作私人提款機，將全港僱主的供款，用來支付自己理應支付的工資、遣散費等工人的法定權益。既要有良僱主補貼無良僱主，又令僱員被遣散時一無所得、彷徨無助。單是這一點，勞資雙方便均應予以嚴厲的批評和譴責。

要堵塞破欠基金的漏洞，必須多方面的配合，多管齊下。除了修訂相關法例外，還包括加強執法和檢控，刑罰也應加重。

酒樓、建築行業最常出現欠薪、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勞工處承諾已經加強巡查有關行業，但勞工處又須抽調人手巡查政府外判服務，是否會加強對酒樓、建築業的巡查，還是未知之數。

除加強巡查外，更重要的是加強檢控。勞工處要給予工友的，是僱主會被檢控的信心。根據工聯會過往的經驗，當有僱主欠薪或拖欠工人其他法定權益時，勞工處未有擔當主動檢控的角色，甚至要僱員接受打了折扣的法定僱員權益，例如薪酬。勞工處應該主動加強檢控角色，不應縱容有法不依的僱主。

此外，現行《公司條例》和《僱傭條例》雖規定不支付欠薪的僱主要負上刑事責任，但法院卻常常罰款了事，很少裁定違例僱主入獄。今年 2 月便有一宗案件，一名酒樓董事被裁定欠薪及欠付其他法定僱員權益，法官判他監禁 1 個月，但卻緩刑兩年，這樣輕的刑罰，如何能夠起到阻嚇作用？

當然，我們明白司法機構是獨立的，法院如何判決，自有其法理依據。但是，法院的重要職能，是彰顯公義、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在面對部分僱主不法行為日益猖獗的情況下，法院若能加重刑罰，便能發揮以儆效尤的作用。勞工處和有關部門有責任向司法機構反映社會，以及某些行業的實際情況和真實的資料。

我的修正案提出研究實行保證金制度的方向，僱主應在開業時付出保證金，保證支付遣散費和其他法定補償，誠然，具體辦法可詳加研究。不過，

保證金制度應該針對濫用情況嚴重的行業，例如飲食業和建造業。因為其他行業的僱主，已經非常無辜、非常無奈地津貼了飲食業和建造業的經營。

飲食業之所以有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是因為現時酒樓的經營良莠不齊，根據工會和熟悉業界內情人士反映，除了那些真正破產的僱主外，主要有 4 類濫用破欠基金或欺騙破欠基金的情況。第一類，借經營酒樓“搵快錢”的人，“埋股”時所投資的現金便已不足，只靠拖欠應繳款項及工資，酒樓往往以廉價招徠，吸引顧客，而廉價的成本，便是轉嫁僱員及貨主的身上。酒樓東主往往在經營一段時間，攫取了大量現金後，便開始欠薪、“拖數”，再捱數個月之後，“執笠走路”了事。東主便拿着欺詐工人得來的血汗錢，另起爐灶，再開新鋪，如是者一直循環地無良經營下去。

第二類，經營者根本不把酒樓作為正業，而是透過資金運轉，從事不可告人的洗黑錢勾當。僱主毫無社會責任感、過橋抽板，不理工人死活。第三類，經營者從投資開始時，便有周全打算，根本不考慮要負起結業時的法定補償責任，存心由破欠基金承擔。第四類，有些遇到經營困難的僱主，透過巧妙的公司註冊安排，令真正的東主根本不用負責，結業也無須負賠償責任。這 4 類是飲食行業的嚴重漏弊，而建造業濫用破欠基金的特性則是層層分判累事，判上判令工人得不到應有工資，被迫申領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

當然，在這些行業中，不是每個僱主都是這樣無良的，要向這些行業的所有僱主徵收保證金，同樣會出現有良僱主補貼無良僱主的情況。因此，我的修正案是希望政府研究針對某些行業存在問題的特點，設立可行和適當的保證金制度，真正針對那些屢犯及有“前科”的無良僱主，避免加重其他正當經營僱主的負擔。陳婉嫻議員和鄭志堅議員將會就修訂相關法例提出建議和發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大家近日在不同場合，都聽到僱員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行業便是飲食業。有關官員更將“中式酒樓”掛在口邊，指“中式酒樓”經常涉及破欠基金的申請，是值得注意的行業，致令酒樓僱主猶如過街老鼠。

不過，所謂“值得注意的行業”，卻可以隨時間及環境而改變。正如破欠基金在 1985 年因製造業北移及工廠連續倒閉而產生，飲食業高踞破欠基金個案數字的榜首，也只是近年來的事。

追本溯源，香港有不少經營多年、僱員過百的酒樓，體型猶如航空母艦，相比近年體型較小、成本較低的食肆，適應競爭較難，才會被迫結業。此外，也有業主因租約期滿，不願意續租而結業。

最重要的是，從警方所得的資料顯示，涉及飲食業的懷疑詐騙破欠基金個案，由 2003 年至今年 3 月，只有 25 宗，相比每年平均涉及飲食業的 5 000 宗破欠基金申請個案，約佔 0.5%。換言之，申請個案中只有極少數可能與無良僱主有關，其餘的 99.5%都是因為僱主能力有限或經驗不足，以致拖累員工，極其量只可說這 99.5%的僱主無能，而非無良。所以，政府沒有充分理據證明飲食業濫用破欠基金，有需要特別關注或針對。

我不否認，有一小撮投資者是蓄意濫用破欠基金，這羣破壞分子已令社會忍無可忍，必須羣起“叮”之，罰他們出局。但是，我們是要“叮”走濫用的人，而不是株連所有的人。李卓人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如出一轍，都是針對飲食業，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更引申至建造業及進出口業，雖然他剛才沒有提及，但進出口業是第三個多次利用破欠基金的行業。至於要辨認出其他所謂“濫用”破欠基金的行業，我是極力反對這樣做的。

正如許多輿論所說，設立保證金制度是“好心做壞事”。食肆多以小本經營，根本很難在開業前提交一大筆保證金，這只會大大削減公司的營運資金，減低投資意欲，嚴重耗損公司的競爭力；對於現有經營食肆者，即使沒有向破欠基金申領過款額，但由於突然須挪用數百萬以至數億元作保證金，原本沒有問題的，也隨時會搞到“執笠”。

其實，我是歡迎大家提出任何改善建議的，例如政府建議要高風險的行業支付較高的商業登記證徵費，如果是酌量增加，我相信業界是可以接受的。

我亦想順帶指出，政府曾建議強制公司帳目負債表上為遣散費作出撥備，這是頗具爭議性的，因為一旦作出撥備，董事便要負上刑事責任，新投資者未必瞭解，故此，政府應向會計師公會諮詢意見，再向業界充分諮詢，才仔細研究其可行性。但是，如果屬於自願性，反而比較可行，政府可考慮加以推廣，而這亦對業務正常的行業所產生的滋擾程度可減至最低。

對於屢次申請破欠基金的食肆董事，我亦同意要研究一些措施加以懲治，但只向破欠基金申領過一次的僱主是否不應在此限，以免生意失敗的年輕投資者，失去了翻身的機會呢？我想強調，我並非逢改必反，只想強調任何改革方案都應謹慎行事，以免禍及無辜，反而對正當的生意人造成打擊。

在上星期舉行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當面問過勞工處處長張建宗：現時是否有足夠的法例，保障員工薪酬？他當時很清楚地回答“足夠”。所以，問題不在於法例不足，而是在於雖有法例但不執行。

兩年前，政府才成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來處理濫用破欠基金問題，至今共接獲 65 宗轉介懷疑詐騙個案，還有 45 宗未完成調查。我要問，執法工作才剛剛開始，是否便須進行政府建議的連串大動作來解決問題呢？

反觀在遣散費可與強積金對沖的大前提下，我看到預期在 5 年後破欠基金的遣散費支出將會逐步減少，再配合有效的執法調查行動，相信問題會在很大程度上獲得解決。所以，我們絕不可以因為近期破欠基金平均每年要為飲食業支付約 1 億元的拖欠款額，而輕率打擊為本港提供 20 萬個就業職位及每年投資額達數百億元的飲食業。

我要強調，香港成功的基石便是公司法。公司法批准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在投資一筆款項後，無論最後虧蝕多少，損失款項也不會超出這筆註冊資本，不會因突發事件而要“預”上無限的債務，這就是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分別，亦是這點才能確保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因此，不可動輒改動，說公司要“執笠”，便要董事“預”數上身。

我並非為僱主推卸責任，我也想藉此機會呼籲投資者，懂得“開檔”，也要懂得“收檔”。投資之道，是用得其所，英文有句話說：“Do not put good money into bad money”，如果生意觸礁，便應及早斷纜，壯士斷臂，留得青山在，那怕無柴燒？我所指的青山，是包括財力和聲譽，千萬不要將員工薪酬連同自己的聲譽一起輸掉。至於僱員方面亦有責任，如果僱主拖欠工資，便要及早循法律途徑尋求幫助，避免拖延越久，損失越大。

為了積極解決問題，我現正聯絡業界舉行圓桌會議，期望透過集思廣益，共謀對策，務求將一小撮壞分子趕逐離場，以提高營商者的質素。

其實，剛才有同事提到飲食業的問題日趨嚴重，我想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這些是破欠基金提供的數字。在 2002-03 年度，破欠基金中有 2 億元的款項用於飲食業上；到了 2003-04 年度，有關款項是 1.5 億元；到了去年，即 2004-05 年度，則是 8,500 萬元。建造業申請的破欠基金款項由 7,600 萬元至 8,100 萬元不等，但亦回落至 7,200 萬元；進出口業則由 3,600 萬元至 5,600 萬元不等，再回落至 2,200 萬元。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保障僱員權益，防止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並不是勞工界的一個新訴求。現在說起來，早在八十年代，當我還是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成員時，我已要求政府針對濫用破欠基金的僱主，將他們列入名單，防止僱主濫用，但政府一直置若罔聞。今次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事件引起輿論廣泛關注，政府史無前例地提出了 11 點建議，我希望這些能對保障僱員權益及改善破欠基金運作真的有所幫助。

現時，破欠基金的運作存在一個內在矛盾，一方面，基金為被拖欠權益的僱員提供援助，但另一方面卻讓僱主逃避他們應承擔的責任。對於逃避責任的僱主，社會可有截然不同的反應。2002 年 5、6 月結業的敦煌酒樓飲食集團，涉及 14 間分店，受影響的員工多達 2 100 人，破欠基金須撥款六千多萬元，支付員工的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海洋皇宮大酒樓的結業，無論在規模、涉及的金額及人數方面，根本不能與敦煌集團相提並論，但當年敦煌結業時，公眾輿論所關注的並不是僱主的責任，這可能也受當時的社會氣氛影響。不過，我想，假如海洋皇宮大酒樓的股東不是一如傳媒報道般明目張膽地急於另起爐灶，他們便能名正言順的利用破欠基金代支欠薪嗎？那麼，濫用破欠基金的指控，是否只適用於那些連最少的偽裝也懶得為之的僱主呢？對於那些以經營不善為理由，拖欠員工薪酬及遣散費的僱主，即使所欠數額達天文數字，是否也可以不用承擔任何責任呢？

以破欠基金補償僱員權益，並非理想的安排。眾所周知，僱員即使能成功申請破欠基金，也不可以十足地取回其應得的權益，因此，我不會同情以任何理由結業，要動用破欠基金的僱主。在今天的辯論中，大家都關心破欠基金被濫用的問題，僱主濫用破欠基金，固然可耻，但更根本的問題是破欠基金的使用情況。因此，我要求杜絕所有誘因，以防止僱主使用破欠基金。

我支持一切有助徹底解決僱主使用破欠基金的方案，因此，我支持推行強制銀行保證書制度。可是，我不同意這個制度只適用於飲食業，惟可以以飲食業作為起點，逐步擴展至其他行業。退而求其次，我也支持強制曾涉及申領破欠基金個案的僱主，為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同樣，這制度亦不應只適用於飲食業，而應在一定時間內逐步擴展至其他行業。

除了規定那些曾涉及申領破欠基金的僱主為僱員提供保障外，要求僱主承擔其曾動用破欠基金的責任，亦同樣重要。因此，我要求規定凡涉及動用破欠基金款項的僱主，當局除自其商業活動中徵收利得稅外，還須就其曾動用破欠基金的金額徵收一定比例的數額，直至能抵銷其曾動用的總金額和利息為止。與此同時，政府應修訂有關破欠基金的條例，容許僱員可從破欠基金獲取百分之一百的法定權益。

代理主席，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月底的會議上，負責的政府官員就一些具體方案表現得模稜兩可，還以要尋求僱主共識，研究營商環境的影響等理由來迴避、拖拉，令我感到失望。我不知道政府在追求一個怎麼樣的營商環境，我要問的是，在香港，長期遭忽視、長期處於劣勢的，究竟是僱員的權益環境，還是僱主的營商環境？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不加入僱員權益環境的因素，每每從僱主的共識和營商環境考慮問題，自然使任何出台的政策都無可避免地出現嚴重的傾斜，這正是當下香港僱員，特別是基層市民的最大悲哀。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七十年代初期，我剛開始從事勞工服務的工作，我相信很多勞工法例也剛好是在那 10 年內訂定，包括休息日、遣散費、7 天有薪年假和婦女有薪分娩假期。不過，最令我們頭痛的，是老闆“走路”令員工一無所有。雖然我們跟工友用上兩三年的時間，在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和高等法院之間兜兜轉轉，辦理繁複的手續，但最後能夠成功追討的，差不多絕無僅有，即是說，能夠成功追討的，只佔極少部分。

“有汗出、無糧出”，對“打工仔女”，是絕對不公平。即使我們能替他們爭取到更多的法律保障，但如果他們實際上領不到薪酬，得不到他們應有的法律權利，所有法律也便形同虛設。在 1982 年，屯門勵利玩具廠發生涉及人數最多的欠薪事件，一千四百多名員工無糧出，經勞工團體和玩具廠員工多番奔波，在社會輿論壓力下，殖民地政府最終在 1982 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處理公司的破產欠薪問題。1 年後，前總督尤德爵士宣布接納小組的建議，從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 100 元徵款，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向受影響工友發放特惠款項。相關的法例在 1984 年 7 月和 1985 年 4 月通過，困擾工友多時的欠薪問題，在當時才有所突破。我和我的同事也在那時候才可說是稍為鬆了一口氣。

代理主席，可是，在破欠基金正式運作 20 周年之際，卻發生了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拖欠員工遣散費事件，重新引起公眾關注破欠基金可能被人濫用的問題，當中以酒樓食肆尤為嚴重。

我想指出，破欠基金是一種對勞資雙方都有利的集體保險制度。雖然僱主有法定責任支付員工的薪金、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權益，但法例卻沒有規定僱主在任何時間均要預留足夠的款項，因為此舉將會減低僱主運用資金的靈活性，對勞資雙方都未必最好。不過，容許僱主備有的靈活性，可能便會增加員工被拖欠薪金的風險；設立破欠基金的作用，就是容許僱主有一定的靈活性，同時又可以兼顧工人的保障。

正如所有集體保險制度一樣，破欠基金亦有被濫用的可能。目前，有小部分僱主存心“找着數”，把破欠基金當作私人提款機，以為破欠基金“奉旨”要“包底”。如果這種情況繼續惡化，整個欠薪保障制度便可能會因此而瓦解，這不單止涉及破欠基金的財政負擔能力問題，同時亦是政治支持的問題，因為誠實經營的僱主會質疑，何以要他們出錢補貼小部分無良的僱主？

代理主席，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主要可以從 3 方面入手：一、加強執法；二、增加僱主責任；及三，業內自我約束。

首先，在加強執法方面，我很高興勞工處的同事改變了過往的做法，不再姑息懷疑蓄意欠薪的僱主，當有證據證明僱主違法時，他們會絕不手軟地提出檢控。

不過，有一點是要注意的，便是刑事檢控對舉證責任有十分嚴格的要求，事後調查、搜集證據是十分艱巨的工作，即使增加一倍執法人員，相信仍會有很多漏網之魚。當然，不論有多難，這方面的工作也不可以鬆懈，因為這不單止涉及阻嚇僱主濫用破欠基金的問題，也是維護法治公義的必要手段。

代理主席，第二方面，是增加僱主的責任。李卓人議員剛才建議，規定僱主預留款項，以應付日後須支付予員工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這是其中一種方法。這種方法可以減低僱主藉濫用破欠基金來“找着數”，從而減低濫用的誘因，而且，目前，年資較長的工友往往不能從破欠基金取回全數的遣散費，這項安排對他們亦較為公道，值得政府考慮。

另一種方法是設立保證金制度。理論上，要求有“前科”的經營者須在取得銀行保證書下才可開業，是最具針對性和最公平的做法。可是，在實際執行上會遇到不少困難，例如有“前科”的東主或董事，可能會“借屍還魂”，借用其他人的名義申請開業，除非政府要“誅連九族”，否則這項規定很可能難以奏效。

另一方面則是比較少人提及的，便是業內自我約束。有部分行業都設有類似破欠基金的集體保險制度，旅遊業賠償基金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旅遊業和飲食業的情況很不同，食肆的數目比旅行社多很多，要設立類似旅遊業議會的制度，會有很大的困難。可是，我認為飲食業的代表最少也要想辦法約束業內人士“找着數”的行為，不要將濫用破欠基金變成飲食業的行規。如果將來真的要加強對飲食業的規管，因而減低行業的靈活性，我相信飲食業的行業代表實在難辭其咎。

此外，我想提一提簡化申請破欠基金的程序，當局應該採取一條龍式的服務，容許申請人無須向法援署申請，而可直接向勞工處申請，並由勞工處協助清盤。這樣除有助節省時間外，亦可讓申請人在無須經過法援署資產審查下，採取相關的行動。

謝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在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一事上，僱主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如“提款機”，其實，這種情況也不是頭一次發生，令有良心的僱主要補貼無良的僱主，亦有僱主和僱員勾結，濫用破欠基金，這些情況的確令人感到氣憤。

如今政府提出“五短六長”的措施，對於 5 項即時可以執行的政策，我是十分支持的；但另外的 6 項長期措施，顯然大有問題，我擔心一旦藥石亂投，不單止對個別行業不公平，還更會違背了政府要改善營商環境的原則。

所建議設立的保證金和銀行保證書，就是美麗的糖衣毒藥。以保證金為例，政府建議有關金額要根據食肆的面積、員工的人數來釐定，但試想一想，一間酒樓動輒也聘有數十人至百多人，保證金最少要過百萬元了，大集團的酒樓甚至要以過億元計；金額如此龐大，一旦實行，酒樓根本無法經營。

至於銀行保證書，對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亦是一個大難題，如果公司並沒有一定的商譽或“磚頭”支持財政狀況，銀行根本不會發出保證書，這無疑是將創業的門檻提高，扼殺市民靠創業向上爬、改善生活的機會。

香港有 98% 的公司都是中小企，都是做一些小生意的，以上兩項建議只會為各行各業帶來沉重的枷鎖，影響中小企資金的靈活調配，長遠更會令投資者減少投資，就業機會亦減少，最後“打工仔”也會受害。

代理主席，破欠基金在 1985 年成立，經過了這麼多年，現在實在是時候檢討了。首先要做的，便是檢討如何加強執法。我和自由黨都認為目前的制度和法例，其實已足以保障員工。

正如《僱傭條例》第 23 及第 25 條已清楚訂明，如果僱主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之下，遲於工資期屆滿及僱傭合約終止後 7 天內支付薪金或其他應付費用，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政府只要落實執行，已甚具阻嚇性。

我又要指出，問題在於一些欠薪僱主利用“有限公司”之利，只須負擔有限的責任，利用這灰色地帶來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然而，在《僱傭條例》第 64B 條中亦清晰列明，如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縱容欠薪，即屬犯罪，而且是刑事罪行；《公司條例》的第 275 條亦有類似條文。

既然現行法例已可充分保障員工，為何仍要多此一舉，搞出一些擾民的措施呢？現時的問題只在於執法過於寬鬆，就如當局難得成功檢控一名有限公司的董事，法庭裁定他有罪，但竟然只是判監 1 個月，以及緩刑兩年，這難免會給無良僱主錯覺，讓他們繼續放肆地濫用破欠基金。

其次，對於屢犯不改、故意欺騙的僱主，我們更應該檢討如何加重刑罰，阻止濫用的情況，例如將刑罰加重，以致不准屢次欠薪的僱主今後在相關行業出任董事等職位。

第三，政府應檢討如何統籌各部門做好執法的工作，尤其是破產管理署，該署應仔細檢查公司的帳目，看看公司有否在破產前將大筆資金調走，造成破產的假象，實則是非法轉移資金。當局應該特別針對這個漏洞，嚴厲打擊這類“造數”的情況。

第四，現時不少公司都有撥備預留作遣散費的做法，所以自由黨是支持會計界在公司帳目上，列明一筆遣散費金額的做法。

其實，就今天的辯論，勞資雙方的距離不大，並持有共通點，我們也是希望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以及打擊無良僱主，我們必須以針對性的方法解決這問題。

至於最後要實施何種方法，我認為這便要靠政府、勞方及資方 3 方面的衷誠合作，達成共識，才能制訂出三贏的方案：保障員工、保障有良心的僱主，也避免破壞營商環境。我期望勞工顧問委員會能盡快為我們帶來正面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贊成原議案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就破欠基金作出檢討，但反對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成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原意，是保障廣大“打工仔”，讓他們在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時得到即時援助。可是，近年接二連三地出現了酒樓食肆突然倒閉的事件，而且拖欠員工薪金、遣散費等，不禁令我們懷疑破欠基金是否存在着制度上的漏洞，甚至出現了被濫用的情況。

近期最離譜的例子，莫過於人人也提及的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事件。負責人在酒樓結業前，向所有員工張揚要申請破欠基金，因為東主無力支付工資和遣散費。從這宗單一事件看來，酒樓東主是完全把破欠基金視為擋箭牌，逃避作為僱主應向員工支付薪金的最基本責任。

有人把矛頭指向飲食業界，認為它們是動用破欠基金的常客。有飲食業界的代表說要為食肆東主抱不平，力指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只屬個別事件。平心而論，在過去 10 年，飲食業一直是申請破欠基金最多的行業；直至本年首季，即使破欠基金接獲的整體申請宗數下降，但飲食業申請破欠基金的宗數卻佔了整體數字的五成半，較去年同期上升了兩成多，涉及款項高達二千多萬元，成為各行業之冠。

代理主席，引用破欠基金主席何世柱的話，現時平均每天有兩間食肆結業，當中便有 1 間是因為經濟問題而要破欠基金墊支，以支付員工的薪金，每年涉及的款項達 1 億元之多，情況可謂相當嚴重。如果目前的情況長此下去，難免有人擔心破欠基金會吃不消。

我首先要表明，我並非針對飲食業。我相信為了避免令破欠基金被濫用，勞工處必須加強執法和檢控，同時亦要鼓勵及協助員工舉報拖欠薪金的僱主。據我所知，勞工處現時已落實了數項即時措施，打擊立心不良的僱主，這是十分值得支持的。其中，勞工處必須檢討現時有否足夠措施，協助員工舉報僱主拖欠工資，盡早介入，以避免員工在僱主結業時才追討欠薪，屆時便會費時失事了。

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很多僱主在結業前往往往也會有先兆。海洋皇宮大酒樓便是一個最佳例子。然而，是否有員工願挺身而出指證僱主，則是另一個問題。至於研究成立保證金制度，規定僱主必須預留款項，以承擔未來應支付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這些是值得支持的。

有人批評這個制度會令有意投資飲食業的人卻步，對現時奉公守法的僱主不公平。平心而論，現時飲食業界佔用了破欠基金的一定數額，而破欠基金亦正正來自各行各業僱主所繳交的商業登記費。這些僱主曾否大聲疾呼，批評現時的制度不公平呢？

如果飲食業使用破欠基金的情況不是較其他行業嚴重，相信政府也不會考慮設立保證金制度，增加行政費用。況且，在社會高舉企業責任的年代，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是有必要保障員工得到應得的保障。沒有員工願意選擇一個差的老闆的，但很多時候，制度的不足及客觀環境，會令一些原本是好的老闆也變質。

成立保證金制度，正好是預防“打工仔”受傷害的良方妙藥。當然，政府必須審慎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或會遇上風險的問題。在保障員工不會被拖欠工資的同時，亦要小心避免新的建議會妨害食肆經營者的營商環境，務求在保障員工和僱主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總的來說，香港是一個講求法治的社會，政府的責任是為投資者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以及保障一般“打工仔”。希望政府在廣泛徵詢業界的情況下，能找出一個令“打工仔”和老闆雙贏的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拖欠僱員遣散費的事件發生後，公眾輿論的焦點又落在破產欠薪保障制度（“破欠制度”）之上。不少市民質疑為何一間每個月都有盈利，顧客人流不俗的酒樓，在結業時連員工的遣散費也支付不起？這樣衍生了一個問題，究竟現時的破欠制度是否存在漏洞，引致有機會被無良的商人濫用呢？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破欠制度是保障全港市民的一個重要制度。

今次海洋皇宮大酒樓事件令市民產生最大的疑慮，就是酒樓的僱主是否透過非法轉移資產來逃避支付欠薪或遣散費。針對市民這個疑慮，當局應該正視問題，從根本着手解決，這樣做才能真正的保障僱主和僱員雙方的最佳利益。我認為解決問題的大原則，應該是在不影響正當商人的情況下，適當懲處無良奸商，同時盡可能保障僱員的最大權益。

根據我所提出的這個原則，我認為政府最迫切有需要處理的問題，就是重新檢視現行的破欠制度及相關的法例，尋找可能出現的漏洞，然後進行相應的法例修訂。當破欠制度的漏洞減少或完全消除的時候，一些蓄意拖欠薪金、企圖利用公帑為自己釋除財政責任的不良商人便更難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了。

對法例作出檢討，並修補漏洞，是亡羊補牢之舉，可以有效地預防營商者濫用保障制度，欺壓僱員，又欺騙政府。但是，在修例的同時，我們也要在執法方面進行檢討。無論我們的法例如何完善，也會有人以身試法，仍然會有人為了一時的利益而不惜置法律於不顧，置僱員利益於不顧。如果要處理這個問題，就要從執法的角度來解決。加強執法，加重罰則，才能收殺一儆百之效。

關於加強執法方面，我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對每一宗令人質疑的破欠基金申請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尤其是針對僱主有否非法地轉移資產，蓄意令公司在清盤時因無力承擔對僱員的責任而把責任推到政府頭上。這是完全不負責任、令人不禁唾罵的行為。對此，政府絕不應手軟，我們必須對這些問題加以重視，務求透過清晰的法律程序，把蓄意忽略員工權益而錯誤利用社會資源的不良分子加以制裁。

代理主席，有議員提出利用保證金制度，或強制僱主在公司帳目中預留一筆款項，作為公司結業時用以支付欠薪和遣散費的基金。這種做法，表面上對僱員而言，是一個保障，但大家有否想過，這樣對一些循規守法的好老闆來說又是否公平呢？

如果我們認為應該設立一個保證金制度，我們豈不是把所有僱主都看成是無良僱主？這種“一竹篙打一船人”的做法合理嗎？在制度上把所有僱主標籤為無良僱主，只會削弱勞資雙方的互信。同時，我認為今天的政府當局常抱着取易不取難的處事心態，如果真的實行保證金制度，政府又會否向我們保證，一定會積極切實地在短期內對有關法律進行檢討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設立保證金制度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假設每間公司倒閉時都必定會造成欠薪的情況，也意味着每間公司都會倒閉。作為生意人，大部分的營商者根本不會想到結業的一天，難道在公司開張的那一天就要想到如何處理結業的問題嗎？這是否一個合理的想法呢？即使要作出預備，究竟又要預備多少錢呢？我能否想到結業時會有多少員工，他們的薪金是多少等問題呢？如果不能準確地預測，又怎可以決定預留多少錢呢？如果經營成本不能確定，教人如何安心地計劃自己的生意呢？

代理主席，面對破欠制度的問題，我們應該從根本的問題着手。根本的問題是破欠制度存在漏洞，必須進行檢討，執法時須作更深入的調查，更嚴

厲的罰則，所以，必須循這個方向進行審視。利用保證金一類的財務方法來解決問題，我認為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我們是否又要看着僱主把保證金的成本轉嫁僱員身上呢？

要保障僱員的長遠利益，又不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從制度入手，必定是上上之策。對於保證金或保險制度，我們可以先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然後再作考慮。急就章地實行保證金制度，效果未必如想像般理想，所以，我今天促請政府立刻檢討破欠制度，切實為香港數百萬的“打工仔”的權益即時做點實質的工作。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雖然香港的勞工界（包括劉千石議員）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了一套保障工人的法例，但對建造業分判商和材料供應商的保障，仍然不足，結果，最終受害的，依然是那些因為僱主被迫清盤而遭受牽連、被拖欠薪金和遣散費的工人，更製造了現時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問題。代理主席，我想就今天這項議題提出一些有關我們建造業的意見。

香港自多年前以來，一直出現經濟收縮，公共財政出現龐大赤字，本地建造業亦同樣出現結構性失衡。不論政府或私人投放於新建樓宇或公共建設工程，以及現有樓宇翻新、維修和保養工程，都出現大幅削減資金和工程項目的情況。以往作為香港重要經濟支柱的建造業，進入了不景氣的寒冬，不少公司倒閉或收縮業務以掙扎求存，亦有負責人失蹤、拖欠工程費、材料費和工人薪金等不幸事件陸續發生。

由於法例的漏洞，部分建築公司便有預謀地在倒閉或停業前，長期拖欠分判工程及材料費，並獨自侵吞業主所支付的總工程費，然後宣布結業或申請破產，以逃避支付分判工程及材料費。這種做法對工程分判商和材料供應商造成嚴重的經濟打擊，不少公司因而被迫清盤，無法支付僱員的薪金和遣散費，對社會亦構成動盪不安的威脅。

為保障建造業的分判商和材料商，避免工程費用被拖欠而無法支付工人的薪金，以及減輕破產欠薪保障的壓力，我謹此提出兩個方案：

第一個方案是，必須賦予建築師較大的權力，以便監管總承建商按照分判合約和購料合約所列明的進度支付分判工程和材料費用。現時，建築師只可監管業主支付總承建商的費用而已，所以，在承建商不合理地拒絕支付有

關費用時，建築師應有權要求業主直接發放工程費，並按照合約分發予分判商和材料商。如果總承建商多次拖欠費用，並經查證屬實，建築師應有權通知業主暫停該總承建商的投標資格，直至其提供情況已獲改善的證明文件，並經審查批准後才可恢復資格。

第二，除破欠基金之外，亦可以考慮設立一些保險架構，為建造業的分判商和材料商提供“工程付費保障”。有關保險計劃應由精算師設計及執行。

代理主席，這兩個方案雖然未必能夠完全杜絕總承建商故意拖欠分判工程及材料費，但最少可以收到阻嚇作用，短期內有助阻止情況繼續惡化，減少因為分判商及材料商被迫清盤而引發的破產欠薪問題。長遠而言，政府必須盡快制訂一套完善的分判制度和破產欠薪保障制度，以減少無辜的人受害。

因此，我希望現時《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以盡快完成，以及訂立一套在法例保障下較為完善的分判制度。在方便業界營商和保護工人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有利建造業的長遠發展，同時能夠推動整體經濟向好。代理主席，經濟好，破產欠薪自然減少；制度好，騙財事故亦可杜絕。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如果要我將早前海洋皇宮大酒樓的結業過程拍成一齣紀錄片，我必把它命名為“事先張揚荒謬欠債事件簿”。厚顏無耻的酒樓老闆擺出一副“你奈我唔何”的模樣，預早向員工表明沒有錢支付遣散費和補償金，教他們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與此同時，又有該酒樓的股東準備在紅磡開新酒樓，並優先接受舊職員應徵。這些無良商人不單止逃避僱主應有的責任，還對破欠基金予取予求，行為令人髮指。

我們翻查紀錄，在過去 10 年間，飲食業一直都“名列前茅”，是申請破欠基金人數最多的行業，以 2004 年度為例，在破欠基金接獲的 13 631 宗申請中，接近四成來自飲食界，較前 1 年增加 24%。在 2004 年度破欠基金發放的 3.82 億元中，飲食業也佔三成。當然，這不足以證明作為飲食業老闆的人一定存心欺騙，我相信大部分也不是這樣的。但是，我們接二連三看見一些酒樓老闆，以不同的酒樓名稱反覆開業和結業，結業時又不願賠償予員工，令破欠基金成為他們的提款機，這難免令公眾對飲食業產生很壞的印象。

針對這種情況，不少人建議，要求食肆在開張前按員工數目設立保證金，確保食肆一旦倒閉，受影響的員工可以支取款額與工資相同或相關的賠

償。我十分贊成這建議，因為保證金制度可以保障員工，僱主的責任也不能轉嫁政府，如果僱主正常結業，是可以拿回保證金的，跟儲蓄沒有分別，所以這不失為可行的方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我認為政府也可考慮加強阻嚇一些僱主蓄意欠薪的行為，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根據現行法例，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無須為欠薪負上個人責任，即是說，如果他們刻意不發薪予員工，也可逃之夭夭，結果令僱員求助無門，便只好向破欠基金申請。所以，我贊成修改有關法例，規定董事和股東要為僱員欠薪而負責。

我也透過傳媒得知，我們的同事張宇人議員很反對這項建議，他說這會打擊投資意欲，連累了一些好僱主。他還說勞工界和政府“官工勾結”，為了幫助工人而壓榨老闆。最令人震驚的是，張宇人議員認為，員工在其受聘時要就僱主不能發給工資承擔一定的風險。張宇人議員這番話實在令我費解，他的建議是否說員工在求職時，須有風險指數？我不知道張宇人議員會否提供一些“老闆風險分析”，猶如教人投資股票及基金般，要選擇低風險的僱主才受聘？老實說，在今天的勞動市場，工人很多時候連找工作也很困難，我們又怎可要求僱員在這方面承擔風險呢？況且，以今天勞資關係而言，僱員往往處於劣勢，我不明白張宇人議員怎可以說我們欺壓僱主？

破欠基金成立的原意是幫助僱員，在僱主沒有能力還債時讓僱員度過經濟困難，取回他們應得的工作酬勞，但當這良好意願被一些不道德的僱主扭曲時，我們便不可坐視不理，而必須採取行動，杜絕這種情況。

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商界的議員表示，如果要先付保證金才可以做生意是會加重成本，這個不用說，大家也是知道的，對嗎？然而，為何要建議訂立這樣的規定呢？正是由於很多工人付出了勞力後拿不到工資。這類事件已發生得太多了，以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亦已差不多被耗盡，直至現在情況才改善了一點。

我必須承認，對很多小本經營者來說，如果要拿出保證金才能做生意，可能真的會令其業務受到致命的影響。但是，大家要明白，這是階級的理論。香港現時顯然是由資產階級統治，政府也是資產階級的政府，誰管理不好其僱員，便要問他是否對得起社會，是否對得起工人階級？我已提議了——即使不付保證金也可以，那麼政府便向每一個做生意的人的每年收入中抽取 1% 或 2%，一視同仁，即如果李嘉誠賺了 10 億元，便要就此目的抽取 1,000 萬元，這樣做才可以的。

政府現時的情況較黑社會還差，黑社會也要妥為管治其嘍囉，才能站得穩。最好的做法是，如果某一個階級的領導分子或其政治代表不能妥善管理其階級內的壞分子，他便應該走出去。這不是新事物，對嗎？政府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迫人儲蓄，工人拿出 5% 的供款，老闆又拿出 5%，後來發覺何不利用老闆的 5% 供款作對沖遣散費？這樣做是佔工人的便宜。遣散費不是應由僱主支付的嗎？為甚麼要對沖？對工人來說，這是“搵笨”的。

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如果小商人覺得痛苦，便要折衷了，因為他們所屬階級的領導不照顧他們。

海洋皇宮大酒樓為何要結業？是誰引發此事的？正是因為業主要加租，經濟剛復甦，他便來“搵爛腳”，他這樣的做法與黑社會說“好生意了，老細，要畀保護費了，還要多一點”，有何分別呢？業主可能是說“要加點租了。”經營者懇求業主讓他經營下去，卻只得到“我們要搞主題商場”的回應。業主還奉勸經營者“你早點回家睡覺，你們的工人也回家睡覺好了。”

這樣的情況，也是由於政府的政策表明要托市，托住地產市場，令香港振興，於是便由上而下一直壓下去。大業主為了要滿足其對利潤的胃口，便要租戶付貴租，租戶眼看生意幹不下去便跟工人說他幹不下去，也問工人可否減薪；但即使減薪也不能維持，所以便要結業了。現時的制度就是這樣。

為何不實行一個更公平的制度呢？在資產階級內也可以有更公平的制度，即那些賺大錢的經營者同樣須繳交收入的 1%，那便會令款項增加很多了。李嘉誠必定會向各經營者說，你們要做得好一點，因為我要拿 1% 出來的。這是最好的制度。這制度是否公平一些呢？我覺得是公平一些。在這情況下，開設一間茶餐廳的經營者便無須墊資數十萬元作為保證金了。但是，政府是否會這樣做呢？政府一定不會這樣做的，因為政府只代表最富有的資產階級，不是代表小資產階級，而對小資產階級只有 lip service，還會說，“我是為你們的，你們要聽我的話。”便是這樣了。

要說公平，首先便要明辨出是誰造成大部分人受困擾的情況？這樣說下去，可能應規定藉破欠基金中得益的人須拿錢出來救人。我覺得張宇人議員的憂慮是多餘的，香港應實行這制度。這制度特別可解決破欠基金所面對的問題及老闆潛逃的情況。做生意的人全部增繳 1% 的利得稅，將其放入破欠基金 pool 內才對，才算妥善。他們少了這 1% 不會致命，但工人少了這些錢便真的會致命。

一個社會應否縱容一些坐在上層階級、拔一毛而利天下亦不為的人繼續暴發呢？應否讓他們盤剝，像吸血鬼般肆虐？他們吸血，我們是沒辦法的，現在是沒辦法的，因為我們被他們統治，他們之中的 800 人選出了行政長官。但是，他們也應嘔回一點出來。不過，他們非但沒嘔出來，還含血噴人，指那些小本經營的商家是“衰人”，工人也是“衰人”。他們是瘋的，我為甚麼這樣說呢？他們的表現好比打拳，無力的人是打不着人的，只是虛幌着；他們才有力，他們用市場的力量來打擊人，在香港的經濟稍為好轉時，便令大家捱通貨膨脹，東隧加價事件便是一例。對於所有的事，政府是有責任的。政府既然是由少數人選出來，而香港人既然不能逃脫“由少數人選出人來管治大多數人”的命運，政府便要立品，尤其是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他便應該施行新政。

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很多人都說自己很痛苦，其實，住在金字塔頂的人由於太涼快，是不會知道活在下面的人是多麼炙熱的，所以，即使他們不願意實行本議案的建議，也請他們每人向基金付出 1% 的收益。古語有云，“善財難捨，冤枉甘心，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我希望賺到盤滿鉢滿的人記住，他們也有後代，他們聘請的人也有後代，他們的租客也有後代，他們應為全香港人的後代着想。所以，我發言支持議案，除非每個有錢人也付出 1% 的利得稅，情況才會好轉。多謝各位。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曾鈺成議員動議這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和相關法例，以防止僱主濫用破欠基金。我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

工聯會的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其實主要有兩點。第一，促請政府加強執法和檢控；其次，希望政府針對屢次逃避僱主責任的個案和行業，研究實行保證金制度。有關保證金制度，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談過，我想談談執法方面。

主席女士，聽同事剛才的發言，相信大家對於加強執法方面都有共識，似乎也沒有很大的爭拗，但我想談論一下技術性方面的問題。《僱傭條例》第 64B 條現時規定，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類似的負責人要負上個人責任。這種規定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之下是較少有的，因為只有在一些欺詐個案中，有限公司的董事才須負上個人的刑事責任。由於《僱傭條例》特別顧慮到有限公司容易逃避僱主責任，因此特別草擬第 64B 條，規定在欠薪個案中，董事經理和公司秘書這些公司負責人須負上個人責任。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由於必須證明公司負責人同意或縱容欠薪情況，所以很難提出檢控。李卓人議員其實看漏了有關疏忽這一點。我相信在座有法律背景的議員同事也會同意，疏忽較同意或縱容容易證明得多。我認為這方面的法例草擬得十分清晰，問題是政府過去往往很少引用這法例。我們知道近期有一宗個案引用了這法例上的規定。美孚一間酒樓在同一地點，一年之內倒閉和重開 3 次，這方面的證據十分明顯。我認為政府或勞工處不妨大膽引用第 64B 條的條文提出更多檢控。事實上，即使並無極端的證據，也可以成功起訴，因為除了同意和縱容外，還有疏忽。公司管理人經營不善，因而無法發薪，導致一團糟，也可以構成疏忽，因而入罪的。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更有個人的刑事責任，只要我們能多成功檢控數宗個案，我相信有關行業的負責人也會提起精神來管理公司，最少保證員工“有糧出”。當然，這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因為這條文只適用於欠薪的情況，而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並沒有包括在內。政府是值得研究是否有需要把條文擴闊至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範疇。

勞工處最近提出的數項“招數”，我覺得其中一招的方向是對的，便是聘請退休警務人員負責搜集證據。我十分歡迎這做法，因為法例已訂立，如何提出檢控便要靠搜集證據。勞工處的同事可能並不擅長這方面，對一些刻意逃避法例的負責人來說，我相信聘請退休警務人員搜集證據這做法是會有幫助的。

此外，我覺得勞工處也應該加強人手，例如勞工處應自行聘請會計師和律師，既然工聯會也聘請全職的法律顧問，勞工處也應該這樣做。如果每每均要靠律政司支持，則遠水不能救近火。勞工處應該建立一支自己的專業隊伍，成員包括前線的執法人員、具備經驗的勞工事務主任、退休警務人員、會計師和律師，組成一個團隊來加強檢控工作。在現行的《僱傭條例》第 64B 條，我便看到有很多可以做工作的空間。

此外，《公司條例》其實對董事也有很多規管，董事負有嚴格的責任。現時這些中式酒樓的倒閉個案，已令我們有理由懷疑有人已干犯了刑事罪行，此外，有關破產和清盤的法例也有很嚴謹的規定，追溯期可達兩年。如

果每間酒樓倒閉時也有檔案開設來進行認真調查——並非好人當賊扮，因為濫用的人實際上有太多——在正常情況下，真正經營失敗的負責人是不会害怕被調查的。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假如某些交易是以一元的拍賣價賣出，所有數款均可追討。

英國法律是很嚴謹的，是給香港留下的一種很寶貴的財富。《公司條例》、有關破產和清盤的法例都是很好的工具，我希望政府可以充分運用。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另一修正案是簡化申請破欠基金的程序，我是相當贊成的。其實，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也提過類似的意見。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380 章）第 24 條的規定，破欠基金有代位權，即當工人申請破欠基金時，他把所有權益轉移給破欠基金委員會。其實，法例已賦權破欠基金委員會採取必須步驟以行使其權利。因此，清盤或破產的呈請無須由工人提出，他更無須申請法援。事實上，當工人填寫了表格，便已把權力賦予破欠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已經可以提起訴訟程序。為何工人申請法援會如此困難呢？剛才已有同事提出了，因為申請法援必須通過經濟審查，而資產金額訂得十分低。如果工人自行申請清盤，費用很昂貴，基本成本是 35,000 元，這並非律師的收費，而是政府的收費，刊憲的最低收費是 35,000 元，律師還要收數千元，合共最少要四萬多元，這是完全不切實際的。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 條，如果僱員少於 20 人而提出呈請，是不符合經濟原則的，則處長應該運用更多酌情權發放基金（計時器響起）.....

謝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近期酒樓結業，拖欠員工薪金的問題，是一個令人非常激憤的議題，但在激憤之餘，我們要很小心，不要有一些 knee-jerk reaction——不知道這詞語的中文應該怎樣說——即一些很反應式的反應，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反應。我們不應該因為有一些酒樓經營者鑽法律罅，便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而過於箝制酒樓業的經營。在這方面，我只想談兩點：

第一、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成立了 7 年以來，其實是一直都有虧損的，直到今年才開始有盈餘。可是，今年卻發生特別多酒樓結業而不可以支付薪金的個案，令破欠基金的行使蒙上陰影。

過往數年，破欠基金的濫用個案，其實已層出不窮。政府在 2002 年成立跨部門小組後，按數字統計，須跟進的懷疑濫用個案其實有 65 宗，相對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有 2 萬宗的申請，其實並不算多，是“小巫見大巫”。不過，我們相信實際被濫用的情況應該不止這個數目。由於破欠基金的主要收

入是商業登記費，應該算是自負盈虧的，但當這個破欠基金出現虧蝕的時候，政府仍然須動用公帑來補貼，所以破欠基金應很小心地運用，而不應被濫用。

我們最主要防範的其實有兩點 — 上星期，勞工處就防止濫用提出 11 點建議，同事亦有很多其他的提議 — 就這方面，我只想談談關於偵察和檢控的措施，以及有關保證金的建議。

首先，有關偵察和檢控的問題，勞工處所提出的 11 項措施中，有 3 項關乎加強執法。事實上，由 2002 年開始，政府已經多次加強執法方面的運作，例如成立包括有商業罪案調查科、勞工處、破產管理署和法援署代表的跨部門小組。其後，勞工處在 2003 年成立了一個 11 人的特別調查小組，深入調查涉嫌濫用的情況。可是，在加強了有關組織後，結果仍然強差人意。在我剛才提及的 65 宗懷疑個案中，竟然只有 7 宗個案有人被拘捕，其中只有一名董事和一名僱員被定罪。在其他的案件之中，13 宗案件因為證據不足而須終止調查，佔所有個案的兩成。

這些數字顯示政府的破案率非常低。政府拘捕了 50 人，只有兩人被定罪，其實頗令人咋舌。事實上，現時存心逃避賠償責任的僱主，往往可以利用有限公司的名義，在清盤之後逃避付清欠薪和遣散費的責任。

其實，如果經營者利用有限公司的形式，政府便應考慮運用《公司條例》的條款，如果有董事存心欺騙僱員，在清盤之前“做手腳”以逃避支付僱員的權益，或他明知無法償還負債而繼續經營，便違反了《公司條例》的條款，可以被控以意圖欺詐，董事不但有刑事上的責任，在民事上亦須負起個人的責任。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更多利用《公司條例》提出檢控，成功率可能會較高也說不定。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我們其實不可以確實地指出現時的法律是否真的存在漏洞，直至政府用盡現有的法例進行檢控均不成功，我們才可以有一個比較清晰的證據，證明我們的法例有需要修改。

此外，關於保證金的問題，我想說一個故事，這是在《信報》看到林行止先生所說的，我不知道同事有沒有看到。這個故事說，以色列的一間日間託兒所為了杜絕家長遲到接孩子，便訂下一個規例，每遲 10 分鐘便罰家長 3 美元，以支付成本增加的費用。可是，結果怎樣呢？原來新例實施後，遲到的家長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了。為甚麼呢？這是因為家長覺得雖然犯了規，但既然可以付錢了事，倒不如付錢算了。當學校發覺這樣不行而廢除這個規則的時候，卻發覺家長仍然繼續遲到，原來家長的心理是，以前要付錢，現在不用付，於是便更沒有需要遵守規則了。

我說這個故事，便是覺得保證金可能有這個效應，會令經營者覺得付錢便可以了事，付了錢便可以免去犯罪感，付了錢後便甚麼也無須理會了。到保證金被廢除的時候，他們便會覺得有“着數”，不用付錢了。對於矯正這些犯罪行為，未必是一個有用的方法。我覺得沒有理由要求一些從沒犯過罪的經營者同時受這些規管，我們只應要求曾犯罪、有案底的經營者繳付保證金，這會更為合適。多謝。

主席：湯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 28 年歷史、全港最大型的中式酒樓夜總會海洋皇宮大酒樓最近宣布結業，象徵着一個時代的過去。香港人的飲食及消閒文化也變化頗大，為了配合及製造市民多元化的口味，新興及針對受眾不同口味的小型食肆，猶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很難說是對或錯，但無論如何，在我們的記憶中，海洋皇宮大酒樓已成為我們對舊時代所存有的一種情懷。

對我們民協來說，海洋皇宮大酒樓具有一種特別的情意結，在過去的十年八年間，民協的會慶或長者活動，都是在海洋皇宮大酒樓舉行，它留給我們很多的記憶。但是，很可惜，這些記憶不能劃上一個美麗的句號，更不能在其完結的過程中，令員工可以跟老闆和平分手。在緬懷過去的情況下，我們看到有二百三十多名酒樓員工失去工作、失去生活依靠，可謂禍不單行。酒樓管理層向部分員工表示，公司資不抵債，無力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示意他們到勞工處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墊支補償。

更諷刺的是，資方強調無力支付遣散費的同時，有部分股東卻有足夠資金，計劃在紅磡開設另一間新酒樓，引來社會輿論大表震驚。酒樓僱主竟然將破欠基金視為銀行的提款機，結業時將支付員工遣散費的責任，推給政府，由其他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僱主代為承擔。我們的同事李卓人議員和職工盟已努力為勞資雙方爭取一個解決的方法，以及為工人爭取收回自己應有的工資。更重要的是，長遠來說，必須找出可行的建議，防止僱主濫用破欠基金。

有關當局對事件亦表示強烈關注，派出勞工事務主任進行調解，希望勞資雙方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動用破欠基金，而由多個部門組成的政府跨部門專責小組亦討論有關事件，研究各種杜絕僱主濫用破欠基金的方案，包括要求食肆提供財政擔保等。

我和民協認為今次這酒樓僱主的做法是不道德、亦不合情理，我們的社會對於僱主濫用破欠基金的這種不負責任行為是絕不容許，僱主不單止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行事，還剝削了工人付出勞力後應得薪酬的權利。有關的執法部門應深入調查，如果證實有人蓄意推卸僱主責任，非法轉移資產，濫用破欠基金，便應予以嚴懲，甚至起訴，以起阻嚇作用。

今次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濫用破欠基金的事例，只屬冰山一角，其實，很多時候，我們看電視或聽收音機的新聞報道也可知道，不時有酒樓結業，而且拖欠工人的薪金，遣散出現問題，導致工人因生計落空而感到彷徨。去年，所有行業申請破欠基金超過 5 億元，而獲批的 3.82 億元中，飲食業佔了約 1.16 億元，即達總額三成；而去年接獲的 13 631 宗申請個案當中，有 5 333 宗（佔 39%）來自飲食業，可見飲食業為各行業申領破欠基金之冠，在人數及金錢上都是最多。警方在過去 2 年接獲 60 宗懷疑蓄意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約有 30 宗與飲食業有關，比率高達一半，所以，我的角度與剛才湯家驊議員所說的角度有些不同，其實，在 60 宗中有一半是屬於飲食業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張建宗在電台訪問中表示，有 60 間中式酒樓在半年內最少 3 次接觸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解決經營、管理及勞資關係等問題。可見——而我們亦相信和擔心——類似的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事件將會不斷發生。

因此，破欠基金被濫用，明顯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政府應盡快提出如何處理及搞好破欠基金的問題。我們歡迎政府於 4 月 26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的 11 項防止濫用破欠基金措施，其中 5 項屬於即時措施，勞工處短期內可落實，包括短期內聘請有調查罪案經驗的退休警務人員，協助加強搜集情報，識別懷疑欺詐個案；對飲食業加強預報機制，提醒僱員盡早通報欠薪個案，以及推動飲食業提高管理水平等，這些建議是較少受到爭議的。

長期來說，其中有些措施卻會引來飲食業界的成員的強烈反對。例如考慮要求食肆僱主在領牌或續牌時，提供銀行保證書，以保障員工即使在食肆結業，也不致被拖欠薪金；要求僱主在計算公司資產負債時，確認未來發放給僱員福利為一項負債，確保股東小心運用資源。此外，政府亦計劃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訂明董事及管理高層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繼續經營所導致的債務作“個人”承擔。

我們特別注意到有關食肆提供銀行保證書的要求。部分飲食界人士認為這樣做會嚴重打擊業界生存空間，增加經營成本；更有支持自由經濟學派學者認為增加法例規管，只會妨礙自由市場運作，最終窒息整個營商環境。我認為上述說法有些牽強，我們既要支持良好的營商環境，更要保障那些付出勞力賺取工資卻被欠薪（包括薪金及遣散費）的僱員。所以，在此情況下，

我希望政府能平衡兩方面：一方面是營商環境；另一方面是僱員應有的權利、福利及薪金。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堅持的。我支持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題是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以及如何防止僱主濫用這制度。首先，我們要看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成立的目的。在 1985 年，正如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政府在輿論的壓力及業界的要求下，成立了破欠基金。由 1985 年至今，破欠基金在成立的這 10 年裏，在很多情況下的確是做了不少工作，令很多被欠薪的工友取回他們所應得的薪金。

近數年來以至最近，特別出現的問題是，有個別行業或個別僱主利用破欠基金制度上的漏洞予取予求。正如一些同事剛才說，他們視破欠基金等同一部提款機，令利潤歸於僱主，卻把遣散和支付欠薪的責任完全交給社會。

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甚至引用張宇人議員過往的言論，說我們不應歧視某些行業，又或我們不應該對某些行業包括飲食業，過於嚴苛。可是，大家不可忘記，破欠基金大部分是由各個經營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人繳交徵款所組成的。近年來，商業登記費用一直增加，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為了應付破欠基金一直有赤字出現的壓力。為何某些行業的利益要凌駕於其他行業之上呢？為何大部分中小企要補貼部分行業及部分曾作出不負責任行為的僱主呢？

我們來看看一些統計數字，在 2004 年錄得的破欠基金申請有 13 631 宗，來自飲食業達 55%。在 2005 年，首季已收到 2 930 宗申請，其中 1 597 宗是來自飲食業。破欠基金於 2004 年向飲食業工人支付欠薪的金額已達 1.16 億元，佔破欠基金 30%。我相信今年的數字在“埋單”計算時，肯定較去年更驚人。

我同意、亦很支持應公平對待經營業務時負責任和有良心的僱主，包括經營飲食業的僱主。可是，我們在認同這做法之餘，則絕對有理由對一些利用法律罅或法律上的夾縫而故意不負責任，依賴這個基金來支付欠薪的僱主，施以較重的刑罰。

很多同事也提過，修正案中的建議包括簡化程序及加強檢控。我只想談一談加強檢控該部分。過往，勞工處或政府對這些知法犯法的僱主所提出檢控向來是相當不足的，而且判罰亦相當輕。偏低的檢控數字及偏低的罰款，對於這些故意或有心利用破欠基金制度上的漏洞來支付欠薪的行為完全不能發揮任何作用。

政府提出了 11 項建議，包括將來可能要求成立一個針對某行業的保證金制度。我當然同意應成立這個保證金制度，但我很擔心、亦很懷疑如何能施行這保證金制度，因為第一，保證金制度要通過銀行的配合才能施行；第二，這些無良商人如果有辦法不支付欠薪，他們亦有辦法不付保證金；及第三，在香港這個自由經濟體系中，沒有甚麼行業是有需要提交保證金才能經營的。我在同意成立這個保證金制度之餘，對於政府如何落實這制度其實亦存有疑問。如果是以某行業內一些經營者，包括飲食業的僱主為對象，因為可見他們是故意利用制度上的漏洞來圖利的，我反而同意政府應只針對個別行業或欠薪率特別高的行業設立行業性的破欠基金，由一些相類似的行業來負擔基金的徵款。我覺得在現時的情況下，這是相對地合理的做法。

最後，我想提出的是，破欠基金並非只有酒樓業濫用。大家可看到，在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中，建築業其實也佔了很大的比重。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建築業有分判制度。這個在香港長時間為人詬病的分判制度不單止引發業內工人出現欠薪的問題，行業內過往發生的事故，例如短樁事件，亦引起了社會的關注。其實，建築業的分判制度對香港建築工人的福利及業界水平均不能提升，而且還真的是一個毒瘤。政府既然有心改革建築業，我覺得它便應該從根本來進行改革，這亦是相當重要的。我們不要只把目光放在酒樓業，較深入而言，政府要對有機會出現問題的行業進行檢討。

最後，我對於同事提出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均予支持。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香港說自己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也是一個法治社會，又說自己是金融中心，常常向外地吸引世界級的投資者來港投資。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即是告訴別人我們有足夠的法例保障，如果投資者來港投資的話，出現公司欠債的情況時，債主是可以獲得保障的。

其實，僱員也是公司的債主，而且是法例特別保障的債主，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足夠法例來保障被拖欠薪俸的員工，永遠也是要透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來補償，實在是說不過去的。我看到馬時亨局長現時在席，他是負責《公司條例》的，如果議員說《公司條例》有漏動，未能保障投資者或公司的債主，他是第一位要檢討《公司條例》的人。除了《公司條例》外，今天有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提到《僱傭條例》，這對僱員有着很多保障，鄭志堅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僱傭條例》第 64B 條，其實《僱傭條例》第 31 條指出：“僱主如不再有合理理由自信會有能力在到期支付時付給所有根據《僱傭合約》須到期支付的工資，須隨即採取一切必需步驟，按照《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合約。”很多條例也是保障僱員的，如果覺得這些條例不足的話，所有負責勞工方面的官員也要進行檢討和修訂。

事實上，除了《僱傭條例》外，根據我剛才提到的《公司條例》，如果公司真的要清盤，公司清盤人是具有很大權力的，他可以要求以前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交帳目、文件、資料，又可以推翻牽涉欺詐優惠的交易，還可以提出申請，要求涉及失職／失當行為的人，償還公司的金錢和財產。

此外，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公司條例》第 275 條是有關欺詐經營（**fraudulent trading**），如果經營業務者明知公司資不抵債，根本無法償還欠薪、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或其他債項，但他依然繼續經營，清盤人可以根據第 275 條，要求法院宣判經營者欺詐經營，這名董事要個人無限量承擔公司債務，除了刑事外，還要負上民事責任。經法院頒令，可以取消這人成為董事的資格，最長可達至 15 年之久。董事的定義很廣闊，不單止包括稱自己為董事的人，即使採用非董事稱號，但如果該人實質上是行使董事權力，也是包括在內的。所以，東主隨便找親朋戚友或助手“頂包”，並不代表他可以逃避法律責任。

對於很多這些條例，我不知道政府有否真正執行和研究。當然，在行駛權力或執法時，是一定要付出代價的，例如要進行調查、找律師、提出檢控。不過，如果有法例而不執行的話，也是縱容一些人利用破欠基金作補償。所以，如果政府能夠加強執法，以產生阻嚇作用，對每一個認為有問題的破產情況都展開調查的話，信息自然便會很清楚，即使有人想做“無良僱主”也不容易。

除了檢討法例外，有人建議提高飲食業的商業登記費用，我覺得這也是值得考慮的。有些業界人士則反對這項建議，認為這是由良好僱主資助不良僱主，形成道德風險問題。其實，現時的破欠基金根本便正在扮演這角色，由良好僱主資助不良僱主。保險界的情況也一樣，如果有些人常常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的話，其他投保人的保險費也會提高；如果有個別行業出現特別濫用的情況，對這些行業徵收較高費用，可能也是值得考慮的。

另一項建議是，要求一些食肆按員工數字繳交一筆保證金，或在領牌或續牌時出示銀行擔保書。其實，銀行擔保書在執行上是有問題的，而銀行也未必可以辦到。但是，我們認為“走數”的情況尤其嚴重，而且加上保證金也只是保證最終應付的款項。我認為這問題仍是值得研究的。

主席，簡單來說，我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 1985 年成立，我十分記得，當時社會上有一個討論焦點，就是（正如有僱主表示）這項基金日後可能變成由有良僱主津貼無良僱主。我相信現時的處長和常任秘書長也記得當年的討論很廣泛，而且亦為社會所關注。

究竟上述的情況有否出現過呢？由破欠基金於 1985 年成立至今，上述情況有否出現過呢？是有出現過的。不過，沒有在近數年間，香港經濟衰退後，出現得那麼厲害而已。現時這些情況，即以今天的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事件為例，已令整個社會關注，以至我們今天要在立法會進行辯論，我覺得情況已達至大家也不能接受的程度。從破欠基金成立伊始已有人提出顧慮，其間經歷 1997 年回歸後，香港經濟出現問題，到現時陸續出現越來越嚴重的情況，如果我們的政府再不加理會，便會形成很大的問題。

主席女士，海洋皇宮大酒樓的結業事件，觸發我們立法會人力 Panel 在不久之前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但是，有關官員的答覆是，要求我們讓他們研究一下。我並非不容許政府進行研究，不過，正如我剛才說過，由 1985 年至今，在破欠基金的歷史中，打從成立當時起，已經有人有所擔心，換句話說，政府應該早有準備來面對一些情況。大約在 2000 年，當時流行科網熱，接着科網熱潮泡沫爆破，我十分記得我當時與 5 間公司的員工前往勞工處、經濟局等，因為我們看到該批公司是有意欺騙香港破欠基金的錢，這些均是跨國公司，有些總公司是設立在新加坡而分公司則設在香港，當他們看到香港科網業務出現問題時，便準備把分公司結束。他們就着公司的法例的規定，提早把其資金逐步抽調回新加坡總公司。我們當時帶了這 5 間國際科網公司的員工前往告知政府，這些公司一直窺視着我們的破欠基金行事，因為他們很早已對員工說，員工們不用擔心不獲發薪金，因為即使他們結業，香港屆時也會有破欠基金保障員工，如果員工的年資不算太長，是會獲補足薪金的。

然而，各公司的員工卻感覺不妥，拖欠薪金的是公司老闆，有甚麼理由要我們向破欠基金索取呢？所以，員工當時便向我們的電訊工會投訴，要求工會說些公道話，讓社會人士也知道此事。我還記得當時的傳媒也很關心，就此情況也再三提出來討論，他們覺得破欠基金如果存在問題，香港的有關公司法例如果被別人利用來自行清盤，便形成大問題了，當時還提出了很多解決的方案。工聯會亦已就修訂有關條例提過 n 項意見。

不過，兩星期前，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時，官方的答覆是研究一下吧。主席女士，有時候，我也感到頗歛歛的，一次又一次的事件累積着，成為了整個社會的關注點，政府處理這些問題時很慢，慢條斯理

的。我這樣說，並非批評張建宗處長或某些人，而是批評政府整體的決策機制。政府面對着這些情況，眼看已經被別人欺負到頭上來，究竟為何還大開中門讓人從破欠基金內任意攫取？怎可以任由別人這樣做呢？

早兩年，某大酒樓與員工進行訴訟，最終員工勝訴，該酒樓被判要把以往欠下員工的假期（其他酒樓的員工每月放取 4 天假期，但該酒樓的員工每月只放假 1 或兩天），全數計回給員工。當時，有關僱主已在電視台及向傳媒揚言，飲食業很多商店將來也會倒閉。如果我屬於偵察科人員，便應該知道他在說的是甚麼了。

然而，我看見政府一直沒有“出招”來解決問題。所以，我想說回一些歷史。我真的希望我們這位勤力的處長每次面對問題時，都能像今次一樣，在短短的 10 天內想出 11 招來解決。可是，即使有這種解決的招數，我仍感到擔心，因為可能接着，有一天，便會有官員出來表示情況不是這樣，又或保證金是不可以這樣使用的。我們恐怕政府會“扯貓尾”，以致最後，在互相拉扯推卸之下，若干年後便當作了事。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聽取民間的意見，我們議員當中，也有不同法律背景的同事，包括鄭志堅議員，他是一位研究勞工法例很資深的人士，他也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見。我希望政府真的拿起我們提出的問題來逐一考慮。余若薇議員剛才亦提到有關第 63A 及第 31 條，其實，政府是訂有些法例的，只不過在這各項法例中，有些寬鬆，有些收緊，有些會判處監禁，有些只判處罰款，有些甚至連罰款也不用，即是說，在不同法例裏，規定有鬆有緊，為何不能在不同法例中設立同一標準，來針對這些無良僱主、這些不負責任的僱主呢？法例是可以修改的。

很多時候，當老闆拖欠了員工的薪金、福利、一切等，被員工控訴到勞資審裁處，最後即使員工贏了，但僱主仍有可能不支付的。員工在追討的過程中，可能發覺僱主“走路”，接着便要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破欠基金的門又是如何開啟的呢？是要找法門、要聘請律師循法律程序申請的，而員工如果稍為有錢的又不能申領。我手邊便有數宗這類的個案，至今仍屬懸案。我們也將這些個案提交政府，因為除了別人利用我們的公司法例、《僱傭條例》、有關破欠基金的法例外，這些事件也構成問題。

主席女士，佛都有火 — 我是真的有火，為甚麼呢？假如我們是在今天才說出此事或才提出這些問題，我們可不能表示這般強烈的意見，政府慢慢設法解決便是。然而，我們已經提出這些事例那麼多年，為何政府至今就某些問題上還停留在此，即使張處長扮演着很正直的角色，提出 11 招來解決，另一位官員卻可以表示不能這樣做的。我最害怕的，就是政府部門如此的拖拖拉拉，最後便甚麼也達不到了。

主席女士，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坐言起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在海洋皇宮大酒樓事件爆發後，便就 5 項法例提出了一系列的修訂建議，當中所涉的有《公司條例》，有關破欠基金的，有《僱傭條例》第 31 條、第 63A 條，以及該條例的第 25(2)條、第 310 條，亦有其他法例，我不在此細讀了。署長手上也有這些建議，我希望署長能定出時間表，在今年內把問題解決，不要再拖拖拉拉了。至於經營者的個人方面，我們認為是有需要提交保證金的，所以王國興議員會提出修正案。

工聯會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全部也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多間酒樓、食肆、旅行社連番結業，僱主逃避責任，作出濫用破欠基金、“走路”、欠薪等不道德行為，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難過，因為在有些情況下，亦存在着很多真正有困難的僱主，只是他們的困境是夾雜在不少確實不道德的行為之間。我想，在座議員的感受，可能沒有我那麼強烈，這並非因為我曾嘗過公司“走路”之苦，而是感受來自切膚之痛，痛在我們的法律不完善，令居心不良的人有機可乘，走法律罅，濫用保障網，而不負責任的行為卻沒有受到應有的制裁。

我相信大家可能還會記得，我於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被前綫黨員林森成硬扯入訴訟的事件中。就這項任意興訟，林森成卻不願意為自己的責任負責，履行敗訴的法律責任，支付訟費，連累我無辜負上近 20 萬元的律師費的債務，至今為止，我發出了多次律師信，但仍是追討無門。他身為前綫的黨員，也是一位地區知名人士，有相當的見識，當然，加上有劉慧卿議員等人從後指點，應知道這類興訟的法律後果如何。然而，我們看到平日以為民請命、維護公平、公義、公正和法治社會的人，最後卻變得毫無擔當，企圖藉破產逃避法律責任。我引述報章對前綫黨員林森成的說法，他說：“有錢不如用來退休，破產我預咗啦”，即是說，他是不會承擔這項責任的，大不了便宣布破產了事。當然，我亦知道此事只屬小例子，我們可從社會上看到其實有很多例子可引用的，其中“添喜”事件的小業主便是很現實的例子。

主席女士，大家可從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中聽得出，破產欠薪保障制度確有必要檢討，因為現時的法例上的漏洞實際上亦相當多。其一，按照現有的條例，公司一旦清盤，公司董事無須就公司的債項負上任何責任，包括金錢、刑事，甚至連小小的懲罰也沒有需要負上。僱主便是利用了這種法律漏洞，在經營不善或遇到重大債務時，一聲結業，拍拍屁股便可以一走了之，留下一堆爛攤子；甚至有一些無良僱主會以移花接木的手法，一邊將資金調走，一邊在另一山頭上再戰江湖。“添喜”事件當然是很好的例子，我們也不能忘記的是，當年原本共有 6 位答辯人須為那次的意外事件承擔賠償及訴

訟費的，然而，其中 4 位答辯人已先後循破產或清盤途徑來逃避責任，令最終的責任轉移到無辜的小業主身上，而他們則繼續過着逍遙的生活。又例如最近結業的尖沙咀海洋皇宮大酒樓，也是一邊結業，另一邊開業，便為我們提供了很好的例證。我們也可看到，各事件當中其實仍然存在其他的問題。

破欠基金慘遭濫用，變相由知法守法的商人，補貼知法不守法的僱主，讓這些僱主利用破欠基金保障僱員的善意，作為自己謀取暴利、逃避責任的安全網。大家可從數字看到，由 2003 至 2004 年，飲食業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的有 8 856 人，申索的數額高達一億九千多萬元，至於建造業方面，申請的個案也有 4 180 宗，索償額達 188,200,000 元。這些數字可說是非常龐大，當然，我們不能說這麼龐大的數字全都是濫用破欠基金的數字，但從其他的數據可看到，勞工處僱傭申索調查科成功檢控而又能定罪的違例傳票也有 504 張，較 2003 年多出了 13.3%。我們由此可見這些數字反映了其中存在的問題。

當然，要堵塞這些漏洞，便必須對症下藥。我們認為政府應就每項破產申請進行嚴格的調查，防範或杜絕一些不良的經營者利用破產、清盤來逃避責任，特別是來自近年頻頻出事的飲食業或建造業的經營者。當然，大家也知道，這些業界也可能不是最多的，但可能是由於人數或申索的數字最多，所以會出現問題，以致令大家較為關注。

另一重點便是要設立預警制度，這是非常好的。我們希望勞工處加強宣傳，防患於未然，鼓勵僱員在發覺僱主出現拖欠時，要盡早舉報，讓政府早些進行調查，以防範積累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原意是為員工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因僱主生意失敗或投資失敗而受到影響。可是，破欠基金現在卻逐漸變成不當商人或無良商人遣散員工的提款機。這種發展和趨勢越來越嚴重，而惡化的情況不但扭曲了破欠基金的原意，亦對正當商人不公平。無良僱主藉此漏洞或借勢拒絕承擔責任的這種做法，對員工也不公道。

根據數字，就欠薪、代通知金以至遣散費方面，員工從破欠基金成功取回 100% 相關費用的比例正不斷下跌。在欠薪方面，把 2002-03 年度與 2003-04 年度的數字比較，也可看到取回 100% 欠薪的個案數字整體下跌。2002-03 年度是 55.7%，但 2003-04 年度卻下跌至 52.9%。在代通知金方面，取回 100% 的個案，在 2002-03 年度有 71%，有接近七成，也算是頗高，但 2003-04 年度則下跌至 67%。至於遣散費方面，百分率更低，取回 100% 遣散費的個案數字在全體中所佔比例，2002-03 年度是 12.2%，而 2003-04 年度則降至 10.59%。

大家可以看到，員工取到應有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等的數字，也較他們應該取得的數字大幅偏低。遣散費的問題更嚴重，員工只可取回約 10%；即使是欠薪，員工也只能取回一半左右。因此，員工的損失也是相當嚴重的。

僱主真正投資失敗或生意上失誤的情況是有的，例如大業主不斷加租，導致投資經營者“雞毛鴨血”。飲食業也一樣，一旦生意稍佳，業主便要加租。最近，很多小本經營的小商店或食肆東主也向我訴苦，他們今年續約時要再簽一份為期 3 年的合約，加租幅度很驚人，第一 year 要加 20%、第二年加 30%，到第三年可能要加至 50%至 70%左右。這些商人也不能放棄經營，對嗎？他們已經為商鋪投資了過百萬元，並已經營了好幾年，一下子要他們結業，是很困難的；況且，他們很多已經四五十歲，轉行又未必可以，另租地方也不容易。因此，對於這些破欠情況或破產情況惡化，可以說，無良大發展商不合理加價或加租的做法，是很多這類個案的罪魁禍首和根源。

就這方面，我也要藉此機會譴責這些無良地產商。可是，我們無法控制他們加租，因為香港是自由市場。政府說“大市場、小政府”——我也想“大政府”，但政府“大”一點也不能——在這個“小政府、大市場”的機制下，連政府唯一擁有的商場，房屋署也要把它們出售，對嗎？整個市場被這些無良的發展商控制，令整個香港的經營出現苦困，最終受害的不僅是整體的香港經濟，員工也會因此而受害。

這些問題怎樣處理呢？這原本設計用作保障員工的理想制度，已變成無良商人遣散員工的提款機。政府真的該想想辦法處理。如果僱主是正當的投資失利，那是沒辦法的事，政府應該設立機制保障員工，但我們看到很多商人，不論是食肆或工程公司，這邊廂關掉前門，那邊廂便在後門走到隔鄰，翌日又在隔鄰開新鋪。那些僱主並不是沒有錢，他們只是運用財技而已。在某程度上，這些行為其實可能已涉及商業罪行，存有詐騙成分。飲食業很多時候有很多董事，一些董事可能當樓面、一些可能在廚房任職、一些可能供應貨物。他們在“找數”時，一定會先把與自己有關公司的帳目全部繳清，儘管最後可能支付不了員工的薪酬。這做法其實是有問題的，按法例或《破產條例》規定，員工薪酬是優先於貨品或其他商業欠債的，但僱主會基於自己的緊密關係、夥伴關係而選擇性地優先處理有關係的債務，不理會員工的欠薪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落實處理這類情況，研究可否就詐騙方面提出檢控，政府一定要殺一儆百，不能任由這些人為所欲為，令香港整體蒙羞，令員工利益受損。

根據數字，飲食業連續兩年佔破欠基金整體數字的 40%左右，2003 年佔 41%、2004 年佔 39%，建造業亦佔 20%。這兩個行業申請破欠基金的情況相當

普遍，而且在這兩個行業中，有關僱主有能力重開經營的情況亦很普遍。如果政府不大力打擊這兩個行業內出現的惡意行為，我覺得是對員工不公平，對有良知的僱主亦是同樣不公平。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談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歷史。

破欠基金在 1985 年成立，至今應該有 20 年了。在破欠基金成立的初期，我有機會作為勞方代表參與破欠基金的事務。我記得在 8 年前，每當遇到公司破產，老闆“走路”，工人被拖欠薪金時，工會代表常帶領工人，走遍政府各部門以各種形式進行投訴和請願。雖然各種行動都採用過了，但結果卻是工人仍取不回應得的薪酬。其後，有議員提出一個辦法，很簡單，便是在商業登記費內增設一項附加費，然後把徵得款項儲蓄起來，以幫助一些遇上公司倒閉，老闆“走路”的情況的工人，為他們墊支欠薪。這無疑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因為政府無須動用公帑，只須向公司徵收商業登記附加費，而這項金額又不多，申請商業登記每年的費用只需 600 元，這是一個既簡單又可保障“打工仔”的一個好辦法。

在我擔任破欠基金成員的初期，破欠基金是“水浸”的，因為當時經濟還算不錯，每年進行近數十萬個商業登記，徵收的款項龐大，而付出的卻十分有限。因此，破欠基金後來逐步擴大有關的保障範圍，不單止支付欠薪，還支付代通知金及遣散費。但是，我們亦一直發現，在破欠個案中，有 3 個行業十分突出，其中一直領先的是飲食業，接着是建造業及製衣業。製衣業在近 10 年來，由於行業慢慢收縮，從業員越來越少，所以製衣業已不再突出，餘下的只有飲食業及建造業。建造業在淡季時，由於工程減少，所以也會發生欠薪事件，但總體來說，數字不及飲食業之多。

由於飲食業的店鋪容易開設，也容易結業，所以，更換股東、老闆或招牌等，已成為這行業的特點，而這種特點亦使其工人及破欠基金成為受害者。工人遭遇欠薪，誠屬不幸，而不幸當中，亦有不同待遇，如果拖欠薪金者是大公司，並受媒介關注，勞工處有關部門一定會積極協助，所以當局會表示，在 5 星期內，或能取回欠薪甚至遣散費作補償。但是，如果不幸在一間小規模的公司工作，員工數目不多，老闆“走路”後，帳目又不清楚，則在這種情況下便糟極了，員工可能須等候數個月、1 年、超過 1 年，甚至更長時間，也未必能取回欠薪。雖然勞工處處長可以行使酌情權，即如果僱員人數不足 20 名，或就有關個案入稟清盤不符合經濟原則，勞工處處長可以行使酌情權，在沒有清盤或破產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但在現實環境

中，要獲得勞工處處長行使這項酌情權，便必須先獲得法律援助署證明入稟呈請不符合經濟效益才可。這是極為困難的事，除非有關公司真的只剩下一個空殼，才也許做得到。如果遇到一些公司有員工超過 20 人，因為很多食肆的僱員可能有好幾十人，這些被拖欠薪金的員工便會變成兩頭不到岸，有關保障便更難發揮了。

僱員如要申請法律援助，須通過經濟審查，目前申請法律援助的個人資產上限是 155,800 元，很多僱員往往未能符合這個資格，如果僱員未能獲得法律援助而自行提出有關的呈請，便要先繳付呈請費用。當然，如果他們有一羣同事，當中必定有人會符合資格，但如果真的找不到合資格的人，他們便會感到很頭痛。況且，有關的費用在公司破產及清盤程序完成後，也不一定能夠全數索回。此外，提出呈請的律師費用最少要四萬多元，所以最後獲得的賠償，有時候不足以抵銷有關的費用。

由於勞動報酬是市民基本的生活來源，而僱員得到勞動報酬的權利是一項社會基本權利，這與一般的民事權利是有分別的。因此，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應該有所區分，對於因拖欠薪酬而提出申請的個案，政府應該放寬法律援助的條件，包括提高資產上限等。此外，政府亦須設立新的機制，容許破欠基金提早發放特惠金，以解“打工仔”燃眉之急。

主席，在一些長遠補救措施落實之前，政府應該從以上兩方面，加強防止不良僱主逃避責任，並且協助僱員透過破欠基金制度，及早獲得補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在 1988 年進入當時的立法局的，多年來，特別是早期的時候，我是積極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的。由於這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 1985 年成立，所以我在 1988 年進入立法局辯論有關的議題時，我亦已說過我的看法。

我一直覺得，發薪金是僱主應有的責任，但如果公司出現財政問題，怎麼辦呢？政府在 1985 年想出一種做法（但這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就是規定所有健全的公司申領商業登記證時每間另繳數百元。當時我很質疑這做法，商業登記證便即是牌照，讓申領者可以做生意，政府要支出行政費用，讓營商者可以做生意，所以要求營商者登記，並發給牌照。然而，不論是做何種生意的，甚至可能連一個僱員也不聘請的，也要繳付這數百元。政府當時“諗”我們支持它的做法時，說先試收取該款一兩年，以便儲起一筆較大

的基金，然後到了足夠款額時，便可逐年遞減收費，甚至把收費取消了。可是，我覺得政府是只有一個“講”字，該收費曾在某一段時間削減過，但後來又加回原價。

很多同事都提到了，如果有些無良僱主知道有破欠基金，便會在經營發生問題時，盡量令員工前去向基金提出申請。現時人人都知道有這個基金的存在，當然是會產生問題了，而問題亦一直延至現在。政府當初對我們的說法是，解決了問題，而基金亦儲有足夠的金錢後，便不再徵收那 600 元的費用，但政府一直收取該費用至現在，似乎已經沒有可能取消了，而且政府往往在有些事情發生的時候，更有藉口多收一些。

我覺得破欠基金既然已實施了 20 年，實在值得檢討一下是否仍有需要這樣做。從商界的角度來說，每間公司均有向政府繳交利得稅的，昨天，稅務局局長說今年的利得稅比去年上升了兩成，所說着的是 8 億元的數額，那麼，政府為甚麼向賺錢的公司收取稅項，卻又不負上政府的責任，處理所有的問題呢？

勞方一直感到不滿意的，是破欠基金並不會給予所欠薪金的全數，只是會按若干年份，然後又按若干比例來計算，工人所獲的款額只是很少，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事件中的情況特別是如此。自由黨對海洋皇宮大酒樓僱主的作風感到非常不滿，對他們亦感到很失望。但是，我們可否不要為了少數的無良僱主，或每年一兩個，甚至十多二十年來數十個的這類例子，便讓勞工界團體、工聯會、職工盟等轉過頭來使用這個理由——即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的 *knee-jerk reaction*，打一下膝蓋，便把腳踢出一下——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整個制度，對各方面要更抓緊一些呢？

當然，張常任秘書長也是很難做的，他臨急臨忙不知怎麼辦便得出一個保證金的構思，打算以這個構思來弄熄今天的火頭。不過，我覺得以這個構思來處理，仍不是長久的辦法。政府真的要就我們今天的辯題，檢討一下整個制度，並研究一下所有的問題，我是同意政府這樣做的。要求好僱主補貼壞僱主的僱員，是不應該的；由所有僱主來補貼一兩個行業，便會容易令這一兩個行業持續出現問題。當然，製衣業的這類問題已越來越少，我自己的工廠在 1994 年關閉了，而據我的瞭解，大部分的製衣廠也沒有了。剛才有數位議員例如譚耀宗議員也提到，我們製衣廠的股東不是很多，往往只有數個股東，不像飲食業或建造業等那麼容易便成立一間公司，建造數個項目，或經營多年的飲食生意，甚至有可能在酒樓結了業又在毗鄰再開設一間也可以。所以，我想政府應就着不同的行業作個別的處理。

政府反過來亦要處理一下僱主方面，否則，長此下去，這些問題時不時也會發生的。我們這個破欠基金今年也算幸運，只派出三億多元，以前在 SARS 的年代，即於 2002-03 年間，便派出了 4 億至 5 億元，似乎在 2000 和 2001 年也是派了三億多元。這個基金每年要派出三億多元，無形中便是好的僱主看着政府慷他人之慨，因為政府就是經常把從好僱主收取的徵款派出去。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並重新檢討整個破欠基金在這數年來的運作，如果出現問題的，來來去去也是數個大行業，或數個大行業的分類，政府是否便應該對這些行業進行具體的處理？現時是由於發生了一宗事故，便臨時提出一個提交保證金的建議，雖說這建議只會在飲食業施行，但有否想過銀行方面又是否行得通呢？如果真的要實施保證金的做法，大的酒樓，舊的酒樓均會受到影響，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來處理這問題呢？我希望政府可以就此進行全面的檢討。

剛才，工聯會陳婉嫻議員就着這個課題，說工聯會建議政府作出 5 項修訂，全部都是就現行法例的檢討，乍聽之下，我則認為這些做法可能不是太適當。為了一宗事件，便要全部檢討三十多項關乎勞工的法例，甚至可能還要增加一些法例，那麼，我們會否反過來想想，我們只應在那三十多項勞工法例變得不合時宜、過時了，或該等法例今天對勞工界不再造成任何影響了，才考慮把有關的條文取消，又或發現發生了大問題，才可能要增加一些法例來處理？我覺得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應再詳細討論這各點，我亦希望兩者在溝通的過程中，能令更多好僱主作出支持。當然，發生事故時，人人都會很同情受影響的僱員，如果政府只是覺得有問題存在，而勞顧會甚麼事也只知道依循政府這樣的看法行事，可能便不是很全面了，可能隔一兩年又會出事，屆時又要再作檢討了。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重新檢討所有的問題。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說要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進行檢討，我是同意他的說法的。事實上，檢討是真有需要，因為正如他說，法例上有些地方實在不足。

第一個不足的地方，便是不能全數支付員工的欠薪、遣散費及代通知金，因為如果超出了某個限額，是不能動用破欠基金的。所以，對員工來說，破欠基金只是“好過沒有”罷了。對於一些年資較長的員工，破欠基金實在不能達到他們的要求，所以，我覺得是有需要檢討的。除此之外，還有更重要的一點，便是要就預防性的方向進行檢討，因為我們不希望以破欠基金賠償員工。最重要的，是防止僱主拖欠薪金、逃避支付遣散費及代通知金，否則，我們便不單止是如田北俊議員說，由有良僱主支持無良僱主，而且還是由普羅市民支持那些無良僱主。

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事實上，正如譚耀宗議員說，在金融風暴前，破欠基金曾多次出現“水浸”現象。可是，在金融風暴後，情況便不同了。自從金融風暴出現後，直至現在，破欠基金只是在去年才稍有盈餘，但也只有九千多萬元。出現這筆盈餘，並非因為申請個案減少了，而是基於數個原因。其中一個原因是商業登記費由 250 元增加至 600 元，從而增加了破欠基金的收入。此外，更重要的，是政府自 2002-03 年度，分 4 年向破欠基金貸款 6.95 億元，令破欠基金不致破產，否則，破欠基金便已破產了。然而，問題是，這筆貸款是要償還的；到了 2007-08 年度，破欠基金每年要還款 1.5 億元，當中包括利息在內。如果破欠基金依然運作欠佳，出現虧損，市民便要補貼破欠基金，間接變成市民要補貼無良僱主。所以，我們不要只強調是由有良僱主支持無良僱主，其實，普羅市民亦同樣負擔了這個責任。因此，我覺得這做法是不應當及不恰當的。

我覺得投資者在投資一盤生意時，是有責任和原則，預備好一些開支，帳目上要清清楚楚，不能只是見步行步，只顧做生意，到了不能支付薪金時才再作打算。我覺得這種方向是不對的。不過，現時是否沒有規管這種情況呢？主席，事實又並非如此。其實，現時的《僱傭條例》第 23 及 25 條清楚說明，如果僱主沒有準時發放薪金，政府便可以作出檢控。但是，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嚴謹執法。多年來，我們看到執法方面的工作是非常不理想，能夠將無良僱主繩之於法的個案是少之又少。其實，這正好反映了一個現象，那便是政府究竟使出了多大的力度，來監察那些未能遵守《僱傭條例》規定，未能準時向員工發放薪金及其他應有的薪酬，包括代通知金、遣散費等的僱主？所以，我覺得要檢討的是，為何政府多年來一直疏於執法？為何多年來的檢控數字是那麼低？為何多年來也未能得出阻嚇性的結果，以減少無良僱主的無良行為？我覺得政府同時亦要檢討這方面的情況。

可是，除了檢討這些地方外，我覺得更重要的，亦是值得我們考慮的，便是今時今日，我們看到僱主可以在很多地方走法律罅。譬如作為董事，雖然政府在法例上說明，如果在 5 年內有員工曾申請破欠基金兩次，便應該把個案向破產管理署報告，但政府究竟有沒有要他們這樣做呢？我們最擔心的是，政府在這方面像是“軟腳蟹”般，沒有做應做的工作，導致法例根本不能產生其阻嚇力，令情況不斷惡化。因此，今時今日，當我們進行檢討時，便不能只檢討法例本身的問題，還要檢視政府有多大決心，打擊無良僱主對工友所採取的不合理行為。

政府現時提出了一些解決方案，當中有些地方我是同意的，也認為是好的，譬如要向銀行提交保證金，甚至要在帳目中清楚寫明這些開支等。不過，我覺得如果只是針對某些行業，可能仍是不足夠，因為某些行業申請破欠基

金的個案數字雖然較多，但並不等於其他行業沒有申請。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實施措施便要全面，否則便會出現不公道、不公平的情況。

最後，對於政府的一些新建議，例如藉《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解決董事所承擔的部分責任問題，我覺得是值得進一步研究，因為這是會有效的。無論如何，工人以工作賺取薪金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們不能在這方面作任何退讓。我希望政府能夠嚴加執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自由黨的同事，包括梁君彥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均提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而且說出特別在推行保證金方面會有困難，因為例如一些牛雜麪檔的經營者要求銀行安排保證金、保險金等，事實上會有困難。即使要推行保證金的制度也可有很多方法，不一定單單如張建宗所建議，須由銀行處理，況且，銀行在推行時也會有困難的。

另一個方法可以是，也可以當作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方法是（按照過去數年所得的結論，每間食肆結業時，一般大概會欠員工一個半至兩個月的工資），要求每間食肆在開業時按月供款，在其戶口內供款，儲足一個半月的員工工資，把錢安放其中，便可解決要由銀行安排保證金的問題，銀行可能認為怎可能替魚蛋粉檔辦理保證金呢？事實上也會很困難的。然而，如果每間食肆均在戶口存放相等於一個半月員工工資的款額，例如每間食肆在破欠基金開設一個戶口來這樣做，便可以有助釋除田北俊議員的憂慮，由好公司資助壞公司了。當然，飲食界對於任何加重成本的建議，也可能會感到不高興，所以，這便要看公眾的決定了。不過，按現時的趨勢來看，政府修改供款的做法是無可避免，我相信政府也要就供款計劃修改法例。

八十年代推行保險制度時，可能在考慮上有欠仔細。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兩年前，向立法會提交了一項亦帶有保險性質的法例——就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是關乎銀行的供款計劃，因為銀行一旦倒閉便要賠錢。計劃當中有一個 **supervisory rating**，是採用了 **CAMEL system** 來施行的——大家翻看該條例應可看到是有提及，是不難找到的——是將銀行分為 4 級，4 級中的供款比率不同，在附表內有列明，1 級供 0.05%，最高升至 0.14%，即風險低的供款比率較低，風險高的比率便較高。

政府要解決現時的問題，也可以按同樣道理來考慮一下。將這個已實行了 20 年的計劃過去的資料作統計調查，便可以算出風險度數，從而按每個行業，甚至每個行業的大小來推算出供款比率。我相信這個供款比率不同的

做法，是無可避免的。剛才有同事說，過去兩三年來，破欠基金所作的一半賠償，即 **paid out**，均是付給飲食界，根本上，破欠基金可能要將整個飲食界劃出來，讓該業界作自負盈虧的供款，第一步最少要做到如此。當然，如果是推行保證金，解決方法便可能不同了。不過，我認為政府、張建宗先生或局方考慮這問題時，可能要考慮兩方面同時進行，亦可能決定設立了保證金後，便無須訂定不同的供款比率。

不過，如果從行政角度來看，按不同的供款比率，讓款項供進基金的大池內，將款項 **pay out** 時便會較為簡單。如果採用銀行安排保證金的方法，我自己覺得會產生很大困難，我也同意數位自由黨議員的看法。因為找銀行簽保，便是將責任放在經營者身上，要求他付錢可能較為容易，要求他向銀行申請簽保，可能便較為困難，不過，這點也可跟銀行商討一下的。我們也要想像一下，有些經營者可能只懂得烹調牛雜，而且不是人人都有能力開設容納 500 至 2 000 人的大酒樓，以飲食業來說，經營時所涉的人數，由 2 人至 2 000 人也有，所以真的要想想如何能安排保證金。

然而，我自己又覺得，要作如此安排也並非不可能的，如果保證金的做法能像強積金般，把酒樓食肆劃成一個個的圈，即為每間酒樓開設獨立的戶口，開業時便開始供款，供至員工的一個半月、兩個月工資作滿額計算——視乎酒樓食肆結業時平均要賠多少個月工資。如果採用這樣的方式，即使有 2 萬間食肆也無妨，每一間都有自己的戶口，這便抵銷了補貼是不公平的做法，如果食肆結業，由於已在戶口中備有存款，於是便可從其戶口內提取該筆款項來支薪，我認為這樣做也不算不公平，而且也是一種做法。

我相信，政府對於這兩種做法，毫無疑問均要修改法例。我希望政府能藉這機會認真去做，有些方法，像田北俊議員所建議，取消基金，我覺得是不可能實行的。現時，該基金已開始要求由納稅人“包底”，而要納稅人“包底”的做法所產生的問題會更大。田北俊議員，你現時已公布不參選行政長官，如果你參選行政長官，你是不會採納這個方法的，因為屆時你會有需要看兩方面的問題，屆時你不單止代表工商界，而是要代表整個社會來看問題，來考慮如何解決問題，所以，你一定不會採用這方法。況且，你今天是代表新界東，不是代表工商界的議員。你要瞭解整體社會面對的問題，單看商界，便好像很不公平了，當你處理問題時，要考慮不同界別的看法。

公平一點而言，我覺得也要為工商界抱不平，自由黨的議員提到破欠基金每年付出三四億元，即是說，過去，好的公司已在不着意之間集資數年，成為了張宇人議員的“損民”的提款機，讓他們提取了多年的款項。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所提的數個意見。今天，民主黨支持全部議案，因為是還有空間可做工夫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今天由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均是支持的。

鄭家富議員提出簡化申領破欠基金的程序，這當然沒有甚麼值得反對的理由。至於對蓄意逃避欠薪的僱主加強檢控，我聽到即使是來自工商界的同事，也不反對。

鄭家富議員在發言表述民主黨對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時，說了一些其他意見，包括政府曾提出的若干長期措施。鄭家富議員當時的說法是認為那些措施都是可行的，不過，他說得較為簡單。民主黨是否全面支持政府提出來的所謂“五短六長”的建議呢？我相信可能會在該處有點斟酌，民建聯對此有保留。但是，他的修正案內容沒有提及其他東西，只要求簡化程序及嚴懲蓄意逃避欠薪的僱主，我們對此是肯定支持的。

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可能較有爭議性的是保證金制度，但他的修正案的字眼亦相當審慎，他說“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我們覺得既然政府已把保證金的問題作為應探討的方案提出，我們沒有理由反對就此制度作進一步研究。我希望例如來自工商界的同事注意，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有較為克制的內容存在，例如對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的做法，他強調首先只限於飲食業，而且還有一些豁免的措施，例如中小型企業遇有困難時，他也理解有些情況是可以豁免的。

所以，在這問題上，既然下了這麼多節制、規範，又要研究和豁免等，我們希望正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在這些問題上，來自商界和勞工界的議員沒有很大的分歧。就此問題，我亦希望大家均同意進行探討和研究，不要現在便關上門。

同樣道理，王國興議員也提出了保證金的問題。當然，王國興議員在他本身的修正案內，也清楚指出是針對那些屢犯的僱主及較多濫用個案的行業，這是更值得支持的。他亦表示會作進一步研究，並非說已有硬性訂出的方案。

至於加強執法和檢控等這類建議，我剛才亦聽到幾乎所有議員的發言也是同意的，不管是認為現時制度已非常完善，還是認為仍要改善，對於加強執法和檢控，大家也沒有異議。

所以，民建聯對於這 3 項修正案均是支持的，亦多謝數位同事對此問題經深思熟慮後，提出這些建議。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各位議員，葉局長今天不在香港，所以他託我做“替工”，代他出席今天的議案辯論。他請我向各位議員說他會詳細閱讀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並且會與張建宗常任秘書長仔細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作出跟進。

說回今天的議案辯論，政府一向也非常重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可能被濫用的問題，為此，勞工處已建立了一套嚴密的機制來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而且不時檢討相關的預防措施。政府亦在上星期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出了一系列可以考慮的措施，諮詢議員的意見。

破欠基金於 1985 年成立，正如多位議員所說，已有 20 年了，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及時的援助。成立初期，破欠基金只向合乎資格的僱員發放最高 8,000 元的欠薪。其後，隨着香港經濟發展和僱員權益改善，在財政狀況許可下，破欠基金所涵蓋的範圍不斷擴闊，保障金額也多次提高。現時，僱員如果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最高限額是欠薪 36,000 元、代通知金 22,500 元、遣散費首 5 萬元加餘額的一半。每人最高可以獲得 278,500 元特惠款項。

破欠基金自成立以來，對保障僱員權益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為了確保破欠基金的財政穩定和資源不被濫用，政府與破欠基金委員會努力不懈，建立了一套嚴密的機制，要求每位申請破欠基金的人提供詳盡真實的資料，並採取嚴格的審核程序核實申請人士的資格。兩年前，勞工處成立了專責調

查小組，深入調查有可疑的申請。同時，勞工處亦加強對欠薪罪行的檢控行動。在 2002 年年底，勞工處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科，加強對僱主沒有依從《僱傭條例》履行責任的檢控。嚴厲的執法及檢控行動，會對僱主起警惕作用，減少他們拖欠薪金及避免欠薪事件轉化為破欠基金的申索。在 2003 年，經審結而被定罪的違例欠薪傳票共有 445 張，較 2002 年上升了二點二倍。被定罪傳票的數字於 2004 年進一步上升 13% 至 504 張。在 2005 年首季，被定罪的違例欠薪傳票有 150 張，比 2004 年同期上升 32%。我們會繼續嚴厲打擊拖欠工資的行為，絕對不會姑息不守法的僱主。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必定會提出檢控。最近已有兩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法庭判處緩刑監禁，我們不希望再有人以身試法。

為了加強各政府部門在主動偵查可疑濫用個案時的合作，政府於 2002 年年底成立了由勞工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過去兩年多，勞工處向專責小組轉介了 65 宗懷疑濫用個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就其中 7 宗個案拘捕了約 50 人。其中一名董事和一名僱員已被定罪，各被判處監禁 1 年。在其餘 58 宗個案中，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正調查 45 宗個案。

破欠基金委員會、勞工處和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過去所做的工夫，已漸見成效。破欠基金在 2004 年共接獲 13 631 宗申請，比 2003 年的 22 350 宗下降了 39%。在 2005 年首季，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比 2004 年同期下降 22%。破欠基金現時約有 1 億元的累積盈餘，暫時的財政狀況亦算穩健。

我們看到，絕大部分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的個案，都是因為僱主有真正困難而無力償債，不過，亦會有濫用的個案。我們會不斷檢討現行的審批機制，防止及打擊濫用的情況。

過去幾個星期，社會各界對破欠基金的運作和可能被濫用的情況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這些意見，並且迅速作出回應。跨部門專責小組召開了特別會議，商討進一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的方案。上星期，政府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了 11 項短期和長期的建議措施，務求進一步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這些短期措施包括：加強勞工處對飲食業欠薪的預早警報機制；推動飲食業界採取良好管理措施；協助個別食肆提升管理水平；聘用有豐富調查罪案經驗的退休警務人員，以加強勞工處的調查及搜集情報能力，以及加強執法行動等。

此外，政府亦提出了多項可以考慮的長遠措施，包括：（一）強制規定所有食肆經營者，或曾經牽涉需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的食肆經營者，

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二)按行業調整商業登記證的徵款率，令佔破欠基金申索個案較多的行業支付較高的徵費；(三)為個別行業設立基金，由該行業的僱主以自行提供資金的方式維持行業基金的運作；(四)要求僱主依從標準會計實務守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有關遣散費的或有負債；(五)繼續研究是否可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新的《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用以訂明董事及管理高層須個人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導致的債務，承擔責任等。由於這些長遠措施比較複雜，亦牽涉及很多法律修訂，所以在會議中議員對各項措施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有議員建議修改《僱傭條例》，加強對僱員的保障，以及加重對違例僱主的刑罰，我想指出，現時的法例已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罰則亦有足夠的阻嚇力，例如現行有關僱主欠薪可被罰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的罰則，現階段是沒有修例的必要，但我們會不時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和改善有關法例。

有議員建議，我們應該考慮修訂法例，規定公司董事要為員工的欠薪、遣散費和其他補償等負上個人責任。對於這項意見，我們必須慎重考慮。根據香港商業運作的基本原則，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在正常情況下無須對公司負債負上個人責任。現時的制度行之已久，除非有十分充足的理據，否則並不適宜作出重大的修改。事實上，對於一些涉及董事的違規行為，如將公司的資產非法轉移和欺詐等，現時已經有法例予以規管。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是經常檢討公司法例，以適應市場的變化，但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似乎問題是在於執法方面，我們剛才已表明政府會在這方面加強執法。

有議員建議放寬員工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以便向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我想指出，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是以統一的準則審核所有的申請，就個別情況賦予豁免，可能影響制度的公平和健全，必須審慎考慮。我們會將建議轉交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作進一步研究。

在此，我亦想澄清，就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訴訟的法律申請，他們通常都會推選其中一名他們認為在財務資源方面符合申請法援資格的僱員作為代表。如果該代表的財務資源超逾了申請法援的限額，僱員會另外選出一名代表申請法援。法援署會協助僱員選出一名符合資格的代表。在僱主破產訴訟案中，我們不要忘記，如果任何一名僱員對欠發薪金和拒付有關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申請，其他與訴訟有關的僱員，無論是否獲得法律援助，都可以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向破欠基金委員會申請特惠款項，並在法庭頒布清盤或破產令後，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表。

有議員提出，須簡化破欠基金申請及審批程序，以盡快向受結業事件影響的員工發放特惠款項。事實上，勞工處不時檢討審批申請的機制。在保障破欠基金不被濫用的大前提下，我們將繼續努力改善和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

此外，有議員質疑個別建議措施針對飲食業，並不公允。我想指出，在過去 10 年，飲食業一直佔破欠基金申請個案的很大比例。在破欠基金於 2004 年接獲的 13 631 宗申請中，有 5 333 宗或 39%來自飲食業。在 2005 年首季，縱使破欠基金整體接獲的申請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2%，來自飲食業的申請卻上升了 24%，佔整體申請的 55%，情況確實令人關注。亦因如此，政府有必要正視來自飲食業的申請對破欠基金構成的壓力。

我們感謝議員剛才就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提出的意見和方案。主席女士，我很高興商界和勞工界的議員都能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就課題進行討論，提出建設性的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社會各界所提出的意見，深入評估各項措施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明白業界對部分措施有所保留，在擬定任何防止濫用破欠基金的新措施時，我們會謹慎從事，考慮各種因素，希望可以在打擊及防止濫用情況和避免窒礙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主席女士，我們會就各個方案進一步諮詢業界、工會、破欠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等。我們希望找到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考慮。我深信透過集思廣益，我們最終可以達致共識，制訂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案，有效地防止及打擊破欠基金被濫用。

主席女士，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曾鈺成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相關法例，”之後加上“簡化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程序，加強檢控蓄意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而我事先亦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5 月 3 日發送各位議員，所以，你現在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請不要重複你先前的發言內容。李卓人議員，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曾鈺成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其實，我已將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加進我的修正案內，包括簡化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程序，以及加強檢控蓄意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

在此，我還想提出一點，馬局長剛才表示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要一視同仁，不能對申請破欠基金的人持有不同的標準，但我一直建議政府不應透過法援署辦理，而是應由勞工處聘請律師，協助所有欠薪工人申請清盤，提供“一條龍”服務，這便最符合鄭家富議員所說的簡化申請，因為這樣可以大大簡化程序，最少縮短兩個月的時間。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對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之後加上“並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以及規定僱主須預留款項以承擔未來應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5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而我亦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所以，現在請你最多用 3 分鐘解釋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然後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曾鈺成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的用字，其實十分小心謹慎，並且考慮到我們要針對解決的問題，便是那些屢次逃避僱員法定權益責任的僱主，以及濫用個案較多的同業，這正正是當前問題的癥結，亦是我和數位議員的修正案的不同之處。

此外，我並清楚提出促請政府研究 — 而不是立刻執行 — 有關措施，我覺得這能解決有良僱主補貼無良僱主的問題。因此，我想請那些可能不贊成我的修正案的議員無須神經緊張，因為我的修正案十分溫和，亦考慮過“一竹篙打一船人”的問題。我的修正案正正針對問題的要害所在，並配合政府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的 11 招。雖然該 11 招反映到政府有點決心，但我亦很擔心由於出現不同意見的情況，政府可因而找到拖延執行強而有力措施的藉口。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為了香港商界可以有好的經營環境，為了僱員得到真正的職業保障，為了清除飲食業界中攪壞一鍋粥的“老鼠屎”，大家要同心協力，尋求最大的共識。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對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之後加上“加強執法，並研究針對屢次逃避就僱員法定權益履行責任的僱主或濫用個案較多的行業實施保證金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7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曾鈺成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9 秒。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很多謝 24 位議員就這項辯論發言，包括 3 位議員通過提出修正案的辦法，為達致原議案的目標而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他們提出的一些意見是有爭論性的，以致有兩位同事的修正案未能順利通過，這也可說是毫不令人感到意外的。正因為就這些措施存在着不同意見，大家有所爭論，所以才令這項辯論更有意義。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事前向我解釋，他知道今天我們進行這場辯論，但他已經有計劃離開香港履行他的職責，所以未能參與這項辯論。不過，我相信馬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兼勞工處處長也清楚聆聽我們同事今天的發言。我希望正如局長所說，一個合理的和有效的方案可以盡快提出和得以落實，而且所有議員也同意原議案的目標，就是：保障僱員的利益，防止僱主濫用。

所以，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經修正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曾鈺成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內有一句是“……促請特區政府要求中央政府行使否決權”，我不知道政府應否委派官員出席這項議案辯論？

主席：如果政府沒有委派官員出席這項議案辯論，而你的修正案又獲得通過，我們是會把你這項修正案的內容以書面通知政府的。

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

OPPOSING JAPAN'S TEXTBOOKS DISTORTING HISTORY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年是 2005 年，在 110 年前，中日戰爭，中國戰敗；60 年前，抗日戰爭，中國取得勝利。今天是 5 月 4 日，是反對帝國主義，愛國運動的紀念日；4 年前的 5 月，相同字眼的議案，亦曾經由曾鈺成議員在本會提出。不論是 110 年前、60 年前、4 年前，還是今天，證明事情也是那麼遠，但這麼近，其實都是對日本軍國主義進行抵制。多年來，日本在修改教科書，參拜靖國神社，以及釣魚台事件等，明顯地讓世人看到日本的軍國主義陰魂不散，揮之不去，亦看到日本從未認真汲取教訓，反而繼續美化他們的侵略歷史。上述種種行徑會危害地區的和平，亦對日本國民造成損害。

在 1945 年，儘管日本天皇已向全世界宣布無條件投降，顯示霸權主義的軍國思想被世人唾棄，但代表軍國主義的日本右翼勢力，並未因此而被瓦解，反而與不少政壇人士勾結，甚至在政治舞台上逐漸猖狂起來。日本右翼勢力——“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編撰會”）成立的目的，人所共知，就是希望繼續發揮二戰時期軍國主義的思想，將日本變成“政治大國，軍事強國”，並且認為必須徹底推翻“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的歷史史實，以及全面否定日本的戰爭責任。他們認為一個政治及軍事大國，不可能背負曾侵略別國、欺凌百姓的史實，亦不能讓本國人民，特別是右翼勢力的接班人，生活在歷史陰影之下。因此，拒絕認錯及謝罪、否定史實、修改歷史等行動，便成為日本右翼分子為達政治目的，而施行的一種卑劣手段。

《新歷史教科書》的產物，便是日本軍國主義死灰復燃最好的證明。編撰會透過他們出品的歷史教科書，宣傳“侵略有理”的思維，即指這些侵略行為，不單止為亞洲各國帶來經濟發展的好處，如日本在佔領滿洲國之後，引入文明的法律制度，又透過投資建設，令滿洲國經濟迅速增長；他們又強調日本透過對台灣的殖民管治，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等奇蹟。此外，教科書更不知廉耻地指出，透過“進駐”亞洲殖民地，以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的勝利，解放和啟蒙了各國人民爭取獨立自由的決心。教科書中又多番質疑和否定日本侵略暴行的資料的可信性，包括質疑“遠東國際軍事審判法庭”對日軍作出暴行的指摘，又認為南京事件的資料存有疑點等。

教科書不單止歪曲史實，睜着眼睛“講大話”，對一些麻木不仁的殘忍暴行，都刻意不提或模糊其辭，包括模糊南京大屠殺的概念、對於被屠殺數以十萬計的死傷數字隻字不提。此外，對於數以十萬計亞洲婦女慘遭虐待的慰安婦史實，以及其他有關日本軍國主義的“三光”政策、731 細菌部隊等，也刻意隱瞞。

編撰會不單止藉教科書宣揚日本侵略有理，更刻意強化日本侵略的無奈和受害者角色。例如形容“九一八”事變，是中國人民不斷妨礙列車運行和迫害日本學童的反日運動所引致的結果；至於蘆溝橋事變，則是因為日本軍隊遭到槍擊，而中方繼續開槍，以致事件進入戰鬥狀態，亦即是說，蘆溝橋事件完全歸咎於中國！至於中日戰爭全面爆發，便是因為“兩名日本官兵在上海被射殺，導致中日之間的衝突擴大”，而日本是在“忍無可忍”之下，才作出防禦的舉動。如此荒謬和混帳的教科書，無非在於否定日本的戰爭罪行，以及蒙蔽日本青年，煽動下一代對中國產生仇恨，為日後繼續侵略其他國家而鋪路。本會應予以譴責！

日本政府如果繼續讓如此混帳的教科書來教育年輕一代，繼續讓日本右翼勢力持續擴大，無疑是將整個亞洲的和平，放在地雷旁邊。可惜，日本右翼勢力鼓吹的軍國主義思想，已在日本政壇上不斷蔓延。日本文部科學省更為這類“非一般教科書”大開綠燈，公然讓他們篡改日本的侵略史實，說到底，只顯示日本根本不願意放棄軍國主義的思想。

主席，德國和日本這兩個國家很相似，大家也是戰敗國，大家也在戰後出現經濟奇蹟，大家都想爭取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但我們歡迎德國，抗拒日本，為何會有這情形呢？德國在戰敗後，切實承認他們的錯誤，亦有作出賠償，而日本只作出口頭道歉，並無實質行動；德國的總理親自在波蘭下跪，對他們以前的戰爭侵略行動進行懺悔，可是，日本的首相每年卻向甲級戰犯下跪，未能就該國的侵略行為表現出半點悔意；德國嚴禁教科書美化納粹暴行，但日本每年就靜悄悄地美化這些罪行；德國已經剷除納粹立足之地，但日本的右翼卻是滲透到商界和政界；德國的言行，無損國威，反而受到舉世讚賞，而日本的舉動，則經常受到亞洲人民唾罵。兩個國家在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地位，高低立見，強弱懸殊。

主席，中國在現時的环境下，對外是需要和平，對內是需要和諧，以和為貴。國家領導人亦不斷出外訪問，尋求和平的環境，中華民族始終是一個和平的民族。內地民眾在今次反日的事件當中，是有上街表達他們的強烈不滿，雖然我們從電視畫面中看到一些暴力事件，但縱使如此，也不能淹蓋民眾表達訴求背後的真正意義，在這次行動中，我們特別留意到很多年青人也有上街，意義猶為重大。當我們在譴責日本軍國主義暴行的同時，中國人亦須遠離暴力，“以暴易暴”終非文明之舉，我們須堅持理性和平，真正愛國不等於盲目反日，我們反對的是日本軍國主義。

主席，我今年 48 歲，其實，我有幸成為戰後的一代，曾經聽上一輩講解戰爭的禍害，亦目睹當今在其他地方的戰爭為人民帶來的災難，我們極不希望再有戰爭。近日，我們看到“閔大人”和“徐醫女”的大結局，也看到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大團圓，中國和日本之間數代人的恩仇，究竟何時了結呢？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對於日本文部科學省最近通過右翼團體撰寫的中學歷史教科書，公然篡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的歷史真相，以及美化其侵略行為，本會予以強烈譴責，並強烈要求日本政府徹底放棄軍國主義，正視歷史事實，以及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日本侵略的國家和人民作出誠懇道歉和合理賠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然後請田北俊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最近在印尼舉行的亞非峰會上發言，對日本過去的軍國主義侵略和殖民地統治，為亞洲各國人民帶來巨大的損害和痛苦，表示“深刻的反省”和“由衷的歉意”。小泉是次的致歉宣言，完全是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市 10 年前發言的翻版。儘管如此，這仍然有助暫時緩和中國大陸民間最近所表達的強烈反日情緒。不過，要使日本卸下沉重的歷史包袱，還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近數年來，不少日本朋友（包括記者）多次問我，究竟日本要道歉到何時才行呢？我趁着今天的議案辯論提出修正案，指出日本應該如何履行他們的戰後責任，這才是真真正正的、最完整的答案。

主席女士，其實，小泉的發言和前首相村山富市的發言一樣，並沒有得到日本國會，甚至政府內閣全體官員的支持。大家記得，在小泉致歉當天，八十多位日本國會議員及其內閣一位大臣到供奉戰犯的靖國神社參拜。其後，當記者問到小泉時，他亦斷言拒絕承諾自己不會再到靖國神社參拜。大家都記得，自 1996 年以來，首相橋本龍太郎開創了到靖國神社作官式參拜的傳統，直到今天也沒有改變。

另一方面，在小學教科書的問題上，日本的右翼團體曾在 1982 年修改教科書，受到亞洲強烈反對。他們卻步之後，到 2001 年捲土重來，得到當時文部大臣——即現時的外相町村信孝——批准刪改教科書，並今年再一次在這方面進一步作出允許。剛才劉江華議員引述了右翼團體扶桑社所出版的一本新歷史教科書，當中有很多極為扭曲事實的言論，顯示日本的軍國主義思想是昭然可見的。可是，今天很多人的答覆是，這本書的使用量不足 1%，所以不足為患。我今天要提醒大家，我們憂慮的，其實不單止是扶桑社的這本新歷史教科書，這本書對我們亞洲人民是一種侮辱，這固然是事實，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其他 7 本教科書也在這數年中作出了很大的變化。我在此很多謝《明報》在 4 月刊登了很多資料，並翻譯了教科書當中很多一手資料，讓我們可以好好參考。

我先談南京大屠殺。在 8 本教科書當中，只是有一本提到死亡人數有 20 萬，有 3 本只在附註中提到，被殺人數，眾說紛紜。儘管大家知道國際法庭當時已確定被屠殺的人數最少是 15 萬，但 8 本教科書中卻只有 3 本在正文中提及南京大屠殺這數字，其他 5 本全部以南京事件作論述。

有關慰安婦的敘述，在九十年代的版本，7 本都是很清晰的。到 2001 年，只有 3 本提及慰安婦，到 2005 年，只剩下一本有提及。有關強迫勞工的罪行，由九十年代到 2001 年都有 7 本提及這些罪行，但到了 2005 年，只有兩本有提及。至於“七三一”，這兩年更是完全不提，彷彿從未發生過該事件。

主席女士，在這樣的環境下，試問有誰會相信小泉純一郎的發言是真正來自內心、由衷的表達呢？事實上，日本仍有很多未公開的戰爭罪行資料，尤其是“七三一”細菌戰的資料。美國國會最近亦公開表示已於 1958 年把全部第一手資料交還日本，但日本到現在仍然拒絕公開。

主席女士，平心而論，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犯下的纍纍戰爭罪行，如何可以三言兩語便一筆勾消呢？我們看看德國所作的努力，這二三十年來，德國數位總統、總理，不斷由衷地發言，使我們亦感覺到他們的誠意，更不用說最少有兩位總統曾親自到猶太人的紀念碑前下跪要求寬恕。德國現在更設有不少博物館，以教育下一代。他們的教科書是由歐洲各國的歷史學家一起提供意見，達到共識後才編寫的，所以從未有任何爭論。德國現時更訂有法律，禁止任何否認納粹罪行的言論。

主席女士，在賠償的問題上，我國政府在 1972 和 1978 年的兩個中日條約中，已經正式放棄了戰爭賠償，但現在很清楚的是，根據國際法，國家政府是不能夠利用條約取締個人因為戰爭罪行受害所引起索償的權利的。所以，亞洲（包括我國）現在已經有很多的受害人在日本進行訴訟，再一次提醒世人，日本並沒有履行戰後責任，向受害者作出公義的補償。

主席女士，日本參議員田邊城先生曾經說過：“沒有賠償的道歉是虛偽的，而沒有道歉的賠償卻是不道德的。”所以，我希望日本政府瞭解，道歉和賠償是不能分開的。

此外，日本戰後仍霸佔着我國領土釣魚台，象徵日本的侵略仍未終止，這使中國人感到非常憤慨。

向日索償運動和“反日入常”的抗議，不錯是具有強烈的民族感情，因為所表達出來的，都是來自民族的一個深層集體回憶，來自很多家庭世代相

傳的口述歷史。整體來說，我必須強調，這不是、亦不應該是代表狹隘的國家民族主義，也不代表要非理性地排外或反日的行為。我們所追求的歷史公義，是戰爭受害人的尊嚴和人權，以及亞洲持久的和平。正正是這樣，我們的訴求才能得到國際社會和日本國內很多愛好和平正義的人士和團體所支持，並且視為大家共同的良心事業。

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國政府今天是別無選擇，亦責無旁貸，必須全力阻止，包括在有需要的時候行使否決權，使日本不能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如果我國政府未能順應民意，伸張正義，阻止日本加入為常任理事國的話，我很擔心它將會被譴責為有負亞洲人民和使我國蒙羞受辱的失德者。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日本政府最近通過右翼團體編寫的新版中學歷史教科書，篡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的史實，觸發了內地多個城市連續 3 星期爆發大型的反日示威，而香港方面，亦有和平的示威活動。

雖然今年已經是中國抗戰勝利 60 周年，不過，抗日戰爭的慘痛歷史，我們是不能忘記的。我們很希望全世界所有人都能夠以史為鑒，不要讓此段慘痛歷史重演。因此，自由黨十分贊同今天原議案的精神，譴責日本政府篡改歷史、逃避責任的行為。

雖然現代資訊非常發達，日本單方面掩飾真相是行不通的，但教育可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對下一代造成深遠的影響，所以我們有必要提出嚴正抗議，要求日本政府正視歷史事實，以及徹底放棄軍國主義，令後代認識這一段慘痛的歷史，並時常警惕，防止軍國主義死灰復燃。

雖然在中國發出強烈抗議之後，日本首相在印尼參加“亞非峰會”時，對該國在第二次大戰時的侵略暴行“致歉”，但又一如剛才兩位議員發言所說般，我們要保證日本徹底放棄軍國主義，不單止“聽其言”，還要“觀其行”，就是日本政府要面對歷史，要表達出真誠的悔意，並且作出實際行動，例如對以往受害的國家和人民道歉及賠償、停止一切企圖侵佔鄰近國家和資源的行為等。

近年來，日本多番企圖侵佔中國領土釣魚台及東海油氣田，便正正顯示出該國沒有認真地從歷史中汲取教訓，仍然受到軍國主義的餘毒影響，所謂“致歉”，其實也只是表面工夫而已。

因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在原議案的基礎上，再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停止侵佔屬於我國領土的釣魚台列島及東海油氣田。

釣魚台列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這點是無可置疑的，但日本右翼分子多年來巧立名目，以修理燈塔、保衛海上安全等理由，對釣魚台一帶海域進行實際警戒。又做出一些小動作，例如向所謂“島主”續租釣魚台；而日本政府最近更將行動升級，將那些所謂的民間設施列為國有，新改動的教科書更直接把釣魚台稱為日本領土。

種種事例都顯示日本想製造所謂的“既定事實”，向國際社會表示自己已實際控制着釣魚台。

至於東海油氣田，日本主要是想利用國際法的灰色地帶，混水摸魚。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沿海國可擁有與大陸相連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區，但東海海域最闊的距離才 360 海里，故此出現了 40 海里的所謂領域爭議。

可是，中國一直抱着友善態度，在過去二十多年，一直邀請日本共同開發，只是日本不理中國的好意，自行邀請日本民間財團在該區進行工程，並曾經派出飛機和船隻往中國企業開發的“春曉油氣田”視察，以及指責這些油氣田會“吸”走屬於日本的資源。可是，事實上，即使依照日本以“中間線”劃分領土的主張，該油田也是位於東海中間偏中國一側的 5 公里。由此可見，日本政府的指責，根本就是強詞奪理。

直至最近，胡錦濤主席與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會面後，日本才宣布會與中國商討聯合開發，但仍然開出條件，就是商談時要包括“整個東海”。

自由黨認為，日本連串的行動，根本就是想控制釣魚台及東海水域一帶蘊藏的豐富天然資源。因為據專家估計，釣魚台一帶海域，可能蘊藏大量石油，而東海已知的石油蘊藏量更超過 250 億噸，天然氣達 84 000 億立方公尺，所以難免使日本希望得到這些經濟利益。

我們希望中日兩國的商討，可以達成共同開發東海的雙贏方案。不過，我們認為，歸根究柢，日本必須先認真反省過往的戰爭過錯，徹底放棄軍國主義，停止所有對中國領土的侵略性行為，這樣，中日商談才真正有意義和有成果。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關注日本擬加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問題。溫家寶總理曾說過：“只有一個尊重歷史的國家、敢於對歷史負責的國家、能夠贏得亞洲以至於世界人民信任的國家，才能夠在國際社會發揮更大作用。”

因此，我們認為，日本只有對其過往的戰爭暴行作出深刻反省的行動，例如以“謝罪”的形式表達、停止官式參拜靖國神社及徹底放棄軍國主義等，才有資格討論其加入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問題。因此，自由黨也贊成在日本未有履行應盡義務之前，特區政府應促請中央政府行使否決權。

說了這麼久，我想特別聲明一點，就是大家要在這問題上保持理性，認清楚我們反對的，是日本右翼分子和現時日本政府的所作所為，對於日本、普遍日本人，我們不應盲目反對。其實，我們也很高興看到香港人早前以理性、和平的態度遊行，表達對日本政府的不滿，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和兩項修正案，再次向日本政府和右翼分子發出強烈抗議的信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動者之一，也是戰敗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亞洲國家帶來嚴重傷害。8 年戰爭，日本在神州大地的暴行，令人髮指，本人曾到過南京，看到日軍當年大屠殺的獸行，目不忍睹。儘管日本政府曾經就此事表示反省，但從其歷史教科書，我們可看到日本對歷史的態度，是表裏不一的。

今年 4 月，日本文部科學省（“文部省”）通過了右翼團體“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編寫的中學歷史教科書，內容歪曲歷史及美化侵略行為。1986 年，日本右翼團體“保衛日本國民會議”編寫了美化侵略的高中歷史教科書，同樣也獲文部省審定合格。1982 年，日本文部省要求被送審的高中二、三年級的歷史教科書，將描述日本侵略歷史的部分予以淡化或刪改。從這 3 個例子，我們不難察覺日本政府多年來並未對過去的歷史作出深切反省。就此，本人深表遺憾。

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國，跟其他亞洲國家一樣，戰後的日本一貧如洗，但與其他亞洲國家不同的是，日本在經濟發展上脫穎而出。在這數十年間，日本從一個細小的國家變成經濟大國，其電子產品更是名聞世界，這點，無不令人讚嘆。日本在大戰後，能夠從頹垣敗瓦中站起來，成為經濟巨人，是因其有勇氣和決心；但問題是，既然有勇氣和決心面對和解決戰後的經濟問題，為何沒有勇氣面對歷史，面對國民呢？難道日本想其國民一輩子都被蒙在鼓裏，永遠都要背負着祖先遺留下來的歷史包袱？

日本和德國同樣是大戰的發動者，也是戰敗國。可是，德國戰敗後，勇於承擔歷史，結果得到別人的尊重。最近，日本爭取成為聯合國安理會的常

任理事國。無疑，日本是世界上的重要國家之一，成為常任理事國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試問一個不承認歷史、不能從歷史中糾正過來的國家，又豈能擔此重任呢？日本不但沒有藉歷史教科書向國民灌輸正確的歷史知識，其現任首相更每年到象徵軍國主義的靖國神社參拜，向國民發出錯誤的信息。這些難道可算是對過去的罪行作出反省的應有行為嗎？此外，本人必須提出一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聯盟成立，日本當時是 5 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時為 1920 年。一個和平組織的常任理事國，竟然是戰爭發動者，這是荒謬絕倫的事實。聯合國若要考慮日本應否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必須引此為鑒。

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結束超過半個世紀，戰爭發動者應作出徹底反省，教育下一代，並從錯誤中學習。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過去的錯誤應該做的事情。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日本文部科學省（“文部省”）上月審批了右翼團體扶桑社出版的《新歷史教科書》作為教材，引起了東亞鄰國激烈的反應，因而觸發全球華人一連串的反日浪潮。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對於日本文部省此種歪曲、迴避、模糊史實的行徑，不但感到強烈的憤慨，同時亦覺得這是日本政府對鄰國的一種冒犯，對歷史的一種踐踏。工聯會在此再次表示極度不滿。

近代史向來都是離發生時間越遠，史事便會越清晰，越能接近真實的。這是由於經過時間的洗禮，史學家已不再受政治壓力和利害關係的拘束，可以直筆撰述。然而，觀乎日本對侵華及太平洋戰爭歷史的態度，卻是反其道而行，在經歷了整整 60 年後，仍然越描越淡，甚至企圖將過去的錯誤抹去。就以今次事件的主角《新歷史教科書》為例，書中的內容便大量隱瞞了日軍“南京大屠殺”、強迫婦女為慰安婦及“偷襲珍珠港”等史實，甚至顛倒黑白，將“蘆溝橋事變”起因歪曲成是由中國挑釁的。綜觀此本教科書，這類扭曲、淡化歷史的修改比比皆是，更令人驚訝的是，此種篡改歷史的行徑，原來在日本已經發生了 3 次。由此可見，日本方面對一些傷害到其他民族感情的史事時，其態度是何等的敷衍，審批是何等的鬆散。

主席女士，“南京大屠殺”在戰後的遠東軍事法庭上已被確認，並且明確指出該事件中最少令 15 萬名中國軍民被殺。然而，日本的教科書卻對這些事實隻字不提，其情況實在令人感到齒冷。再者，對於當年慘被傷害，現

在仍然在生的一批中、韓慰安婦，日本的教科書中也沒有一個公平、公道，甚至合乎事實的敘述，取而代之的，是以一種漠視、忽略的態度來迴避。試問這是怎樣的一種史觀，又如何能令人相信日相小泉純一郎口中所說的“深切反省”是出於懺悔和歉意呢？

日本駐港總領事早前接受一份報章訪問，其中提到“日本已盡最大的努力依照《舊金山公約》來作出賠償”（引述完畢）。然而，我們都知道，日本政府至今仍然未對那些身心飽受傷害的慰安婦，以及當年被迫換取大量軍票的亞洲人民作出過一分一毫的補償，更重要的是，戰爭罪行並不是單憑賠償就可以解決的。事實上，受過日本侵略的鄰國人民，他們最希望看到的，其實是日本政府發乎內心的道歉及反省行為。因此，如果日本首相、甚至日本天皇，可以表現出七十年代西德總理勃蘭特一樣的胸襟及態度，我想我國人民一定可以原諒日本過往所犯的過錯。

其實，有關歷史教育的問題，日本文部省可以仿效德國的模式，以開放、積極的態度面對過往的錯誤。如果其中出現問題及質疑，日本方面更應該主動與其他國家的學者聯絡，從而作出交流及共識，而不是好像現時一樣，任由右翼分子對歷史作出單方面的詮釋，最終引致鄰國的不滿。德國在二次大戰中，同樣犯下了嚴重的戰爭罪行，但他們在戰後能夠勇於承擔，不迴避任何影響民族尊嚴的戰爭責任，加強有關納粹政權的歷史教育及學術研究，最終獲得歐洲各國，包括當年被侵略的國家的認同。日本政府何不向德國借鑒，從而化干戈為玉帛呢？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在此引用德國著名史學家蘭克寫過的一句名言作為總結。他曾說：“人們分派給歷史學的任務是評判過去，並為了未來的好處而教導我們目前”（引述完畢）。戰後的德國經過多年的努力，現在已經放下了以往戰爭的包袱，成為歐洲和平的一員。可惜，反觀日本政府，他們好像仍然活在“皇國史觀”的影子中，拒絕正視歷史，而其右傾擴張的行為亦令亞洲各國的和諧出現緊張。就此，我極力呼籲日本政府積極面對歷史問題，並且努力維持亞太地區的和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中國駐日大使王毅，曾在年初說過，中日關係的三大挑戰，是歷史問題、台灣問題和兩國的戰略取向，準確地掌握中日風波和中國反日浪潮的核心。

日本篡改侵華歷史，不自今天始。八十年代，日本教科書將侵略中國改寫為進入中國。九十年代，將南京大屠殺和慰安婦的內容刪除。近日，更將中日戰爭的責任歸咎中國，將釣魚台稱為日本領土。這些明目張膽的改動，其實已經超過 20 年了。

二十多年來，無論中國人如何抗議，日本改史卻依然故我，並且越改越猖狂，足以說明日本改史，是右翼政府的長遠國策，不會改變。改史的目的是抹掉歷史罪行，為日本發展成為軍事強國，掃除障礙。

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會更明白：為甚麼日本的歷任首相，由中曾根康弘到橋本龍太郎，以至今天的小泉純一郎，都要用盡各種理由來參拜靖國神社，把祭祀東條英機正常化，並藉着修改憲法，將自衛隊發展成軍隊，用維護和平的藉口派兵海外？其目的也只有一個，就是重新將日本發展成軍事強國。

中國人沒有忘記歷史，日本發展軍事力量，從來都是為了政治、經濟和領土的擴張。甲午戰爭，日本發展海軍，奪我台灣。抗日戰爭，日本全民皆兵，卻鯨吞中國。今天，日本又再擴軍，侵佔釣魚台，開發東海油田，與美國聯手的“美日安保條約”，將台灣列入美日的保護網內，這是司馬昭之心，國人皆見。

中國當前面臨的挑釁，是日本新的軍事擴張，擬將釣魚台、東海和台灣，藉着佔領、掠奪或分離，直接據為己有，或結成同盟，以重振日本大東亞之夢，重建日本的軍事霸權。日本的長遠戰略是：遏抑和阻止中國的和平崛起，讓日本繼續稱霸東亞，壯大美日的軍事聯盟。

為了這個目標，日本可以強勢出擊，爭取成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建軍擴軍做亞洲軍事強國，也可以在弱勢時退卻，口是心非，敷衍道歉；但繼續篡改歷史，繼續發展軍事力量，永不言敗，永不謝罪。

面對日本的野心，面對歷史的強鄰，中國可以反對日本改史修憲，可以反對日本任聯合國常任理事，可以反對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可以反對日本發展軍事力量，可以反對美日軍事同盟，也可以反對日本侵略釣魚台，掠奪東海油田，助長台灣獨立；但歷史的教訓就是這樣鮮明：所有反對和抗議，皆不能遏抑日本的野心，也不能阻止日本的強大。

何況，中國的反日運動並不持久，民間力量在中央的指揮棒和權力棒下，時進時退，時冷時熱，時而激昂，時而沉睡，這樣的民族性格，這樣的威權政府，日本已看透了 100 年，簡直是司空見慣，處變不驚，何足懼哉？

因此，今天，我們真正要做的事，是堅持、堅持及再堅持，不要五分鐘熱度，亦不要一哄而起，最後一哄而散。既要反對日本改史，也要自己教好歷史；既要反對日本當常任理事國，也要在聯合國行使否決權，就日本投反對票；既要反對日相參拜靖國神社，也要建立南京大屠殺紀念館；既要反對日本的擴張，也要讓國家民主富強；既要反對日本挑撥台灣分離，也要努力爭取台灣的和平統一。

中國反日運動真正的出路，是國家的民主富強。民主，是要讓人民舒泰，讓台灣回歸；富強，是為了遏抑日本野心，令中日可以和平，永不再戰。中國人自甲午戰爭起，反日已超過 100 年，罷工罷市，罷買日貨，效果極微，亦此路不通。與此同時，日本對中國的野心和侵略，早已超過 100 年，至今仍未止息，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國仍未強大，國家仍然分裂，讓日本有可乘之機，讓中國承受百年之辱，讓人民承受國殤之痛。今天，我們已流了太多的血淚，亦已犧牲了無數的生命，也總結了很多極沉痛的歷史教訓，我們今天仍要回到很多、很多年前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遺訓；仍要說和平奮鬥救中國，令中國真正走上民主富強的路，然後才有力量、國力遏抑日本的軍國之夢，為中國爭取持久而永續的和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 5 月 4 日，1919 年，即 85 年前，北京大學發起“五四運動”，抗議日本及列強在巴黎和會中提出對中國的不平等對待。主席女士，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相信凡是香港的中國人也會支持的。

不過，主席女士，近日我與不同人士談論這項議題的時候，大家的反應均認為，香港的學校課本或其他書籍和資料，對於講述關於日本侵華和佔領香港三年零八個月期間的歷史實在太少，令很多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並不理解這段慘痛的經歷，未能感受到切膚之痛。此外，香港人對於一些重要的中國歷史事件，好像“蘆溝橋事變”、“五四運動”等的來龍去脈亦是一知半解。予人的感覺就是，香港政府連自己的國民教育都未搞好，對自己的歷史也不太重視，又怎樣影響其他國家呢？

主席女士，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其實，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使用的禮賓府 — **The Government House** — 即是前總督府，在日本佔領期間，曾經被改作當時的日本政府總部，基於政治的理由，亦為了顯示統治者的姿態，日本人將這座建築物進行重建和擴建工程時，作出了大幅度的改建，把原來殖民色彩的維多利亞建築，加上大量日本式的建築元素，尤其是

加建的中央的高塔，在當時附近沒有高樓大廈的環境之下，那個塔便成為了軍國主義統治香港的重要標誌。從建築學的角度分析，便知道建塔的人是為了滿足統治者的霸權心理。我相信很多香港人甚至在座議員也不知道或留意到這個歷史背景，而禮賓府的建築亦一直沿用至今，其間雖然經歷了多位總督所作的修建工程，但仍然保留了日治時期的主要建築特色，包括那日式塔樓。

特區之首的官邸（雖然回歸後一直沒有用作特區首長的官邸），也能夠容忍這個日本的建築特色，承受着痛苦的經歷，沒有更改的意圖，亦沒有因為九七回歸而改為富有中國色彩或香港特色的建築，證明身為中華民族的香港人是多麼大方。日本政府應該向香港好好學習，要做得大方一點，接受當年的歷史事實，不要用美麗的謊言掩飾自己的過錯。

主席女士，如果你問我或有人問我，禮賓府的建築應否更改？我會答無必要更改，就讓這座見證着一段段刻骨銘心歷史事實的建築物，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一定要自強不息。對於這座籠罩着日本軍國主義色彩、記載着慘痛經歷的建築物，我們都沒有把它還原或更改，相比較之下，日本政府今次容許民間篡改歷史教科書，扭曲歷史事實，很明顯會令全世界的人也覺得這做法是不君子的行為。

面對日本政府這種別有用心的行為，我覺得單是譴責並不足夠，也起不了大作用。香港政府應該以此為鑒，更應主動地走前一步，加強對市民的國民教育，提升市民認識自己的歷史及愛國情操，更重要的，是要興建博物館，講述日本人佔領香港期間的歷史事實，把日本政府欺壓中國人的猙獰面目，實實在在地呈現於香港市民的眼前，讓我們的下一代瞭解真正的歷史真相。多謝主席女士。

馬力議員：主席，在歷史教科書的問題上，日本政府一直以一個藉口為自己開脫，就是教科書從來不反映日本政府的立場，政府不能干涉民間教科書的歷史觀，更美其名為保護言論和出版自由。

不過，我們可以從日本近年的一些事態瞭解，在歷史問題上，日本政界是如何保護言論和出版自由。去年，日本有一位漫畫家，出版了連載的歷史漫畫，描述日軍侵華的暴行，指出他們在南京做出了“全人類都不應忘記的愚蠢行為”，只是說“愚蠢行為”，而不是“罪惡行為”，結果已遭受右翼政界人士的責難、攻擊，最後被迫收回，作者更要道歉。今年年初，日本廣播協會（NHK）的節目製作人員承認，在 2001 年播出了一個關於慰安婦和

日皇戰爭責任的電視節目，是遭到自民黨高層官員的壓力而被迫刪改。事實上，日本政客，包括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和政黨人士，在公開場合不時發表否認二次大戰罪行的言論，國際社會對此並不陌生。這些人透過他們的政治影響力，鼓吹所謂“皇國史觀”，對戰爭罪行的直錄和懺悔貶為“自虐史觀”。他們意圖主導日本社會的意識形態，為歷史翻案，這也不是甚麼秘密。

至於在教科書問題上，所謂日本政府不加干預，其實是一個神話。東京教育大學歷史學家家永三郎的教科書訴訟案，便是一個很明確的例子。他撰寫的《新日本史》中，關於九一八事變、南京大屠殺、朝鮮人民的反日抵抗、七三一部隊等史實，被文部科學省（“文部省”）裁定為不合格而勒令修改。當時一些支持家永三郎的日本教育界人士強烈批評日本政府的做法，認為家永教科書的記述有充分的根據，相反，政府卻審定意見是恣意解釋歷史及學說，對學術、教育進行了赤裸裸的干預。

在日本教科書的審定制度中，有民間代表的審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最終的審定權掌握在文部省大臣手裏。這個制度中有一條條款，便是“鄰近諸國”的條款，規定在處理日本與亞洲近鄰各國之間近代史的歷史事件時，要從國際理解和國際協調的角度予以必要的考慮。此外，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在文部省兩次“指導”下，全國教育委員會已經修改了教科書的選用制度，由各地教委委員直接指定教科書，而非前線的教師決定採用那一本。

由此可見，在審定甚至採用歷史教科書問題上，日本政府擔當一個關鍵的角色，在涉及鄰近國家的問題上，日本政府對史實如何取捨、史觀如何表達，同樣操生殺大權。從過往日本政府對教科書的干涉，也顯示出教科書不代表，不反映日本政府的立場，政府也不能干預，這完全是日本政府瞞天過海的託辭。

有美國學者說過，撰寫歷史便是不斷要作出判斷的過程。政府審定歷史教科書，更是一項價值判斷的過程，反映了官方的立場。如果日本政府通過了一些刻意選擇或淡化的歷史陳述，或認許一些侵略暴行是具有爭議性的，未有定論的，甚至容許一些完全扭曲價值判斷的歷史詮釋，那麼，在相同的歷史問題上，這個政府對鄰國作出的道歉和反省，便無法不令人懷疑是否虛偽的行為。

一方面道歉反省，另一方面繼續縱容，甚至堅持錯誤歷史史觀，便引起了鄰國人民反感的言行，這種兩面手法不單止顯示在教科書問題上，也顯示在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上。

有言論指出，10 年前，日本首相村山富市針對二次大戰問題向亞洲人民發表“反省”和“表示歉意”的談話，同一天，聯合內閣成員有 10 名成員及一百餘名自民黨議員前往靖國神社參拜。10 年後的今天，現任日本首相在萬隆背誦村山富市的言辭，似乎也在“反省”或“表示歉意”，但無獨有偶，同一天，日本又有百多名國會議員和政界人物前往靖國神社參拜。事實上，迄今為止，這位首相也不肯表明不再參拜靖國神社，難怪他在荷蘭時所表示的“道歉”，被荷蘭政府拒絕。

這種兩面的手法，如何讓人信服是勇於面對歷史、言行一致呢？有些人有嗜癩之癖，我們不能阻止，一些政府的嗜好，是在歷史的罪惡中發掘榮耀和自信，這些行為我們也不能阻止，但我們不可能視這些嗜癩之癖的人為正常的人，亦不能視這些嗜好在歷史罪惡中發掘榮耀的國家、政府為正常的國家或政府。如果讓這些政府代表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常務理事國，亦屬聯合國的不幸。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日本右翼團體篡改侵華史實一事，引起整個華人社會及曾經受過日本侵略的國家，如韓國等提出強烈的反應，示威、遊行抗議，一浪接一浪。其實，這類抗議事件，過去三十多年已發生過無數次，因為日本政府先侵佔釣魚台，後篡改歷史，一時不願道歉、一時反對賠償，這一切一切，都激起在二次大戰中受到日軍暴行蹂躪的民族的情憤。但是，我們必須強調，在抗議之時，我們必須以理服人，避免任何暴力及針對日本平民的行動，否則以暴易暴不但解決不了爭議，反而會挑起人民之間的矛盾，這情況反而是日本右翼政客及團體最樂見的。

對於最近有關日本篡改侵華史實的爭議，有人認為日本現行的歷史教科書不單止有一個版本，實際上約有 7 個不同的版本，而引起爭議的只是其中一本。這一本引起爭議的歷史教科書，在日本中學的接受度也不過是 1% 左右，從而印證問題並非很嚴重。但是，主席，我認為不論是七分之一，還是一百分之一也好，不爭的事實是，日本國內仍然有團體試圖清刷他們不光彩的侵略歷史，而這種做法是有資助、有組織的行動，假如我們不及時擺出反對的態度，便只會令他們更猖獗，讓這種錯誤的行為有成長的土壤。

我們要日本下一代明白，在二次大戰中，不但有日本軍人死亡，不但有廣島、長崎的日本平民受到美國原子彈的轟炸而受害，更有東亞國家數百萬名平民被日軍所殺。我們要日本人正視歷史，不單止要他們反省過去的侵略行為，更要讓他們意識到問題所在，從而反對日後可能再發生的戰爭行為。

有人又認為，歷史不是由右翼政客所寫的，只是少數政客的所為，不足以要如此大的誇大，反對及擔心軍國主義復辟。當然，我們必須緊記一個問題，儘管今天的政治舞台上的日本政客，不管是首相小泉純一郎，還是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都是由日本國民一人一票選出的，他們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整個日本社會，特別是成年人的想法，假如我們不據理力爭，擺出史實與日本人討論，恐怕在他們的政治宣傳下，支持者會與日俱增，將歪理變為事實，進一步支持右翼政客的擴張企圖。

事實上，日本社會近幾年來出現了“向右走”的現象，最近的民調發現，贊成修改憲法容許日本擁有軍隊的比例，竟然在一般民眾中超過六成。日本右翼政府經常伺機修憲，派兵海外，已是鐵一般的事實。

日本戰後在美國主導下制定新憲法，確立“主權在民，尊重人權，和平主義”3項原則，憲法第二章第九條宣布放棄以戰爭手段解決國際爭端，不建立國家陸海空軍，不承認國家交戰權，因此，日本只有自衛隊，沒有國防軍，新憲法稱為和平憲法。然而，經過半個世紀的發展，所謂的“自衛隊”本質上已經發展至與“軍隊”無異。它是一支總兵力 24 萬人、配備先進的陸海空攻防守能力的精銳武裝，絕對合資格稱上是亞洲一流的武裝部隊。

日本右翼政府在過去五六十年代，不甘受剛才所說的和平憲法限制其“擴軍”，於是每次在其盟友，即美國的協助下，藉口支援維持和平部隊，一而再的通過有關海外派兵法。當中包括 1992 年的“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合作法”、1995 年的“周邊事態法”、2001 年的“反恐活動特別措施法”，以及 2003 年提出的“有事法制”三法案，那是甚麼呢？即《應對武力攻擊事態法案》、《自衛隊法修改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改案》。這些法案賦予首相權力，於“日本遭到來自外部的武力攻擊之事態”及“可預測受武力攻擊的事態”時出動自衛隊，這明顯違反和平憲法中放棄戰爭和否認戰爭力量的態度，特別是“可預測受武力攻擊的事態”的界線非常含糊，使日本右翼政府可以出動自衛隊的權力無法受到制約。因此，就這方面，我們更擔心這些法案容許日本政府擴張軍事力量。

從這些法例，我們可看到日本右翼政府及他的支持者，從來沒有放棄借機擴軍，侵略別國的意圖。或許有人認為除非日本現行憲政制度被推翻，恢復專制，軍人上台執政，否則，很難說日本帝國軍國主義會復辟。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一個由人民支持的黷武政府更是可怕，美國政府就是一例。作為世界和平的支持者，我們更應留心事態發展，不要讓事態發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我們現時應向日本右翼政府提出嚴重的警告。

當然，我們明白到在日本平民中，反對擴軍、正視歷史的亦大有人在，1993 年 11 月 14 日《朝日新聞》進行一項就“政府應否作戰後補償”的調查顯示，接受調查的日本人有 50%贊成補償，37%反對補償；特別是年輕人，20 至 24 歲的人表示贊成補償的佔 72%，反對的只有 21%。由此可見，日本的下一代更願意正視歷史……（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在這座古老建築物討論“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議案，是別有一重歷史與現場的深層意義，因為在六十多年前，日軍侵佔香港後，這座大樓成為了香港憲兵總部，進行“蓋世太保”式的恐怖活動，憲兵隊長是有“殺人王”之稱的野間賢之助，此人心狠手辣，在一批漢奸敗類幫助下，對老百姓欺凌無日無之，濫殺濫捕，並將這座大樓的地庫闢為嚴刑拷打場地，所施酷刑包括有灌水、吊飛機、夾棍、電刑、火燙、鞭打等，很多無辜老百姓因抵受不住虐待而死，冤魂無數，我謹對當年在這裏捐軀的死難同胞致以深切的哀悼。

以上只不過是日軍於三年零八個月期間在香港犯下暴行的其中一部分，更令人髮指的暴行在港九每一角落都有發生，有大量書籍記載了他們經常借故入屋搶掠、向經過崗卡而對日軍稍有不敬者毒打甚至虐殺、向婦女施暴（甚至連“阿婆”也不放過）、強迫母子當眾亂倫、強拉百姓做苦工、強迫百姓為受傷日軍輸血、迫使老百姓流離失所、掏空糧倉令百姓餓死無數等，使老百姓惶惶不可終日，猶如處身人間地獄。

在日軍的鐵蹄下，暴行不僅限於在市區，並深入新界的鄉村和漁村，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於新界不少村落都有游擊隊組織，隸屬東江縱隊，日軍不時遭到游擊隊伏擊，吃了不少苦頭，為了報復，日軍不時到有關村落施行“三光”政策，即燒光、殺光和搶光等毫無人性的暴行。

有關史料記載，1945 年 8 月，大嶼山梅窩一小隊日軍無視日本已經投降的現實，為了報復游擊隊較早前擊斃其同僚，不惜對村民大開殺戒，射殺、斬頭、放火、吊打，無所不用其極。

至於漁民，更是日本侵略香港的最早受苦的一羣，當 1937 年 7 月 7 日中國對日本全面抗戰，但香港尚未成為日軍進攻目標時，日本空軍和炮艇已經屢屢闖近香港邊界，甚至越過香港領空或領海，襲擊海面的漁船。幾年間，有數百艘漁船被炸毀，數以千計無辜漁民葬身大海。香港淪陷後，漁民出海

捕魚時，經常被日軍截停，指漁民借捕魚為名偷運物資離港，曾將漁民一家大小的雙手用鐵線穿過手掌心，串連一起，並把全家人釘在船艙上，再放火連船一同燒毀。

主席女士，以上日軍在香港的暴行，都是引自可靠的著作，而作者都是根據當事人的記載或口述撰寫，絕非日本文部科學省通過其右翼團體撰寫的歷史教科書，公然篡改歷史真相的這一類貨色所可比擬的。

主席女士，常言道：“好在歷史是人民寫的。”歷史真相，絕非一部分人憑其一黨一時之政治目的而能隱蔽一世。以日本侵華史來說，這段歷史不單止是由人民寫的，而最早寫並且是忠實地去寫的，還是日本侵華軍人自身，因為很多我們今天得以閱讀、聽聞的日本侵華史實的照片和影片，特別是那些殘酷至極點的殺人競賽、婦孺被姦殺和萬人坑等鏡頭，正是這些殘暴軍人以第一時間拍錄下來，後世才得以知道他們當年所謂“進入”我國時，做了這麼多的陰鷲事。

日本在上世紀欠下中國人民及東亞人民的血債，真是罄竹難書，可是它拒絕向各受害國家人民賠償和道歉，而且其首相冒天下之大不韙，年年參拜供奉甲級戰犯的靖國神社，還不斷掩飾其罪行，沒有勇氣承認錯誤，以致年復年受到其他國家人民的索償，國際形象非常惡劣。日本多年來志在要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但一個曾經如此大規模蹂躪他國人民人權，而又公然篡改這段歷史的國家，有甚麼資格擔任這個維繫世界和平機構的重要職務呢？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如果希望戰爭不再發生，我相信中國人民便要發展、要強大，才可防止戰爭再爆發。我亦希望我們的社會能繼續和平，以建設我們美好的中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學習歷史，是要汲取前人的教訓和經驗，用以開拓更美好的將來。今年是中國抗戰勝利 60 周年，然而，60 周年過去了，日本政府仍未能正視歷史，只是接二連三地篡改歷史教科書。在半個世紀以來，日本共發起了 3 次篡改教科書行動。

在五十年代，日本民主黨對日本歷史教科書進行了最大一次的篡改。這次篡改否定了“南京大屠殺”，把日本的“侵略”改成“進出”，淡化了日

本對世界造成的傷害。雖然在 1970 年，日本歷史學家家永三郎通過法律控訴文部科學省（“文部省”），將此事推翻了，但在八十年代，第二次的篡改又出現了，日本文部省再度將“侵略”重新改寫為“進出”，把“南京大屠殺”說成是“在混亂中發生”。

第三次的篡改，很明顯是在 2000 年，由一些日本學者藉機會組成了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於 2001 年 4 月 3 日編撰了一本名為《新歷史教科書》的新書，在書中宣揚“皇國史觀”，公然隱瞞了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侵略鄰國的史實和一些慘痛歷史。在這情況下，日本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竟然決定可自 2005 年 4 月開始，准許某些學校採用這本新教科書。

主席女士，日本這樣扭曲事實、隱瞞真相、混淆是非、顛倒黑白、為軍國主義開脫罪名、美化侵略，不單止對人類的正義和良知作出挑釁，嚴重傷害所有受害人民的感情，亦錯誤地引導他們的下一代的思想，讓他們無法得知事實。他們在戰後從未承認過侵略他國的史實，也沒有向被侵略的國家作出道歉及賠償。日本政府這種既沒有勇氣，又要隱瞞事實的做法，不單止是沒有履行責任，亦是極為可耻的行為。

主席女士，日本近年例如以下所作的舉動，也令鄰國感到相當不安：

- （一） 日本經常聲稱釣魚島及東海是其領土，無視其他國家，尤其是中國，對領土聲稱的主權。
- （二） 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自 2001 年掌政以來，曾因日本經濟持續低迷，多番帶領其內閣參拜靖國神社，藉以肯定軍國主義。這一點足以令鄰國感到不安。
- （三） 日本近年刻意每年將防衛開支不斷增加，最近一年更增至高達 500 億美元，僅次於美國的兵力。日本不斷擴大自己的軍事力量，對鄰國會造成一定的心理影響。看回軍事上的裝備，儘管日本在戰後只有自衛隊，但時至今天，日本無論在海空陸 3 方面，也已經有很壯大的軍隊。正如其他議員說，日本國會參議院在 2003 年 6 月通過了 3 項法案：《自衛隊法修改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改案》、《應對武力攻擊事態法案》，這些均是針對日本可以在亞太地區擴張其自衛隊活動的。

(四) 在過去 11 年，日本政府積極爭取加入聯合國，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以及希望能承擔 15.4% 的聯合國會費。日本不斷擴張軍力，沒有真誠地為所犯下的戰爭罪行作出反省和道歉，導致鄰國不安。凡此種種，日本又怎麼有資格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呢？

主席女士，看到日本政府這些行為，我相信立法會絕對應該支持強烈譴責日本政府，以及應該反對日本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

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其他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日本對我國的戰爭罪行，罄竹難書，殘害同胞無數。中國人在奮勇抗敵時，不知流了多少血，多少淚。在這段悲壯的歷史中，保家衛國的英勇事蹟，何只千千萬萬。其中之一是楊靖宇將軍。楊將軍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創建了東北抗日聯軍，殲敵 18 萬，牽制 60 萬日軍不能入關，但在 1940 年作戰時，於英年 35 歲壯烈殉國。

主席，請容許我用普通話朗讀楊將軍親手創作的“中朝民族聯合抗日歌”其中兩節，以示我們中華兒女在抗日時期志氣高昂的崇高愛國情懷。今天，我們眼見日本軍國主義復辟，又怎能忘記無數像楊將軍這樣的民族英雄？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熱血沸騰，殺聲沖天，民族齊覺醒。
壯夫斷臂，爭先恐後，共奪萬年燈！
旌旗所至，勢如破竹，虜焰自息影。
陣容強化，戰線鞏固，基礎早奠定。

照耀全球，閃爍不滅，最驚人火星！
萬惡日寇，自掘墳墓，非人能回生。
勇猛衝鋒，吉凶禍福，並非天來定。
事在人為，誠至金開，自有曙光逢。

（以下恢復以粵語發言）

主席，我們可以寬恕，但無法忘記。無法忘記的，是我國在日本的魔爪下，烽火的血淚和歷史的傷痕；無法忘記的，是日本政府厚顏無耻，未有對

過往的暴行表現過悔意，一直拒絕道歉賠償；無法忘記的，是軍國主義幽靈的再現，促使右翼政府不斷藉篡改教科書，以及參拜靖國神社來美化戰爭罪行；更是無法忘記中國人用血用肉，來抵抗日本人的大刀大槍，來保衛自己的家園。

面對日本意圖加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日本與美國軍事聯防和釣魚島問題，聞戰鼓，思良將，我想到另一位抗日的民族英雄，東北抗日聯軍第三路軍總指揮李兆麟將軍。他在硝煙瀰漫的抗日烽火中，在西征的艱苦歲月裏，編寫了“露營之歌”。這首歌表達了戰士無論是在“暴雨狂風”的惡劣天氣裏，還是“足潰汗滴氣喘難”的艱苦行軍中；無論是處在“敵壘頻驚馬不前”的重重包圍下，還是“冷氣侵入夜難眠”的雪地露營時，都動搖不了誓同日寇戰鬥到底、“奪回我河山”的鋼鐵意志。主席，請容許我用普通話朗讀“露營之歌”其中第一和第二段歌詞：

（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

鐵嶺絕岩，林木叢生，
暴雨狂風，荒原水畔戰馬鳴。
圍火齊團結，普照滿天紅。
同志們！銳志哪怕松江晚浪生。
起來啲！果敢沖峰。
逐日寇，復東北，天破曉，
光華萬丈湧。

濃蔭蔽天，野花瀰漫，
濕雲低暗，足潰汗滴氣喘難。
煙火沖空起，蚊吮血透衫。
戰士們！熱情踏破興安萬重山。
奮鬥啲！重任在肩。
突封鎖，破重圍，曙光至，
黑暗一掃完。

（ 以下恢復以粵語發言 ）

主席，我們不會忘記歷史，中華兒女也永遠不會忘記日本人的罪行，讓我們一起，為防止軍國主義復辟，為我中華民族的振興，團結一致。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項議案其實很合時，因為今天是五四運動 86 周年的紀念日。大家也知道，五四運動是反對日本人強佔我們山東的領土，由此引起的愛國學生運動。16 年前，就在這個日子，在立法會大樓外的遮打花園，有數千名大學生為紀念五四運動 70 周年舉行集會，他們是響應國內學生爭取民主而在香港集會，那個情景，我至今依然記得。

在五四運動周年，提出反對日本篡改教科書，是有歷史意義的。大家也知道，五四運動其中一個最響亮的口號，就是“外爭國權，內除國賊”。五四運動給國人帶來的另一個反省，是“德先生”和“賽先生”。德先生代表民主，賽先生代表科學。

在此，我不能不藉此機會，向國內為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而舉行和組織遊行示威的同胞表示敬意。雖然有人說他們有時候表現得過了火，但我覺得，主要的組織者或他們的主流思想只是想藉此向世人表達，在中國的 13 億人口中，有很多不在國內的華人，甚至不是華人，其實也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可是，很可惜，我在這裏發言的時候，他們之中有些卻被扣留在拘留所。今天，國內原本可舉行一個很龐大的反日羣眾運動，然而卻出師未捷身先死，雖然這些人也未致於要死，但卻仍是被囚於牢獄之中。我覺得我有責任在議會上向他們表示敬意，亦促請國內政府釋放他們，使他們能夠暢所欲言，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

主席，香港出現過 3 次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的運動。第一次是在 1982 年 9 月 18 日，當天有萬多人在維多利亞公園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至今已 23 年了，但當天反對的事情，今天反而變本加厲。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亦要在這裏為我的一位朋友取回公道，他是在這議事堂演講了十多年的司徒華先生。他在反日集會上，只是引述了一個他所見的景象，就是在六四鎮壓後，他看到書店寫着，“南京大屠殺是日本人殺中國人，六四大屠殺是中國人殺中國人”。可是，他竟然當場被喝倒采。我感到很悲痛，我要問，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自尊，是如何表現的呢？除了是表現在主權不被淪喪於外族統治，不任由外族欺凌外，最重要的是其主權由人民行使。一個人只是說出一段相關的歷史而竟然被“噓”，有人亦喊打喊殺，事後還受到很多報章蓄意詆毀，我覺得我有責任在這裏說清楚，愛國，必須尊重同胞的基本

人權。我想問當天對司徒先生喝倒采的人，他們今天看到國內同胞為了相同的目標被拘留、受政府叨擾，他們有沒有出過聲呢？愛國不分先後，愛國不分中左右，他們有沒有想起過這些人呢？

所以，我把一切看在眼裏，我認為外爭國權、內爭民權，是必須的。對我來說，我不會再糾纏於日本是否能夠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常任理事國，這是我已經重申過的。美國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但布殊總統可以不理會其他國家的反對而攻打伊拉克，因此，是否成為常任理事國，已變得沒有意義了。於此，我一再呼籲，我們應該以作為一個亞洲人，以作為一個人開始，先做中國人，然後才愛國，然後才抗日。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86 年前的今天，中國人民為着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黎和會上決定把德國在山東省的權益轉移予日本而進行反日運動，引發了對中國發展影響深遠的“五四運動”。86 年後的今天，我們又要在這個議事堂內，再次向日本政府宣告，我們絕不容許日方否認歷史，亦絕不容許日本軍國主義復辟。從中日甲午戰爭到今天，過百年的歲月已經過去，究竟日本要到何年何月，才可以真正面對歷史，放棄對中國的敵視態度呢？

近日，日本政府通過經篡改的歷史教科書，表明日方不願意接受當天侵略亞洲國家的史實。以日方這種強硬的態度來看，要他們向戰爭死難者和受害者作合理的道歉和賠償，豈不是難於登天？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亞非峰會期間，曾發言對日本過往在太平洋戰爭中的行為表示歉意，但這種所謂“道歉”，究竟是外交上的姿態，還是真心誠意的認錯，各位當然心裏有數。如果有一天，日本的首相公開向亞洲各國人民謝罪，我便相信日本是真心的為前人的戰爭罪行悔過了。

日本首相在口頭上說道歉，但實際上卻與真誠認錯的方向距離越來越遠。日本是一個十分着重歷史教育的國家。容許不符事實的教科書流傳於世，就完全抹煞了日本新一代認清史實的機會，到這些學生長大為國家棟梁的時候，他們還會否再面對史實呢？他們只會更深地認同當年日本對亞洲各國的戰爭是合理的，是值得的，他們會認為沒有需要向國際表示歉意，這樣我們還怎可期望日本政府會深切悔過呢？

當然，面對日本篡改教科書，對於日本堅決不肯向亞洲各國人民謝罪，不肯作出合理賠償，社會、民間、立法會議員都做不了甚麼。我們大不了可以上街示威，在這裏表達一下意見；人家的教科書怎樣寫，我們管不了多少。日本肯不肯道歉，是其主觀的意願，我們也控制不了。可是，我們真的是甚麼也做不到嗎？

這個問題的答案當然是否定的，雖然我們阻不了歷史書的篡改，但我們仍可以促請中央政府和亞洲各國，在外交的層面上向日本施壓。今天，日本做夢也希望加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作常任理事國，我們正好透過這個機會，從外交的途徑，游說各國阻撓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把這項問題提升到高於中日雙邊關係的層次。我們應該讓日本知道，不是因為中日間存在領土糾紛而有意阻撓日本參與國際事務，而是要告訴日本，國際社會並不容許否認史實的國家，在國際間發揮政治影響力。同樣為二次大戰戰敗國的德國，也已經向猶太人屈膝謝罪，但日本又如何？今天的德國已為國際社會接納，德國亦希望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但引起的反應卻遠不如日本般強烈。我們要強調，我們並不是要把日本完全拒諸國際社會之外，這個並不是中國人應有的目標和想法。我認為要向日本表達一個信息，就是日本必須承認歷史事實，深切道歉，才能全面建立國際關係，融入國際社會。

顯示日本政府否認史實，毫無悔意的另一個具體例子，就表現在東海和釣魚台列島的主權爭議上。日方縱容右翼分子挑起事端，審批在東海鑽探能源的申請，就是蓄意忽略主權爭議，完全不把中國放在眼內。為此，中央政府必須表現得更為堅決，絕不能在任一方面退讓。面對日本囂張跋扈的態度，中國縱然希望維持中日友好關係，亦應切實回應人民的情緒和訴求，在外交層面上與日本據理力爭，免致產生示人以弱的表現。最後，這次日本再度否認史實的行為，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我們應促請中央政府重視此事，把事情提升到國際的層面，才可妥善、和平地解決紛爭。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焦點不單止是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從近期日本政府對我國作出種種的挑釁，包括非法侵佔釣魚島和東海氣油田等行為看來，便會察覺到篡改歷史教科書只是其中一步，更重要的目的是侵略我國領土。為了強烈譴責日本政府，並表示我國人民絕不可欺的信息，市民大眾均組織示威遊行，目睹愛國思想散播至全國各地，實在令人振奮。

然而，在慷慨激情過後，我們除了要對日本政府的惡行口誅筆伐外，當務之急是必須探討今後中日兩國之間的路向將何去何從，不能只是為反對而反對，在中日關係問題上，我們要拿出理性和遠見。中國人民對日本的示威

遊行，是一種愛國的表現，但如果能將愛國情懷化為報國力量，令中國富強，令社會穩定，這樣就不會令侵略者有機可乘，不會讓其將歪理說成真理。

中日兩國之間的領土糾紛一直糾纏不清，基於東海一帶有豐富的石油資源，令雙方存在太多利益衝突。日本是一個島國，天然資源十分缺乏，而為了確保經濟得以繼續保持強勢，甚至重拾昔日軍事強國的地位，必定會對東海一帶虎視眈眈。於是，日本政府在領土主權的爭議上，態度越趨強硬，未有半分讓步的意思。

可是，這場能源爭奪戰是否一定要“硬碰硬”，導致兩敗俱傷的局面呢？這也並非必然。中國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我們反對的是日本政府的軍國主義復甦，但對中日關係的發展，我們希望能理性的處理。就以中日兩國在東海的爭議中，中國政府曾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建議。雖然建議被日本拒絕，但這絕非代表建議是不可取的。最近，中國、菲律賓兩國在南海的糾紛正好給予我們很大的啟示，因為中菲兩國簽訂了價值一百多億港元的合同，共同開發菲律賓西部巴拉望島對開一帶海域的石油。

菲律賓政府態度有所轉變，除了是因為本身的經濟情況外，更重要的是中菲雙方隨着經貿的交往建立了互信，以求同存異的原則為基準，共同發展。

可見國家與國家之間存在領土主權的爭議，並不是中日兩國獨有的問題，而鑽牛角尖，也絕非解決糾紛的唯一出路。可以說，中日經貿關係密切，只有真誠和平相處，才是中日雙方的唯一選擇。

如要和平相處，雙方必先建立互信，既然中日之間的經熱政冷是事實，便應從文化方面入手，慢慢地消除雙方的分歧。可是，我們一定要尊重歷史事實讓下一代能瞭解真相，絕不能讓他們篡改歷史，只有透過增加彼此間的認識，透過諒解和包容，分歧才會隨之而減少。在此，我想起最近一些電視台在節目上的安排。在反日的浪潮下，電視台為免再挑起觀眾的情緒，繼續播放韓劇，而不播日劇。這當然是電視台的商業決定，但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決定，所以，如果我們盲目斥責日本的傳統文化，拒絕透過文化交流而增加雙方瞭解的機會，最終只會令雙方的誤會加深，情況一發不可收拾。當前，中國熱血青年仇視日本，但日本青年卻摸不着頭腦，便正是這個原因。

總的來說，我們除了要對日本政府不尊重歷史事實厲聲譴責外，亦須要求他們承認錯誤，清楚交代致歉。另一方面，為了打破當前中日雙方的困局，我衷心希望能藉着正確和真誠的文化交流，打破中日雙方的隔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辯論的議題：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我們首先要問，甚麼是歷史？為何要認清歷史、瞭解歷史呢？有人指歷史是人們集體生活的記憶；是過去人類“真實”活動的紀錄，讓我們明瞭事件的起源及其變化過程，幫助我們瞭解今天的世界，汲取前人的寶貴經驗，學習分析事件的因果，避免重蹈覆轍。《戰國策·趙策》說得更好：“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就是以史為鑒，鑒古知今，不要遺忘“從前之事”，必須作深刻反省，承擔後果，總結經驗，並以其作為“以後之事”的借鑒。

可是，我們看到日本政府完全罔顧歷史，扭曲事實、把歷史當作“當權者”愚弄和操控人民思想的工具，縱容日本右翼勢力不斷發展，容許他們美化過去二次大戰時的侵略行為，把歷史上侵略亞洲各國的惡行及戰爭中殘暴不仁的行為，轉化為匪夷所思的藉口，如解放當時被殖民化的亞洲各國，或因缺乏天然資源，為求生存，必須向別國進行掠奪等。這種種行為的目的，也只是為了繼續掩飾其侵略的惡行，重建“大日本”民族意識，為建立強勢政府和軍事擴張鋪路。

從深層的文化角度來看，“日本文化”事實上缺乏一種內咎、懺悔的精神，美國人類學家 Ruth BENEDICT 曾經指出，“日本文化”與歐美社會的“罪感文化”有所不同，“日本文化”缺乏一種衡量善惡標準的“耻感文化”。在這種文化薰陶下，維護忠誠及名譽是最要緊的，因此造成所有行為缺乏道德約束，國家之間的戰爭沒有正義和不義之分，只有勝利和失敗之分。

這觀點有其道理，但我相信問題的核心，卻是日本政府推波助瀾，包括容許右翼團體肆意篡改侵略歷史等，導致整個日本民族，從來未在過去的慘痛戰爭中，得到任何教訓，從未為戰爭承擔過絲毫後果和責任，從未為自己的戰爭殘忍行徑作出丁點兒的懺悔，造成“日本文化”完全沒有經歷任何重整和再生。日本國內要求反省、懺悔的言論，門堪羅雀，相反，日本政府和右翼團體所主張的軍事擴張，以及所高舉的“大日本主義”，在民間滿有市場。試問一個連承認錯誤、痛改前非也不懂的國家，在積極參與世界事務時，會造成甚麼後果呢？我在演辭初段已清楚說明，歷史讓人汲取前人的寶貴經驗，避免重蹈覆轍，我相信這是任何一個立於天地間、為人所尊重的民族，經歷文化自我“建構”和“完善”必經的過程。

相比之下，同為二次大戰侵略國的德國，卻充分表現了大國承擔的勇氣。從前一個受人唾罵的侵略國，如今已獲得歐洲各國尊重。我記得在 2004 年 6 月 6 日，在紀念諾曼第登陸 60 周年的典禮上，德國總理施羅德曾表示：“德國人民未能阻止那場醜惡的戰爭，為此深感歷史責任無可推卸。我們知道是誰發動了戰爭，我們承認自己的歷史責任，我們會嚴肅地承擔起這一歷史責

任”。事實上，歷任德國總理均在不同場合，向侵略死難者道歉，不單止是口講，德國多年來亦禁止納粹黨在國內活動，更向戰爭受害人賠償過千億馬克。

早前，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亞非峰會上，對日本侵略行為表示歉意。這與前日本首相村山富市 10 年前所說的，同出一轍。日本表面上抱着積極看待歷史的態度，但實際上這些只是“門面工夫”，在兩位日本首相表示歉意的 10 年間，以日本在二次大戰後的所作所為，包括篡改侵略歷史、參拜靖國神社、加強軍事力量、侵佔屬於中國的釣魚台列島及東海水域、侵佔南韓獨島等，在在表明日本“講一套、做一套”。

更諷刺的是，在小泉道歉的數小時前，日本過百位國會議員及代表集體參拜代表日本侵略戰爭及戰犯的靖國神社，這究竟帶出甚麼信息呢？那便是日本政府對過去的侵略罪行欠缺誠心反省，反而褒揚殘殺平民百姓的戰犯，視他們為戰爭英雄，縱容日本右翼勢力不斷滋長。

我和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強烈要求日本政府必須停止篡改歷史教科書，停止侵略釣魚台列島及東海水域，真真正正面對侵略歷史，作出道歉、反省、懺悔，並為戰爭暴行作出承擔和賠償。

此外，在發表演辭完畢前，我希望大家留意一點，在我們講述對待歷史的應有態度及民族大義等問題時，我們對當中採用的邏輯及原則，應該要一視同仁，避免雙重標準，予人口實。我們在詮釋歷史，瞭解歷史時，有否因政治或其他原因而把事實扭曲、改寫，我們必須三思，待人待己均應採用同一尺度。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 5 月 4 日，正值是五四運動的 86 周年。我們今天辯論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反對日本篡改侵華歷史，我想，身為中國人，均應支持這項議案，所以，我和我的同事都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每年的 5 月 4 日也是中國的青年節。登入內地的入門網站，可發覺青年節跟兒童節、端午節等節日並列，應節的手機短訊和電子賀卡任君選擇。

也許已八十多年了，要不是近期的反日浪潮勾起大家反思，也許大家已忘記了這個節日來自爭取民族自強、喚醒愛國情懷、爭取民主和尊重科學精神的五四運動。

中國改革開放後經濟起飛，更有國際論者不斷鼓吹“中國威脅論”。現回想前人在五四運動所爭取的目標，又是否能一一達到？

近年，中國人的民族自尊心的確是強了。看國家隊在上屆世界盃決賽周的表現、看北京成功申辦 2008 年奧運，不論是失落痛心還是歡欣狂喜，國民的情緒總隨着國家代表的表現而大起大落；正反映國民希望抬起頭來，爭取民族名譽和地位的慾望。

五四運動的觸發點，是中國雖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勝利國，但政府竟意圖在巴黎和會簽下猶如戰敗國的不平等協議，喪權辱國。雖然現今國際政治形勢不同，情景不再，但猶記得年前北約炸掉中國大使館、在南海的中美撞機事件、多年來的保釣運動，以至近期日本篡改教科書所引發的反日浪潮；我一方面喜見國民愛國情操沒有改變，但也暗悲國民質素多年來仍有待進步，口號還是那句叫喊了 80 年的“罷買日貨、抵制日貨”，被動、消極。

至於尊重科學精神方面，祖國政府以“科教興國”的政策積極發展科技。內地近年出了不少世界級的著名科研學者，成功發射衛星、在航天、生物和資訊科技等領域取得驕人的成績，令“賽先生”（**Science**）成功在中國落地生根。

然而，我們是否忘記了五四運動的另一位主角“德先生”（**Democracy**）？五四運動所推動的新文化運動，鼓勵開放公共空間和言論自由、締造公民社會，希望請代表民主的“德先生”進入中國。

可惜，即使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港人還沒有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看來，中國還未有讓“德先生”穩固落腳的地方。

有人說，今天的日本如此氣焰，是因為他們強大，所以他們要在國際社會上爭取他們的政治地位，擴張他們的影響力。

那麼，中國呢？國家改革開放，發展了二十多年，經濟上創造奇蹟，是否應再想一想“德先生”？然而，如果沒有了“德先生”的鼎力支持，中國真正穩步走向通往富強之路，又能否成功呢？五四運動、希望推動國家進步富強的夢又能圓嗎？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在 2004 年的 6 月 6 日，所有二次大戰歐戰參戰國的元首，均獲邀參加位於法國舉行的慶祝盟軍登陸諾曼第 60 周年紀念，當中包括了德國總理施羅德和一批納粹老兵。這是德國代表首次獲邀參與二次大戰盟軍的紀念活動。儀式中，各國一致表示所有昔日戰爭的宿敵，從今應攜手合作，創建和平。但是，同樣在澳洲悉尼市舉行的紀念二次大戰太平洋戰爭活動，參與的盟軍退伍軍人團體卻一致反對邀請昔日日本皇軍的老兵來一同參與紀念活動，還拒絕讓駐當地的任何日本官方代表出席。

為甚麼同是二次大戰的戰敗國，同樣在戰爭中犯下滔天罪行，德國和日本所受到的對待卻有天淵之別呢？答案只有一個，便是因為德國人在戰後能心悅誠服地認真對歷史進行反省，痛改前非，但日本在成為經濟大國的同時，潛意識中的軍國主義思想卻陰魂不散，屢次在明在暗也想為昔日發動戰爭的罪行翻案，甚至不惜篡改史實，掩飾真相。如此這般，又怎可能贏得世界各地人民的信任和友誼呢？

代理主席，日本政府和部分右翼政客這種公然歪曲歷史的罪行，是應該受到同聲譴責的。但是，我也想強調一點，便是我們在旗幟鮮明地反對日本政府惡行的同時，卻不應遷怒於一般的日本老百姓。日本政客的所為，不一定代表日本平民百姓所想。正如上月底，一羣日本國會議員到靖國神社參拜時，便和一個反對軍國主義復辟的示威團體碰過正着；日本政府要派兵海外的同時，便不斷有當地的民間團體挑戰和反對政府違反和平憲法；在右翼政客篡改教科書的同時，便有好像家永三郎教授般的人，數十年來四出奔走，控告日本政府歪曲歷史，荼毒下一代；當好像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之流等人，說南京大屠殺只是中國人無中生有時，卻幸好還有好像東史郎這些有良知的老兵跑出來，圖文並茂地指證當年皇軍在南京城的暴行。我想強調的是，我們所針對的應該是日本國內那些死心不息的軍國主義者，而非那些熱愛和平，或未有機會正確認識歷史的日本民眾。

以上的例子，可能與一般香港市民未必息息相關，但如果由此引申到來港工作的日本人或日本遊客，大家可能會有切身的感受。香港和日本的民間交流與商貿來往一向是很頻繁的，很多日本人也很喜歡香港，我曾到過東京一處甚至叫做“小香港”的地方。日本人是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少數族羣，而日本更是一個主要的訪港旅客來源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自從回歸以來，來港日本旅客人數已經呈現不斷下跌之勢。在 1996 年的高峰期，來港的日本旅客接近 276 萬人次。但是，由於日本國內經濟衰退，加上其旅客對回歸後的香港興趣下降，導致其後人數逐年遞減，至 1999 年，訪港的日本遊客只剩下 1 174 000 人次，跌幅達 57%。為了扭轉此跌勢，旅遊發展局曾經做了大量針對性的宣傳工作，但正當這些工作開始有成效之際，本港在 2003 年卻爆發 SARS，令該年度的日本遊客人數再次急跌至不足 87 萬人次，直至去年才略為回升至大概 112 萬人次。今年第一季的升勢本來是不錯的，訪港人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四成，可惜東京《朝日新聞》在上月報道香港反日和平遊行期間，竟然錯誤加插了早前深圳市民在遊行中破壞日本商店大門的片段，再次令不少日本遊客對香港卻步。雖然，事後有關方面已經作了澄清和更正，可是損害肯定是有的，實在是很可惜。

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以中國人為主的國際大都會，本身也曾經受過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對於反對日本政府歪曲歷史，絕對是義不容辭的。但是，我們在抗爭的過程中，千萬不要給日本一般老百姓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我們是反對一切屬於日本的東西，甚或不歡迎他們來訪香港。如果是這樣，便會和香港社會一向所強調的“理性”和“持平”的原則背道而馳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日本文部科學省通過右翼分子編寫的 2002 年中學歷史教科書，這本書篡改歷史、扭曲歷史事實，這種無耻的行為令人髮指。書中有些內容是非常荒謬的，例如有關慰安婦的內容全部被抽掉，南京大屠殺被認為是捏造的，有關七三一細菌部隊的內容完全被刪走，“侵略中國”竟被改寫為“進出中國”。主席女士，上述扭曲歷史事實的例子，可說是比比皆是。

我們今天反對日本篡改歷史，主要是擔心日本右翼勢力通過扭曲歷史，將軍國主義的思想灌輸給日本的青少年，實現他們恢復日本帝國的美夢。

其實，日本右翼勢力的活動是多方面的，除了修改中學歷史教科書，還準備修改憲法，擴充軍事力量，發展軍國主義。為何日本右翼的軍國主義最近有蔓延的趨勢呢？我相信最主要的原因是不少日本人拒絕反省歷史，拒絕在歷史中汲取教訓。日本著名學者森島通夫在南開大學演講時指出，（我引述）“確實，日本在戰爭中製造的暴行已經到了極限，個人瘋狂，這是事實，更嚴重的是民族的瘋狂，日本從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直至四十年代的前半期，一直處於這種瘋狂的狀態。”（引述完畢）

另一位日本學者大江健三郎在 2000 年於北京演講時指出，（我引述）“日本曾侵略中國，給中國人民帶來了人員和物資方面的巨大犧牲。戰後，日本國及日本人清償了這一切嗎？我的答案是否定的。我認為我們應當面向未來，堅持不懈地贖罪，並為此而不斷努力，這才是日本人對中國及亞洲諸國的基本態度。”（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德國和日本同是二次戰爭的發動者和戰敗國，但對於侵略戰爭的態度，兩者卻有天淵之別。戰後，德國政府到民間社會均非常勇敢和理智地修復現代和平，徹底清算法西斯主義，向受害人認罪，這種表現是令人敬佩的。主席女士，早在戰後 1949 年 12 月，聯邦德國的首任總統奧多爾豪斯在談及納粹黨對猶太人的罪行時指出，（我引述）“這段歷史，現在和將來都是我們全體德國人的耻辱。”（引述完畢）此外，諾貝爾和平得獎人西德總理勃蘭特 1970 年 12 月訪問波蘭時，於猶太人大屠殺的紀念碑前情不自禁地長跪，向波蘭人謝罪，據當時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80% 的德國人贊成勃蘭特這種舉動。德國總統赫爾佐克在紀念集中營解放 50 周年大會上發出忠告，（我引述）“不要忘記歷史、排斥歷史，並且應該保持警惕。”“那種認為歷史不會重演的觀點是一種危險的謬論，歷史可能會以新的形式重複。”（引述完畢）

其實，自 1957 年開始，德國設立了補償基金，到 1999 年為止，已賠償差不多 1,000 億美元。在 2000 年 7 月 7 日，德國眾議院並通過一項關於創立“記憶、責任、未來”的基金法律，以解決百萬名納粹勞工的賠償問題。

主席女士，當德國政治家向世界人民發表謝罪言論時，日本的政壇卻傳出“侵略有理”，日本天皇和首相均很隆重地遙祭軍國主義亡靈的儀式，這令人深感遺憾。

主席女士，歷史的確是會重演的，日本政府很應該從殘酷的戰爭歷史中汲取教訓，正視歷史，就戰爭罪行作出道歉及賠償，以防止軍國主義復甦。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

較早前，日本政府審批通過日本扶桑社出版的《新歷史教科書》，容許日本的教科書美化日本侵略我國，以及亞洲其他國家如韓國、印尼的戰爭罪行，掩飾和歪曲歷史事實，民主黨對此表示強烈譴責。民主黨要求日本政府必須尊重歷史事實，先徹底和認真地面對過去的錯誤，才可以反省改過，放棄軍國主義，誠心與鄰國和平共處。

假如日本政府一天未能徹底悔過，未能放棄軍國擴張主義，而仍對鄰國的政府和民眾延續過去的無情傷害，甚至會有故態復萌的跡象，包括以教科書培育下一代對戰爭錯誤的歷史觀，以及強行非法侵佔我國領土釣魚台列島，日本政府根本不會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和尊重，而日本亦根本沒有資格出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

在備受爭議的日本扶桑社《新歷史教科書》，就有關七七蘆溝橋事變，教科書寫道，（我引述）“1937 年 7 月 7 日晚，在北京郊外的蘆溝橋，發生了有人向正在演習的日軍發炮的事件。翌朝，日軍與中國的國民黨軍之間，陷入了戰鬥狀態（蘆溝橋事件）……。往後 8 年，日中戰爭一直持續”。（引述完畢）這種寫法很明顯是歪曲歷史的。

就南京大屠殺事件，《新歷史教科書》卻這樣寫，“日軍認為攻陷了國民黨的首都南京，蔣介石就會投降，於 12 月佔領了南京”，而在附註中，《新歷史教科書》寫道，“有關該事件的犧牲人數見解眾多，至今爭論不休。”

其實，《新歷史教科書》試圖把七七蘆溝橋事變和日本侵華戰爭，描繪成是“有人”向日方挑釁而觸發；大屠殺只是有眾多民眾死傷，明顯地是歪曲歷史事實，以圖淡化日本對侵略我國的重大責任。

就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言，《新歷史教科書》更暗示日本是“被迫捲入”，把日本描繪成是英美中荷實施經濟封鎖“被迫得走投無路”的可憐受害者，在面對美國等國所施加的經濟壓力下，日本只好考慮“進出”東南亞。我們很難想像受侵略的東南亞國家（包括中國）以至美英史家，會認同這些所謂“歷史事實”。

除了日本扶桑社出版的《新歷史教科書》之外，有多達六成日本學校採用的由東京書籍出版的《新社會歷史》教科書，總體上雖未如《新歷史教科書》般極端，但亦迴避了當年日軍很多的暴行，包括強迫中韓等當地婦女當軍妓慰安婦等，淡化了日本的戰爭罪行。

此外，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一方面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侵略其他國家，虐待平民百姓的戰爭罪行公開道歉，但另一方面又在過去幾年，差不多每年都到日本國內的靖國神社向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日本軍人進行官式參拜，反映出他根本不是真心的道歉，而且仍未對當年日本政府的罪行徹底悔過。

民主黨要求日本政府必須正視過去的戰爭責任，作出相應的悔過和補救措施，包括認真謝罪、停止官式參拜靖國神社、更正所有篡改歷史的教科書，重新面對日本侵華歷史事實而教育下一代戰爭的可怖和殘暴，培育下一代要離棄戰爭、愛好和平。日本政府亦應撤出非法侵佔的釣魚台列島，以及向戰爭受害者作出賠償及道歉。

在日本政府未能履行上述應做的戰爭責任之前，民主黨認為日本沒有資格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我們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我國政府盡一切可能，包括行使否決權，阻止日本加入成為常任理事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有議員向主席示意，議員發言顯示板上顯示尚有 1 位議員未發言）

主席：是的，顯示板上雖然顯示尚有 1 位議員未發言，但我們已發出了很多紙張召請該位議員回來發言。聞說他正在附近的公園接受訪問，我們無法再等候他了。

（呂明華議員舉手表示想發言）

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主席，一個國家的行為，是該國全體人民行為的集中顯示。一個政府的政策，亦是該國人民智慧的表現。翻開近代史可見，日本對中國的侵略百年來未曾停止。從 1894 年的“甲午戰爭”開始，日本便對中國展開積極的侵略，向中國大陸步步進逼。在 1931 年的九一八事變中，日本進攻東北，佔領東三省。1932 年發生一二八事變，日本派兵突襲上海。至 1937 年，七七蘆溝橋事變，日軍藉口要求進入蘆溝橋鎮尋找失蹤士兵被拒，大舉揮軍入侵，展開日本全面侵華的殘酷血腥 8 年戰爭。8 年的烽煙戰火，無數的中國同胞被日軍殘殺，大批的中國婦女被日軍蹂躪。日軍的殘暴罪行，給中國人民帶來巨大的苦難，沉重的傷痛。其中，日軍在攻入當時的國民政府首都南京後，在城內進行 6 星期的大屠殺，超過 30 萬名南京市民被殺或被活埋。如此殘酷不仁的戰爭行為，是歷史上少見的。日本戰敗投降後至今已 60 年，我們翻閱歷史，研究日本戰後的表現，能夠增加對日本的認識，對今後與日本的交往和政策制訂，極具意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二次大戰”）結束後，世界上有兩個戰敗國，即西方的德國和東方的日本。戰後，德國承認戰爭罪責。他們認識到二次大戰是納粹帝國在狂熱的希特拉領導下犯下的滔天罪行。戰後，德國的主流社會都不曾為納粹及希特拉辯護，反而能夠痛切悔省和對戰爭罪行深刻的覺知，堅持獨立公平正義的道路，因此德國能夠贏得鄰國的尊重，成為具有道德制高點的新興大國。

反觀日本，戰後並沒有認真反省戰爭罪行，沒有承受戰爭的責任，反而不斷通過教科書來隱瞞歷史，將日本軍國主義從“加害者”變成“受害者”，引發了亞洲各國的抗議怒潮，成為過街老鼠。

從德國和日本對待歷史的態度的巨大差異，有學者認為是源自兩國的不同文化和心理結構。德國人信奉基督教，可以在認罪及在贖罪中得到心境安寧。但是，日本人卻浸泡在“耻”的文化中，想盡辦法洗脫戰敗的耻辱，心底裏在反覆不服氣地說：“不是皇軍戰敗，是原子彈打敗日本”。

二次大戰後，德國能夠徹底清算納粹意識，因而能夠更強大，因為德國要處理的，只是一個狂熱的領袖和他的納粹黨，以及他們在該段時期的罪行。但是，日本發動侵略戰爭是天皇裕仁。美國在戰後卻刻意保留日本天皇體制，沒有追究裕仁天皇的戰爭罪行，因此，日本人對戰爭罪責並沒有深切反省；因為若認真追究責任，終極點在天皇。正基於這個原因，日本首相可以口頭道歉，但“漂白歷史”的動作繼續進行，而參拜靖國神社是每年的活動。日本認為，甲級戰犯只是對“受害國”而言，對於日本，甲級戰犯卻是大英雄。

從以上簡短敘述可見，日本既是二次大戰的侵略者，也是原子彈的受害者。至今，日本始終只看到自己的傷痛，而無視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這種雙重標準，是日本的巨大心靈枷鎖，在折磨着日本人。因為日本未能正確對待歷史，也在折磨着“受害者”，所以，日本須有一個大智慧的領袖，帶領日本深刻反省，正確對待歷史，承認錯誤和罪過，只有在自我救贖裏成為新國新人，日本才能夠堂堂正正站立在亞洲諸國之中，才能夠贏得鄰國的寬恕，才能夠真正成為有道德的經濟大國。

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便請劉江華議員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對自由黨和民主黨動議的修正案表示支持，我們當然明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問題是外交問題，但我們要表達香港市民的聲音，也務求能夠一致對外，團結齊心反對日本的軍國主義。

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強烈要求日本政府”之後加上“履行戰後責任：”；在“正視歷史事實，”之後加上“公開一切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所犯下的戰爭罪行的資料，編寫忠於史實的歷史教科書，停止官式參拜靖國神社，”；在“國家和人民作出誠懇”之後刪除“道歉和”，並以“謝罪和向戰爭罪行受害人作”代替；及在“合理賠償”之後加上“；而在日本政府履行上述責任前，本會堅決反對日本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中央政府行使否決權，阻止日本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單仲偕議員仍在舉手)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反對這項議案？

單仲偕議員：不是。

主席：那即是說沒有人反對。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田北俊議員，由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而我事先亦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所以，你現在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然後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劉江華議員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現在剛好是晚上 8 時，我要說的，已經說過了，我提出的修正案的重點，是有關釣魚台列島和東海油氣田的問題，而我剛才已提出我持的理據，所以現在不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希望各位同樣會支持。謝謝。

田北俊議員對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後加上“；此外，本會亦強烈要求日本政府，為徹底放棄軍國主義，應停止非法侵佔我國領土釣魚台列島和東海油氣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34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在會議開始之前，有不少市民在樓下聲援，表達對日本軍國主義的不滿。當中也有不少記者，其中有一位是日本 NHK 的記者。他訪問了我，並提出很詳細的問題。他表示不熟悉本會的程序，所以就如何動議議案和修正案等提出了很多問題。最後，他問，如果今天的議案通過了，會有甚麼影響？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告訴他，這在法律上是沒有約束力的——事實上，任何議員議案也沒有約束力——但會有一種道德的影響力，這亦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

他剛才又再致電給我，他說如果議案有了結果，便立即聯絡他。我樂意這樣做，我很希望今天議案的結果和我們的聲音能立即放送到日本，希望我們這種聲音能與日本的正義聲音匯流，阻遏日本的軍國主義。

一些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我們提出議案、示威、譴責、唾罵，究竟有沒有用處呢？主席，如果我們真的要對日本的軍國主義進行抵制、反擊，關鍵只有一個，便是我們自己的國家要強大；國家能強大、自強，才真正可以反對日本的軍國主義。因此，中央最近對香港有一個期望，便是要三

求：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倒過來，我相信香港市民對國家的發展亦相當珍惜，同樣有着祈求：也是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我相信國家應藉此機會達到富強，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訴求。求自己，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及田北俊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自願性供款計劃的投訴個案宗數，以及投訴個案涉及甚麼問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積金局由 2001 至 2004 年間，一共接獲少於 10 宗有關自願性供款計劃的投訴，當中涉及受託人提供的服務及資料，以及提取累算權益的所需時間等。

以上資料顯示，有關自願性供款計劃的投訴非常少。可是，積金局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自願性供款計劃能有效地及順暢地運作。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WONG Kwok-h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voluntary contribution schemes and the problems involved,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it has received less than 10 complaints relating to voluntary contribution schemes from the years of 2001 to 2004. The complaints received involved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rustees, the time required for withdrawal of accrued benefits, and so on.

The above information shows that there were very few complaints relating to voluntary contribution schemes. That said, the MPFA will monitor the situation continuously so as to ensure that voluntary contribution schemes are operating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石禮謙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聘用殘疾人士的資料，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於去年 12 月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會晤商討聘用殘疾人士事宜，並向香港迪士尼樂園簡介其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事後亦一直與香港迪士尼樂園保持緊密聯繫。

據我們所知，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招聘政策是用人唯材，招聘決定是基於平等機會的原則而作出，不會偏私或歧視。據瞭解，他們已成功聘用數名殘疾人士，並會繼續持開放態度，在食物飲品供應、樂園營運及顧客服務等環節，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並會繼續致力物色可外判給非政府機構的工作。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Abraham SHE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WDs) by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the Labour Department met with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in December 2004 to discuss matters of employment of PWDs and to introduce to them employment services for PWDs. Close liaison with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has also been maintained afterwards.

We understand it is the policy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to hire individuals on the basis of their abilities to successfully perform the required role. Their hiring decisions are made without prejudice or discri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al opportunities. We were informed that they have successfully hired a number of PWDs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open to hire more PWDs in a wider range of roles, such as food and beverages, park operations and custodial, and that they will continue to identify projects which can be outsourced t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擬於未來 3 年引進香港的污染控制技術的補充資料，以下闡述了未來數年各大型污水處理廠將採用的新技術的細節：

- (a) *昂坪污水處理廠* — 這是香港首間三級污水處理廠，設施包括一個採用生物處理技術的順序分批式反應器、一個介質過濾系統及一個紫外光消毒系統。經處理後的廢水會在昂坪供作沖廁及限制灌溉之用。
- (b) *大埔污水處理廠* — 這是香港第二大生物污水處理廠，並計劃在未來 3 年擴建。該處理廠將採用的生物處理技術稱為 **MLE (Modified Ludzack-Ettinger)** 的經改良前置反硝化程序。此外，我們也會加入分流硝化程序，利用順序分批式反應器系統，硝化來自污泥脫水設施的濾液。這個程序有助提升生物處理廠的效能。
- (c)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 現時，該處理廠可去除污水中約 50% 的病原體（以大腸桿菌含量計算）。如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證實可行，我們計劃在系統中加入加氯除氯消毒程序，以去除污水中 99% 的大腸桿菌，藉此改善廢水的水質。我們也計劃安裝電解加氯設施，在廠內電解海水，製造次氯酸溶液。這樣可避免因儲存大量氯氣或次氯酸溶液而構成風險。
- (d) *北區再生水使用示範計劃* — 我們計劃在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行示範計劃，利用超薄膜過濾及消毒技術，對污水進行三級處理，所產生的再生水將用作各種灌溉和水飾用途。

污水處理廠詞彙

順序分批式反應器 — 一種注洩活性污泥處理系統。這種系統與傳統的活性污泥處理過程的不同之處，在於曝氣和沉澱／淨化過程集中在同一個池內進行。這有助減少小規模污水處理廠所佔的土地面積。

書面答覆 — 續

MLE (Modified Ludzack-Ettinger) — 一種經改良前置反硝化活性污泥處理程序，包括缺氧區和好氧區，可去除污泥中的氮和有機物質。

分流硝化 — 在污泥脫水過程中所產生的濾液通常含有大量的氨；慣常的做法是把濾液送到曝氣池中硝化，但在天氣寒冷的日子，這個做法可能令活性污泥處理系統不勝負荷。現時採用的新設計針對濾液進行獨立硝化程序，藉以提升處理廠的效能。

加氯除氯消毒 — 經處理的廢水通常加入含氯的次氯酸溶液（或漂白劑）殺滅細菌，然後加入氯劑（例如亞硫酸鈉）以中和氯氣，確保排放經處理的廢水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超薄膜過濾 — 超薄膜過濾系統採用加壓薄膜滲濾技術，利用有孔的超薄膜去除污水中的溶解及膠體物質。經這種技術處理的廢水通常非常潔淨，混濁度低於 0.1 單位。如加上適當的紫外光消毒，經處理後的水可適合多種用途，例如灌溉和水飾。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pollution control technologies which the Government would introduce to Hong Kong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the following provides more technical details about the technologies which would be introduced to the major sewage treatment works in the next few years:

- (a) *Ngong Ping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This will be the first tertiary treatment works in Hong Kong incorporating a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for biological treatment, followed by a Media Filtration System and a UV Disinfection System. The treated effluent would be used for toilet flushing and restricted irrigation at Ngong Ping.
- (b) *Tai P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This is the second largest biological sewage treatment works in Hong Kong. It is programmed for expansion over the next three years. The biological treatment technology to be adopted is the Modified Ludzack-Ettinger (MLE) Process. Furthermore, we would also incorporate the Side-stream Nitrification process by mean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for nitrifying the filtrate from the sludge dewatering facilities. This would assist in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biological treatment works.
- (c)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At the moment, the treatment works is able to remove about 50% of the sewage-borne pathogens (in terms of *E. coli*). Subject to the results of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o be conducted, to improve the effluent quality, we plan to introduce Chlorination/Dechlorination Disinfection to the system which would be able to remove 99% of the *E. coli* from the sewage. To avoid any risk associated with massive storage of chlorine gas or hypochlorite solution, we are also planning to install electro-chlorinators to generate hypochlorite solution on-site through electrolysis of seawate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 (d) *North District Reclaimed Water Demonstration Scheme* — We are planning to carry out a demonstration trial at the Shek Wu Hui Sewage Treatment Works, using ultrafiltration and disinfection, to provide tertiary treatment for the production of reclaimed water for unrestricted irrigation and water features.

Wastewater Treatment Terminology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SBR) — is a fill-and-draw activated sludge treatment system. Unlike the conventional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 aeration and sedimentation/clarification are carried out in the same tank in the SBR system. This helps to reduce the space requirement for smaller scale sewage treatment works.

Modified Ludzack-Ettinger (MLE) Process — is an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 containing two zones, namely an anoxic zone and an aerobic zone to provide both organic and nitrogen removal.

Side-stream Nitrification — Filtrate generated from sludge dewatering processes normally contains a very high ammonia level. The usual practice has been to feed filtrate to the aeration tanks for nitrification. But this may overload the activated sludge system during cold weather conditions. A new design now adopted is to provide a separate nitrification process for the filtrat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reatment works.

Chlorination/Dechlorination Disinfection — Chlorine is normally added to the treated wastewater in the form of hypochlorite solution (or bleaching agent) to kill the bacteria. Following the chlorination process, dechlorination agent (such as sodium sulphite) will be added to neutralize the chlorin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discharge of treated effluent will not have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environment.

Ultrafiltration — Ultrafiltration systems are pressure-driven membrane operations that use porous membranes for the removal of dissolved and colloidal materials. Treated effluent from ultrafiltration is generally very clean with turbidity of less than 0.1 units. When followed by appropriate UV disinfection, the treated water is suitable for various types of reuse, such as unrestricted irrigation and water features.